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WG Tech (Jiang Xi)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行业市场风险

（一）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放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FPD 光电玻璃薄化、防静电 ITO 镀膜、切割和 OGS 化学二次强化等，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依据 IDC 公布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01 亿部，同比增长 27.63%，虽然保持高速增长，但是较 2013 年 40.55% 的增速有所下滑，201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30 亿台，同比增长 4.41%。较 2013 年超过 50% 的增速大幅下滑。在国内，2014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89 亿部，同比下滑 8.2%。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增速放缓，主要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基数较大，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阶段，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放缓，会导致平板显示器出货量放缓，从而影响 FPD 玻璃精加工行业的增长。如果未来一段时期内，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持续放缓甚至负增长，有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与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拓宽公司产业链与收入来源，进而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以应对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我国进入该行业比较晚。近年来，受 4G 通信网络升级、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爆发式增长和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现有较高利润率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新进入厂商将持续增加，产能扩充迅速。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竞争环境将日益复杂化，且竞争日趋激烈。

部分上市公司也纷纷进入光电玻璃减薄业务。如长信科技（300088.SZ）

于 2011 年开始进入光电玻璃减薄业务，2012 年度实现量产；方兴科技（600552.SH）于 2012 年进入光电玻璃减薄业务，2014 年度收入上规模；2015 年 3 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000990.SZ）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收购并增资的方式，取得安徽今上 60%的股权，依据诚志股份公告，安徽今上承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年产 100 万片减薄玻璃生产线项目、新建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因此，沃格光电面临着同行业优秀企业在生产装备更新、资金实力提升、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沃格光电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加速公司的产能扩张，将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正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进行生产装备更新、扩大产能、技术创新，并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良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产品价格水平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升级快、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快的双重特点。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价格下降，客户会将降价影响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递。若沃格光电主要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并超过了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进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为加强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对生产各个环节制定了细致的操作规范，通过标准化管理来减少生产损耗。并通过蚀刻前处理技术来降低面板玻璃表面缺陷的放大，从而降低后端研磨成本。

同时，公司研发新产品，拓宽公司产业链与收入来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液晶面板生产厂商，由于液晶面板生产线投资规模大，厂商数量有限，市场集中度高，因此公司销售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6% 和 98.15%，其中第一大客户深天马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 和 65.69%。如果由于下游行业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导致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增客户，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深天马在导入薄化业务时，就与公司合作密切。公司在深天马供应商等级评级为 4A，在 2013 年深天马供应链年会中，公司被评为深天马薄化业务唯一一家优秀供应商，该评比是由深天马 5 个部门共同评比的，包括价格体系支持、货物良率、交货期限等因素。

目前，公司占深天马及其关联方薄化、ITO 镀膜业务的较大比重，是深天马及其关联方薄化业务最大的供应商。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深天马向公司采购金额逐年提升。

深天马优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新客户，2014年度，公司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5,776.15万元，较2013年度630.42万元的销售额大幅增长，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3.81%增长至2014年度的22.44%。公司后续拟增加投资，扩大产能，进一步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员工薪酬成本上升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其中的一大竞争优势是我国的低劳动力成本。在我国老龄化的逐步加速以及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背景下，同时受到各地政府近年来纷纷逐年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我国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劳动力成本已进入上升通道。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具有劳动力使用量较大的特点，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进而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推进员工薪酬体制改革，推进计件工资制，在提升员工收入同时，提升员工的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人工成本，以应对员工薪酬成本上升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生产具有“以需定产”的特点，因此行业的季节性同终端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关联性很强。而手机、平板电脑、可携式个人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受节假日的影响较为显著，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调整客户结构、合理生产排期，将导致产能不能充分发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销售部门对市场销售情况进行预估，并积极与客户沟通，依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实现以销定产，从而应对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

（四）产品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有质量保证和质量索赔等条款，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对方有权要求公司对损失进行赔偿。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未进行严格控制，未严格落实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因管理等其他原因造成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面临赔偿客户损失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而遭到诉讼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生产质量管控，于 2011 年 5 月获得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于 2013 年 7 月获得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公司品质部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再到成品入库，质检部门在各环节进行品质监控。产品售出后，销售部门会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并将客户意见及时反馈给生产、研发、质检部门进行指标、工艺改善。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大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38.72 万元和 8,884.00 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1%和 23.33%。近年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数额有所增加。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财务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平板显示制造厂商，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二）偿债能力的风险

随着下游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产能规模，使得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途径较少，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借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52.10%、49.7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8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但是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28.11 万元和 7,469.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2.85 万元和 8,869.7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加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高，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保持稳健经营政策，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提高。且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转让挂牌，未来融资途径将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将下降。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运营管理难度加大，公司也迫切需要技术、管理、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将影响公

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正积极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转让挂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的吸引力。

（二）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企业。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核心技术通常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研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FPD光电玻璃精加工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必然将加大对核心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公司亦将面临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公司。并且，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转让挂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

五、液晶显示基板玻璃技术革新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薄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61%和74.33%，薄化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用户对移动智能终端的轻薄化需求与日俱增，但受成本制约，目前平板显示制造厂商难以直接使用轻薄基板玻璃生产出期望厚度的产品，目前液晶显示基板的厚度一般为1.0mm，一般需要薄化至0.4mm左右，比较经济的方法是平板显示的产成品通过化学蚀刻或物理研磨的方

法进行薄化。

平板显示基板玻璃的生产商主要有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日本板硝子等几家，在平板显示基板玻璃生产行业处于主导地位。如果上述厂商开发出无需薄化、成本在可接受范围、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液晶显示基板玻璃；同时，下游平板显示制造企业能以较低成本改造其液晶显示基板设备的制造规格，则将对FPD光电玻璃薄化行业带来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研发投入，积极跟踪研发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从而调整公司投资方向，拓宽公司产业链与收入来源，进而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以应对行业内技术革新的风险。

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2008年7月8日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3年12月10日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600014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从2013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如果本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存在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主营业务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计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技术”之“4、功能玻璃制造技术”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3、研发人员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条件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126	10.40%
技术人员	194	16.02%
管理人员	83	6.85%
生产人员	784	64.74%
营销人员	15	1.24%
财务人员	9	0.74%
合计	1,211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	385	31.79%
大专以下	826	68.21%
合计	1,211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符合相关要求。

4、研发费用条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96.73	817.91
营业收入	25,738.36	16,530.9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4.26%	4.95%

公司研发费用符合相关要求。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公司 2013、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38.05	100.00%	16,530.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31	0.00%	-	-
合计	25,738.36	100.00%	16,530.94	100.00%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5,145.60	97.70%	16,235.27	98.21%

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因此，公司目前全部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较小。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则公司将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税法要求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七、股权质押

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12]16号）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易伟华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签订了《股权质押投资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2014027），约定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00万元给公司作为2014年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为期3年，无利息，易伟华以其所持有的公司10.38%的股权（即5,916,600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日，易伟华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2014028），约定了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公司上述债务清偿完毕为止。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由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余】内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066号），出质股权数额5,916,600股，质权人为江西国资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措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净资产 19,127.25 万元，流动资产 13,436.08 万元，且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14 年度净利润 7,469.95 万元，对该笔 800 万元借款有充足的偿还能力。且易伟华除上述被质押的股份外，还直接持有沃格光电 25,109,651 股，占比 44.05%。本笔股权质押担保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市场风险.....	3
二、经营风险.....	5
三、财务风险.....	7
四、管理风险.....	8
五、液晶显示基板玻璃技术革新的风险.....	9
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风险.....	10
七、股权质押.....	12
目 录.....	14
释 义.....	16
一、一般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股份挂牌情况.....	21
三、公司股东情况.....	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5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63
三、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82
五、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9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4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139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4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43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44
六、同业竞争情况.....	147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4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8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4
一、公司近两年财务报表.....	1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9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7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2
七、财务状况分析.....	22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6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6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62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26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6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7
四、公司律师声明.....	27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79
第六节 附件.....	28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沃格光电、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沃格	指	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沃格有限	指	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沃格光电前身
创东方富凯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沃格光电股东
创东方富本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沃格光电股东
沃德投资	指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沃格光电股东
大兆能源	指	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沃格光电关联方
上海天马	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天马全资子公司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天马控股子公司
武汉天马	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天马全资子公司
厦门天马	指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由上海天马托管经营
上海光电子	指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天马全资子公司
深圳光电子	指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天马全资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50.SZ）
深天马及其关联方	指	2014 年，深天马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深天马持有上海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 100%的股权，持有成都天马 70%股权。此外，厦门天马由深天马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托管经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深天马及其关联方包含深天马本部、上海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成都天马、厦门天马等。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88.SZ）
方兴科技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52.SZ）

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56.SZ）
TCL 显示	指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100.SZ）全资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475
NPD DisplaySearch	指	隶属美国 NPD 全球市场研究集团，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为全球领先市场调研机构
生意社	指	由生意宝（股票代码：002095.SZ）打造的大宗商品数据商，主要跟踪与国民经济相关的大宗商品、基础原料的产业动向与市场状况，分析、预测商品的价格走势，研究宏观经济与大宗商品的关系及行业、企业、产品的发展问题。
美国康宁	指	美国康宁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GLW）是特种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先厂商，产品包括用于 LCD 电视、电脑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的玻璃基板等，在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5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它相关规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二、专业术语

平板显示	指	显示装置本身就是一块平板，没有一般显示器中的电子束管，作为大屏幕显示时不存在投射距离问题，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显示器件，由于它多采用矩阵控制，所以又称做矩阵控制平板显示。目前，主要的平板显示器包括：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电致发光显示器等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平板显示器。一般称为平板显示器的屏幕厚度较薄，看上去就像一款平板，平板显示的种类很多，按显示媒质和工作原理分，有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电致发光显示（ELD）、有机电致发光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FED）、投影显示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ELD	指	Electroluminescent Display，电致发光显示器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OELD），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OLED显示屏幕具有可视角度大、节省电能等优势
FED	指	Field Emission Display，场发射显示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是指液晶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多数液晶显示器的一种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技术，即将触控传感器及保护玻璃集成的技术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技术
O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板之间的技术
CF	指	Color Filter，彩色滤光片，为液晶显示行业的上游基础材料之一
ITO	指	氧化铟锡，是一种N型氧化物半导体，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可以切断对人体有害的电子辐射、紫外线及远红外线

ITO 镀膜	指	ITO 是用于 TFT 与 CF 间的透明导电层, 透过 90%的铟加 10%的锡组成的 ITO 薄膜, 再镀在触控玻璃上, 则有导电功效。
超级本	指	指极致轻薄的笔记本产品, 由英特尔推广。超极本拥有极强性能、极度纤薄、极其快捷、极长续航、极炫视觉五大特性
代线	指	指玻璃基板的尺寸。代线越大, 面板的面积越大, 可以切出小液晶面板的数量越多。如: 6 代线=1500mm*1850mm

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G Tech (Jiang Xi) Co., LTD

注册资本：5,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组织机构代码证：69846039-0

邮编：338004

董事会秘书：张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显示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国内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专注于FPD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FPD面板企业、触控产品企业、显示屏模组企业等平板显示产业企业，公司精加工后的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为导向，经过不断的研发、技术改造以及生产线投资，目前，公司主要业

务包括FPD光电玻璃薄化、ITO镀膜、切割和OGS化学二次强化等。

所属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832766
- 2、股份简称：沃格光电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57,000,000**股
- 6、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股)	限售原因
1	易伟华	31,026,251	54.43%	7,756,56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	创东方富凯	11,491,182	20.16%	11,491,182	无
3	沃德投资	5,700,000	10.00%	5,662,000	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 过沃德投资间接持有沃 格光电 57,000 万股。
4	黄静红	3,447,394	6.05%	3,447,394	无
5	创东方富本	2,872,770	5.04%	2,872,770	无
6	杜平文	2,462,403	4.32%	2,462,403	无
-	合计	57,000,000	100.00%	33,692,3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伟华所持有的公司**5,916,600股**质押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

[2012]16号)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易伟华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签订了《股权质押投资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2014027),约定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00万元给公司作为2014年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为期3年,无利息,易伟华以其所持有的公司10.38%的股权(即5,916,600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日,易伟华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2014028),约定了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公司上述债务清偿完毕为止。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由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余】内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066号),出质股权数额5,916,600股,质权人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已收到上述人民币800万元借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因此,易伟华所质押的5,916,600股公司股份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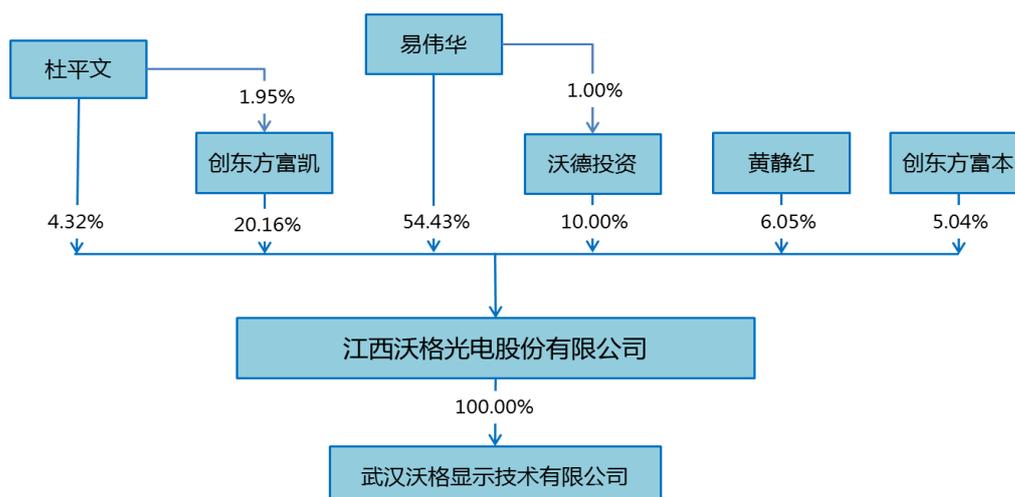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易伟华	31,026,251	54.43%	境内自然人股	有
2	创东方富凯	11,491,182	20.16%	境内合伙企业股	无
3	沃德投资	5,7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股	无
4	黄静红	3,447,394	6.05%	境内自然人股	无
5	创东方富本	2,872,770	5.04%	境内合伙企业股	无
6	杜平文	2,462,403	4.32%	境内自然人股	无
-	合计	57,000,000	100.00%		

易伟华所持有的公司5,916,600股质押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股份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存在下列下列关联关系：

1、易伟华担任沃德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沃德投资1%的出资额。

2、杜平文为创东方富凯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创东方富凯1.95%的出资额。

3、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拥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易伟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伟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026,251股**，并通过沃德投资间接持有**57,000股**，总计**31,08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

易伟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广东南华集团总师办产品开发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江西长林机械集团销售总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陕西怡佳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黄静红女士，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9年任职于新余市外贸公司财务科。2009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杜平文先生，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江西浪潮图片社社长，1996年至1998年任江西金轮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江西千枝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江西高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有限合伙股东情况

①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7日
认缴出资额	25,6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肖水龙）
营业执照号	440304602224976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6（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B 合伙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1.02%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3	刘文晖	2,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比例	股东类别
4	傅毅东	1,500.00	5.86%	有限合伙人
5	肖水龙	1,089.00	4.25%	有限合伙人
6	郭续长	1,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7	马培刚	1,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黎巨雄	1,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9	王小花	1,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10	郝锁同	8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1	侯长胜	7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李霞	67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3	谢书光	63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4	孙一刚	63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5	阮芳	6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6	黄鹂斐	6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7	黎明华	566.00	2.21%	有限合伙人
18	张吉生	555.00	2.17%	有限合伙人
19	陈潮桐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0	朱雅智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1	孙林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2	陈伶超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3	张之俊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4	肖伟强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晓玲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6	邓鲁建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7	杜平文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8	许云娟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9	孙力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0	赵伟霞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1	黄卫华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2	农炜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比例	股东类别
33	潘洁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4	王显玉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5	陈志华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36	关卓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C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创东方富凯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00508。创东方富本成立于2010年5月7日，已登记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持有《私募投资证明》，填报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②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9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营业执照号	360504310002296
经营场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且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B 合伙人情况

沃德投资为公司高管、核心人员持股公司，其合伙人均为公司职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	-----	-----	------	------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易伟华	9.1	1.00%	董事长
2	张春姣	447.3	49.15%	董事、总经理
3	汤军根	48.6	5.34%	副总经理
4	韩乃平	48.6	5.34%	董事、财务总监
5	张捷	48.6	5.3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迅	32.4	3.56%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文高	16.2	1.78%	董事长助理
8	邱铃淑	34.02	3.74%	总经理特别助理
9	董卫华	16.2	1.78%	销售主管
10	范慧蓉	16.2	1.78%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11	刘良军	11.34	1.25%	财务经理
12	刘慧	11.34	1.25%	商务经理
13	刘代刚	11.34	1.25%	动力部经理
14	滕春燕	11.34	1.25%	采购部资深主管
15	王祖芳	8.1	0.89%	IT部经理
16	张晓英	8.1	0.89%	品质主管
17	郑芳平	8.1	0.89%	镀膜主管
18	杨志刚	8.1	0.89%	项目经理
19	李友理	8.1	0.89%	镀膜主管
20	周慧蓉	8.1	0.89%	项目部经理
21	刘芳	8.1	0.89%	高级工程师
22	刘志刚	4.86	0.53%	大客户经理
23	阳威	4.86	0.53%	镀膜设备副经理
24	熊晓琳	4.86	0.53%	商务副经理
25	张秀利	4.86	0.53%	切割部领班
26	皮帅	4.86	0.53%	环安部经理
27	罗瑜	4.86	0.53%	品质经理
28	刘文辉	4.86	0.53%	二厂主管
29	李权章	4.86	0.53%	三厂资深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30	贾明渭	4.86	0.53%	食堂主管
31	董卫军	4.86	0.53%	设备高级主管
32	张远刚	4.86	0.53%	计划高级主管
33	艾文敬	4.86	0.53%	前段主管
34	董佳钰	4.86	0.53%	计划部主管
35	杨建军	4.86	0.53%	环安部主管
36	陈玉泉	4.86	0.53%	切割主管
37	赵志慧	4.86	0.53%	项目总监
38	简小宝	3.24	0.36%	物流主管
39	张涛	1.62	0.18%	镀膜主管
40	阮菊生	1.62	0.18%	IT主管
41	史慧	1.62	0.18%	人事主管
42	郑燕兵	1.62	0.18%	四厂主管
43	李远洋	1.62	0.18%	环安部工程师
44	简秋连	1.62	0.18%	主办会计
	合计	910.00	100.00%	

③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8,5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5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肖水龙）
营业执照号	440304602241434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6（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B 合伙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8%	普通合伙人
2	李英	2,000.00	23.50%	有限合伙人
3	程中星	1,200.00	14.10%	有限合伙人
4	肖水龙	900.00	10.58%	有限合伙人
5	刘峰	700.00	8.23%	有限合伙人
6	王桂珠	700.00	8.23%	有限合伙人
7	柴树风	5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8	刘小君	5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9	崔晓明	360.00	4.23%	有限合伙人
10	王春文	350.00	4.11%	有限合伙人
11	杨继	3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2	李腾	3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3	朱经纬	3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4	沈振忠	3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510.00	100.00%	-

C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创东方富凯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00508。创东方富本成立于2010年5月7日，已登记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持有《私募投资证明》，填报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④有限合伙股东性质情况

经核查，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沃德投资均为非国有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以及历次增资、转让、股改所需的国有股权审批程序。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易伟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自有限公司形成及其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沃格有限成立

沃格光电前身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由自然人易伟华、张春姣、赵鹏程、王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易伟华、张春姣、赵鹏程、王瑛分别认缴出资750.00万元、625.00万元、625.00万元、50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0.00%、25.00%、25.00%、20.00%。上述股东首期分别以货币资金实缴150.00、125.00、125.00、100.00万元，总计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9年12月11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赣万佳验字（2009）第12-60号）。

2009年12月14日，沃格有限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500210021945）。

沃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易伟华	750.00	30.00%	150.00
2	张春姣	625.00	25.00%	125.00
3	赵鹏程	625.00	25.00%	125.00
4	王瑛	500.00	20.00%	100.00
-	合计	2,500.00	100.00%	500.00

2、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6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易伟华、张春姣、赵鹏程、王瑛分别将其持有的187.50万元（实缴37.50万元）、156.25万元（实缴31.25万

元)、156.25万元(实缴31.25万元)、125.00万元(实缴2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以37.50万元、31.25万元、31.25万元、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沈龙。同日,易伟华、张春姣、赵鹏程、王瑛分别与沈龙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29日,沃格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简要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股权标的认缴出资额	转让股权标的实缴出资额
易伟华	沈龙	37.50	187.50	37.50
张春姣		31.25	156.25	31.25
赵鹏程		31.25	156.25	31.25
王瑛		25.00	125.00	25.00
合计	-	125.00	625.00	125.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沈龙	625.00	25.00%	125.00
2	易伟华	562.50	22.50%	112.50
3	张春姣	468.75	18.75%	93.75
4	赵鹏程	468.75	18.75%	93.75
5	王瑛	375.00	15.00%	75.00
-	合计	2,500.00	100.00%	500.00

3、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9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春姣、赵鹏程分别将其持有的468.75万元(实缴93.75万元)、218.75万元(实缴43.75万元)出资额以93.75万元、4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伟华;王瑛将其持有的37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75.00万元)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龙。

2010年10月19日，王瑛与沈龙；2010年10月20日，张春姣、赵鹏程与易伟华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简要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股权标的认缴出资额	转让股权标的实缴出资额
张春姣	易伟华	93.75	468.75	93.75
赵鹏程		43.75	218.75	43.75
王瑛	沈龙	75.00	375.00	75.00
合计	-	212.50	1,062.50	212.50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易伟华	1,250.00	50.00%	250.00
2	沈龙	1,000.00	40.00%	200.00
3	赵鹏程	250.00	10.00%	50.00
-	合计	2,500.00	100.00%	500.00

4、2010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2月19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沃格有限实收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易伟华货币出资250.00万元，沈龙货币出资200.00万元，赵鹏程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10年12月21日，新余铁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铁诚会验字[2010]第37号）。

2010年12月22日，沃格有限就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易伟华	1,250.00	50.00%	500.00
2	沈 龙	1,000.00	40.00%	400.00
3	赵鹏程	250.00	10.00%	100.00
-	合 计	2,500.00	100.00%	1,000.00

5、2011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3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沈龙将其持有的1,000.00万元（实缴4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伟华。同日沈龙与易伟华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4月27日，沃格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简要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股权标的认缴出资额	转让股权标的实缴出资额
沈龙	易伟华	400.00	1,000.00	4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易伟华	2,250.00	90.00%	900.00
2	赵鹏程	250.00	10.00%	100.00
-	合 计	2,500.00	100.00%	1,000.00

6、2011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5月5日，沃格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沃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减少至1,000.00万元；其中易伟华减少注册资本1,350.00万元。赵鹏程减少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本次减资原因为2009年至2011年光电玻璃薄化行业在国内尚属于新兴产业，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及产品验证还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在2011年仍处于初

创期，经营较为困难且股东资金紧张。

2010年10月26日，沃格有限于《新余日报》（总第477期今日16版）上刊登《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载明：“经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决定，将原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现减少至1,000.0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在见报之日起45日向公司申报，逾期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依法减资。”

2011年5月17日，新余铁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减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铁诚会验字[2011]第504号）。

2011年5月6日，沃格有限就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5月18日，沃格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易伟华	900.00	90.00%	900.00
2	赵鹏程	100.00	10.00%	10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7、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易伟华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黄静红。2011年5月19日，易伟华与黄静红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5月20日，沃格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简要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转让出资比例
易伟华	黄静红	100.00	1.00元/出资额元	10%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伟华	900.00	90.00%	800.00	80.00%
2	黄静红	-	-	100.00	10.00%
3	赵鹏程	100.00	10.00%	100.00	1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8、2011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30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沃格有限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新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600.00万元认缴228.57万元注册资本，其余1,37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400.00万元认缴57.14万元注册资本，其余3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7.00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沃格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85.71万元。

2011年6月1日，新余铁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铁诚会验字[2011]第601号）。

2011年6月20日，沃格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6月21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伟华	800.00	80.00%	800.00	62.22%
2	创东方富凯	-	-	228.57	17.78%
3	黄静红	100.00	10.00%	100.00	7.78%
4	赵鹏程	100.00	10.00%	100.00	7.78%
5	创东方富本	-	-	57.14	4.44%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	100.00%	1,285.71	100.00%

9、2011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28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沃格有限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其中，原股东创东方富凯以货币400.00万元认缴57.14万元注册资本，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创东方富本以货币100.00万元认缴14.29万元注册资本，其余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自然人杜平文以货币500.00万元认缴71.43万元注册资本，其余42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7.00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沃格有限注册资本由1,285.71万元增加至1,428.57万元。

2011年11月23日，新余铁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铁诚会验字[2011]第11010号）。

2011年11月23日，沃格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伟华	800.00	62.22%	800.00	56.00%
2	创东方富凯	228.57	17.78%	285.71	20.00%
3	黄静红	100.00	7.78%	100.00	7.00%
4	赵鹏程	100.00	7.78%	100.00	7.00%
5	创东方富本	57.14	4.44%	71.43	5.00%
6	杜平文	-	-	71.43	5.00%
-	合计	1,285.71	100.00%	1428.57	100.00%

10、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2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鹏程将其持有100.00万元出资额以110.00万元的价格转易伟华。同日，赵鹏程与易伟华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简要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转让出资比例
赵鹏程	易伟华	110.00	1.10元/出资额元	7.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伟华	800.00	56.00%	900.00	63.00%
2	创东方富凯	285.71	20.00%	285.71	20.00%
3	黄静红	100.00	7.00%	100.00	7.00%
4	赵鹏程	100.00	7.00%	-	-
5	创东方富本	71.43	5.00%	71.43	5.00%
6	杜平文	71.43	5.00%	71.43	5.00%
-	合计	1,428.57	100.00%	1,428.57	100.00%

本次股东会议同时同意沃格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4,000.0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全部使用资本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其中易伟华转增1,620.00万元，创东方富凯转增514.28万元，黄静红转增180.00万元，创东方富本转增128.57万元，杜平文转增128.57万元。

2012年5月25日，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所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赣诚会(余)验字[2012]第277号)。

2012年6月20日，沃格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并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在新余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伟华	900.00	63.00%	2520.00	63.00%
2	创东方富凯	285.71	20.00%	800.00	20.00%
3	黄静红	100.00	7.00%	280.00	7.00%
4	创东方富本	71.43	5.00%	200.00	5.00%
5	杜平文	71.43	5.00%	200.00	5.00%
-	合计	1,428.57	100.00%	4,000.00	100.00%

11、2012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4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沃格有限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创东方富凯以货币800.00万元认缴133.33万元注册资本，其余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创东方富本以货币200.00万元认缴33.33万元注册资本，其余1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6.00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沃格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166.67万元。

2012年9月28日，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赣诚会（余）验字[2012]第468号）。

2012年10月11日，沃格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伟华	2,520.00	63.00%	2,520.00	6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创东方富凯	800.00	20.00%	933.33	22.40%
3	黄静红	280.00	7.00%	280.00	6.72%
4	创东方富本	200.00	5.00%	233.33	5.60%
5	杜平文	200.00	5.00%	200.00	4.80%
-	合计	4,000.00	100.00%	4,166.66	100.00%

12、2013年7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7月6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沃格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00万元，增加的出资额全部使用资本公积按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其中易伟华转增504.00万元，创东方富凯转增186.67万元，黄静红转增56.00万元，创东方富本转增46.67万元，杜平文转增40.00万元。

2013年7月12日，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所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赣诚会（余）验字[2013]第487号）。

2013年7月12日，沃格有限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7月26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伟华	2,520.00	60.48%	3,024.00	60.48%
2	创东方富凯	933.33	22.40%	1,120.00	22.40%
3	黄静红	280.00	6.72%	336.00	6.72%
4	创东方富本	233.33	5.60%	280.00	5.60%
5	杜平文	200.00	4.80%	240.00	4.80%
-	合计	4,166.66	100.00%	5,000.00	100.00%

13、2013年8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4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沃格有限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沃格有限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900.00万元认缴555.56万元注册资本，其余34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1.62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沃格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555.56万元。

2013年8月1日，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所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赣诚会(余)验字[2013]第534号)。

2013年8月2日，沃格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8月6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伟华	3,024.00	60.48%	3,024.00	54.43%
2	创东方富凯	1,120.00	22.40%	1,120.00	20.16%
3	沃德投资	-	-	555.56	10.00%
4	黄静红	336.00	6.72%	336.00	6.05%
5	创东方富本	280.00	5.60%	280.00	5.04%
6	杜平文	240.00	4.80%	240.00	4.32%
-	合计	5,000.00	100.00%	5,555.56	100.00%

14、2013年9月，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9月10日，沃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沃格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5,7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按沃格有限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其中易伟华转增78.62万元，创东方富凯转增29.12万元，沃德投资转增14.44万元，黄静红转增8.74万元，创东方富本转增7.28万元，杜平文转增6.24万元。

2013年9月16日，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所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赣诚会（余）验字[2013]第650号）。

2013年9月22日，沃格有限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9月23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沃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伟华	3,024.00	54.43%	3,102.63	54.43%
2	创东方富凯	1,120.00	20.16%	1,149.12	20.16%
3	沃德投资	555.56	10.00%	570.00	10.00%
4	黄静红	336.00	6.05%	344.74	6.05%
5	创东方富本	280.00	5.04%	287.28	5.04%
6	杜平文	240.00	4.32%	246.24	4.32%
-	合计	5,555.56	100.00%	5,700.00	100.00%

15、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5日，沃格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沃格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1017号），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95,046,529.24元，按1:0.5997的比例折为57,000,000.00股，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38,046,529.24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年11月20日中勤万信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3】第1012号）

2013年12月13日，沃格有限就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500210021945）。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易伟华	31,026,251	54.43%
2	创东方富凯	11,491,182	20.16%
3	沃德投资	5,700,000	10.00%
4	黄静红	3,447,394	6.05%
5	创东方富本	2,872,770	5.04%
6	杜平文	2,462,403	4.32%
-	总计	57,000,000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任期
易伟华	1972年12月	硕士	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潘锦	1967年7月	硕士	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张春姣	1972年12月	高中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金昂生	1971年10月	硕士	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韩乃平	1971年12月	硕士	董事、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张迅	1981年11月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王苏生	1969年3月	博士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阳如坤	1964年8月	硕士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李汉国	1956年7月	硕士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
杨会良	1983年7月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
姜帆	1974年6月	本科	独立董事（已离职）	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

各董事简历如下：

1、易伟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潘锦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物资经济师、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6年5月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南办事处工作；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于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5月至2007年8月于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0年5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张春姣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仙桃广播电视局仙桃电视台播音，主持，记者等；1999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东方时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州罗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销售总监；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金昂生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室主任；1998年至2007年12月分别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海外国家代

表、投资部投资总监；2008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韩乃平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王氏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任旭电-王氏（惠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惠州市德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惠州市德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6、张迅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先后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力合科技先后担任技术部工程师、经理、Sony项目总负责人；新建发意制品厂先后担任超声波清洗部、镀膜部技术员、主管、课长；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NAGA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负责人；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王苏生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罗湖营业部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英大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2001年至2002年任国家开发银行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阳如坤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

任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先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现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李汉国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7 年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金融硕导；2014 年 10 月至今现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杨会良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技术科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分别任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总工程师、研发部负责人；2013 年 11 月-2014 年 8 月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因个人原因辞任沃格光电董事和副总经理。

11、姜帆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平安证券有限公司；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航空证券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137），任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因个人原因辞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 3 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任期
宋婷	1978 年 10 月	硕士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刘文高	1979 年 1 月	大专	监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刘代刚	1980 年 9 月	大专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各监事简历如下：

1、宋婷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江西省司法厅驻北京办事处出纳，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西金轮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南昌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高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文高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4 年在富士康（FOXCONN）企业集团项目部任职；2005 年至 2008 年任海川科技集团执行董事助理，2009 年至 2010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10 年 10 月 2013 年 12 月任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刘代刚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中电制冷中亚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00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空调制冷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宁波象山军舰制造部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 4 月任深圳龙岗区南岭求水山酒店空调运行管理高级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深圳龙岗比亚迪 EMC 节能改造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现任江西沃格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任期
张春姣	1972年12月	高中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韩乃平	1971年12月	硕士	董事 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张迅	1981年11月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汤军根	1968年9月	本科	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张捷	1976年10月	本科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杨会良	1983年7月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春姣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韩乃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汤军根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8月至2013年6月先后担任任江西长林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担任沃格有限、沃格光电副总经理。

5、张捷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员；2000年至2008年江

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8年至2012年任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2012至2013年任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任沃格有限、沃格光电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6、杨会良先生，已离职，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087.26	24,338.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127.25	11,65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127.25	11,657.30
每股净资产（元）	3.36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8	52.10
流动比率（倍）	0.89	0.98
速动比率（倍）	0.86	0.9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738.36	16,530.94
净利润（万元）	7,469.95	4,62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69.95	4,6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7.77	4,08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7.77	4,081.11
毛利率（%）	51.34	52.38
净资产收益率（%）	48.53	5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11	4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8	2.56
存货周转率（次）	32.48	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69.70	4,22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6	0.74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股本以整体改制后的 57,000,000 股为计算基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023-63786433

传真：023-63786477

项目负责人：郑小民

项目小组成员：康剑雄、吴域、杨虎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哲、桑玲玲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泽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 真：020-28261666

经办律师：余绵胜、朱艳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华腾国际 3 号楼 15 层 15A

电 话：010-87951683

传 真：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文小平、刘奇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沃格光电是国内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专注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显示面板企业、触控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等平板显示产业链企业，平板显示器（主要为 TFT-LCD）经过公司精加工后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为导向，经过不断的研发、技术改造以及生产线投资，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FPD 光电玻璃薄化、ITO 镀膜、切割和 OGS 二次强化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国内领先水平的 FPD 光电玻璃薄化、ITO 镀膜工艺，由于 TFT-LCD 是 FPD 的主流产品，占全球显示器件的比重超过 80%，因此公司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主要对象为 TFT-LCD。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	简介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	光电玻璃薄化	光电玻璃薄化是在平板显示器 Cell 制程完成后，用化学蚀刻或物理研磨方法对 FPD 玻璃基板进行减薄，以达到产品轻薄化的效果。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	简介
	ITO 镀膜	ITO 镀膜是在玻璃基板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沉积二氧化硅（SiO ₂ ）和氧化铟锡（ITO）薄膜的过程。ITO 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太阳能电池、特殊功能窗口涂层及其他光电器件领域，是目前 LCD、PDP、OLED、触摸屏等各类平板显示器件重要的透明导电电极材料。公司 TFT-LCD 的 ITO 镀膜业务主要出于防静电需求。
	切割	切割是将集成在一大片玻璃基板上的多个液晶显示器件半成品板分割成液晶显示器件单体的工艺。
	OGS 二次强化	OGS 二次强化是在玻璃切割后，采用物理研磨或化学微蚀刻的方式对玻璃断面的切割裂痕进行修整的制程，主要用以提升产品的机械抗压力。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三）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基本情况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是指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再次加工，以制成具有特定功能光电玻璃产品的过程。包括两种加工方式：一种是对玻璃基板本身的加工，主要有蚀刻、研磨、切割、强化等工艺，以达到对 FPD 光电玻璃基板改形或改性的目的；另一种是基于玻璃基板的电气化加工，主要包括防静电 ITO 镀膜、On Cell 镀膜、防指纹防污镀膜、蓝宝石玻璃镀膜等。目前，公司所从事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玻璃薄化、ITO 镀膜、切割和二次强化等。

1、FPD 光电玻璃薄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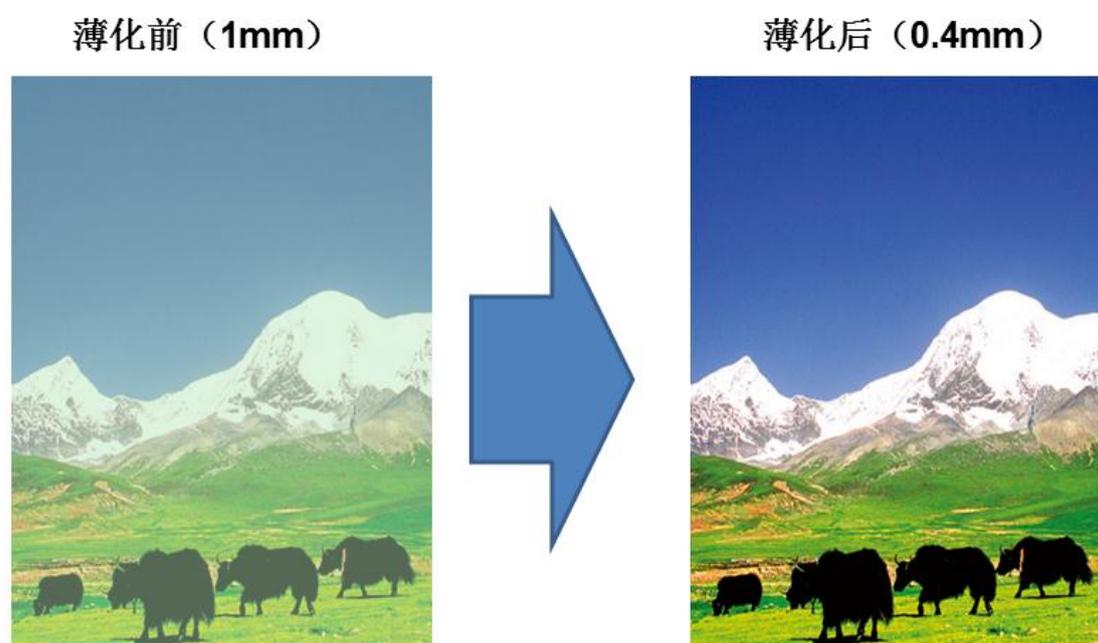
（1）FPD 光电玻璃薄化的必要性

① FPD 光电玻璃薄化能适应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需求，且明显改善显示效果

FPD 光电玻璃薄化主要指对 FPD 玻璃基板进行薄化处理。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消费者消费需求的升级，人们对移动终端轻薄化要求日益提高，使用 TFT-LCD、OLED 或其他平板显示技术的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轻、薄是两大主要核心竞争要素，且是未来 FPD 显示器的发展趋势。为了达到轻、薄诉求，业界普遍采用缩减显示器件的玻璃基板厚度，以达到同时减少厚度与重量的效果，来对应市场竞争。

由于 TFT-LCD 是 FPD 的主流产品，以 TFT-LCD 为例：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的显示屏厚度往往只有 0.4mm 至 0.6mm，甚至更轻薄，而传统的 TFT-LCD 的 TFT 基板、CF 基板厚度一般为 0.4mm 至 0.5mm，两层玻璃基板加上中间填充液晶，成盒后的 TFT-LCD 厚度一般为 1.0mm 左右，难以满足显示器件“轻薄化”的需求。因此采用较为经济的化学和物理薄化的方法得到大规模应用。显示面板经过薄化后不仅重量及厚度减少 40%以上，而且面板显示质量大幅提升，能提供更清晰明亮的画质。下图为 FPD 薄化前后显示对比效果：

FPD 薄化前后显示对比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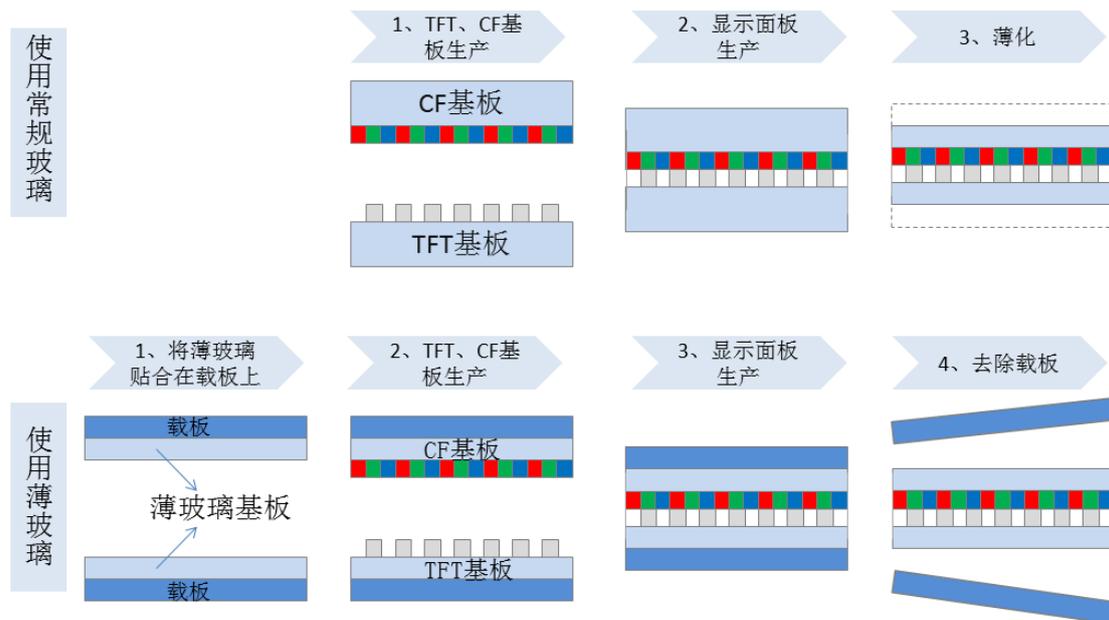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② FPD 光电玻璃薄化能满足平板显示器制造商要求，降低其生产成本

目前玻璃基板厂商虽然能够生产较薄的白玻璃，但平板显示器制造商直接用薄玻璃生产显示面板存在明显弊端。较薄的玻璃基板价格较高，会影响平板显示器制造商的盈利能力。同时，FPD 生产设备受生产良率及成本制约，很难加工更薄的基板玻璃：一方面，由于 FPD 世代线投资规模较大，其生产 FPD 面板时使用的白玻璃一般为 0.5mm 或 0.4mm 的标准尺寸，虽然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使其能加工更薄的白玻璃，但是设备的改造成本很高；另一方面，大片轻薄玻璃在传送过程中容易出现漂浮效应，同时，受玻璃自身重量等方面的影响，当白玻璃厚度小于 0.3mm，FPD 世代线使用机械手对大片白玻璃加工时，玻璃会发生弯曲变形，两块玻璃难以准确贴合，会影响产品良率，提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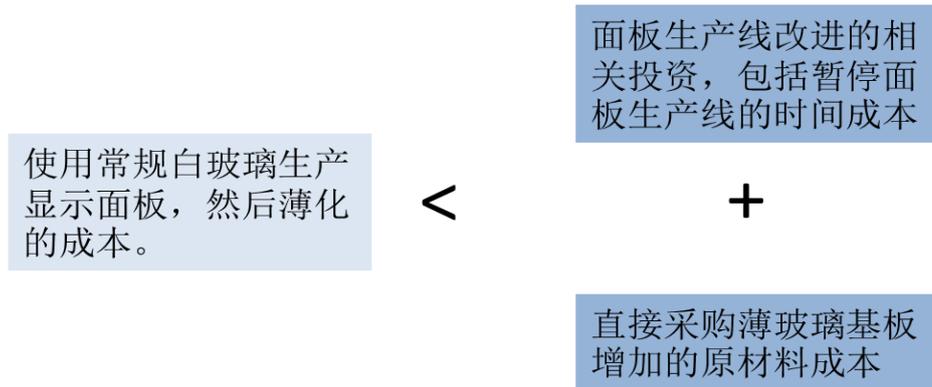
如果直接使用薄玻璃基板，面板生产商为了防止玻璃基板的漂浮效应，需要使用载板搭载薄玻璃基板进行传送，对 FPD 生产设备改进的相关投资、时间成本，以及直接采购薄玻璃基板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远超过使用常规白玻璃（0.4mm 或 0.5mm）生产显示面板，然后再进行薄化的成本，因此，目前市场上满足显示器件轻薄化需求较为经济的方法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对成盒的显示面板进行薄化。

显示面板薄化与使用薄玻璃生产显示面板工艺过程对比



资料来源：康宁

显示面板薄化与使用薄玻璃生产显示面板工艺成本对比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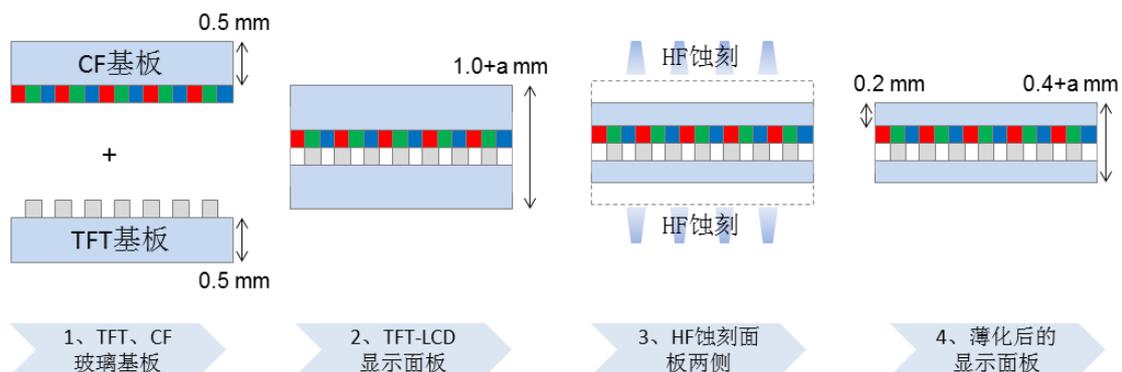
(2) FPD 光电玻璃薄化的生产工艺

FPD 光电玻璃薄化分为化学蚀刻薄化技术和物理研磨薄化技术，目前，FPD 光电玻璃薄化使用较为广泛的是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化学蚀刻薄化技术是利用氢氟酸（Hydrofluoric Acid, HF）化学溶液与玻璃面板表面的二氧化硅（SiO₂）进行化学反应而使其溶解的原理，对基板进行咬蚀而将玻璃厚度变薄。

其化学原理为： $6\text{HF} + \text{SiO}_2 \rightarrow \text{H}_2\text{SiF}_6 + 2\text{H}_2\text{O}$

显示面板化学薄化示意图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物理研磨薄化技术是通过机械的研磨作用在基板玻璃上，通过物理的方式减薄显示面板。目前，物理研磨薄化技术主要通过机械设备抛光方式，通过使

用抛光粉加纯水形成抛光液（Slurry）的加工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流经机台盛盘与显示面板之间，借机台运转做相对运动，使硬质磨粒直接接触基板玻璃表面进而切削显示面板表面厚度。也可以利用本制程的原理做短时间抛光以削减表面伤痕，对显示面板表面品质进行优化。

物理研磨薄化方式对显示面板进行薄化处理虽然可行，但由于需要薄化的通常为大幅基板，物理研磨方式生产效率较低且成本较高，目前，玻璃薄化主要以化学蚀刻为主，辅以物理研磨的方式对蚀刻后的玻璃表面进行修复。

2、FPD 光电玻璃 ITO 镀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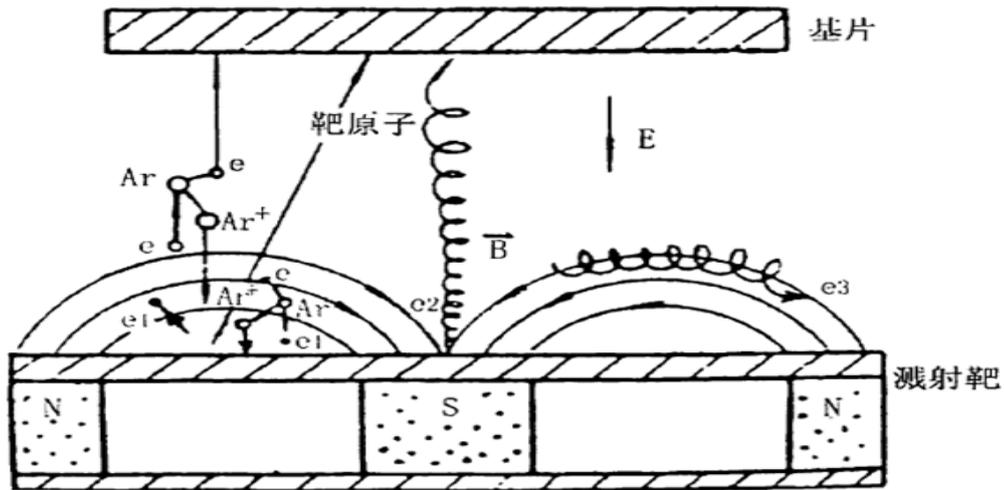
ITO 镀膜是通过磁控溅射的方式在玻璃基板表面镀上一层透明导电薄膜，ITO 薄膜的主要成分为铟锡氧化物，主要起到防静电的作用。

磁控溅射是指在二极溅射中增加一个平行于靶表面的封闭磁场，借助于靶表面上形成的正交电磁场，把二次电子束缚在靶表面特定区域来增强电离效率，增加离子密度和能量，从而实现高速率溅射的过程。

磁控溅射的原理是利电子在电场的作用下加速飞向基片的过程中与氩原子（Ar）发生碰撞，电离出大量的氩离子（Ar⁺）和电子，电子飞向基片，Ar⁺在电场作用下加速飞向阴极溅射靶并以高能量轰击靶表面，使靶材发生溅射。在溅射粒子中，中性的靶原子（或分子）沉积在基片上形成薄膜。磁控溅射的特点是成膜速率高，基片温度低，膜的粘附性好，可实现大面积镀膜。该技术可以分为直流磁控溅射法和射频磁控溅射法。

具体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磁控溅射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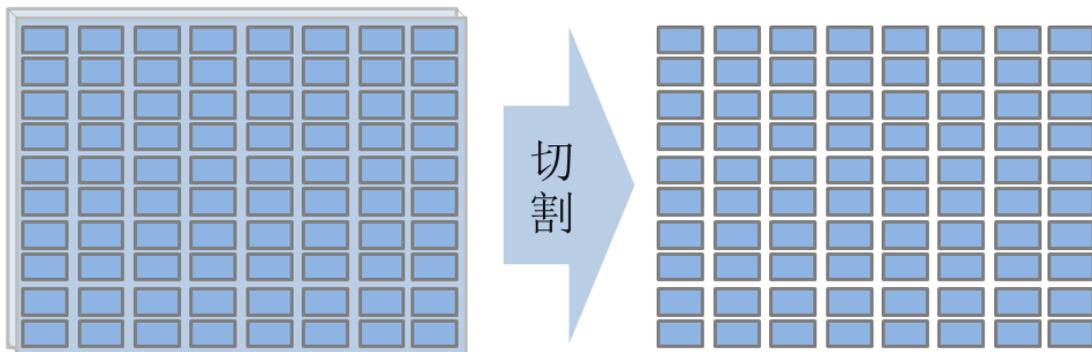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ITO 镀膜现在主要有高温镀膜和低温镀膜两种方式，TFT-LCD 玻璃基板 ITO 镀膜是在成盒的玻璃基板上镀膜，由于液晶的耐受温度有限，所以只能低温镀膜，而低温镀膜时 ITO 薄膜的附着力比较差，对镀膜过程中的温度控制、溅射速率、沉积速率、工作气压等因素都有严格要求，需要在工艺细节方面的进行研发积累。公司 ITO 镀膜采用低温镀膜，可以在 80℃ 以下温度镀膜。

3、FPD 光电玻璃切割

在平板显示器的生产过程中，成盒后的大片显示面板上有多个平板显示器的单体 (PANEL)，需要将这种显示面板进行切割，使其成为若干平板显示器的单体，在平板显示工业中，是由切割工艺来完成这一制程的。目前，主要有机械切割和激光切割等方式。

显示面板切割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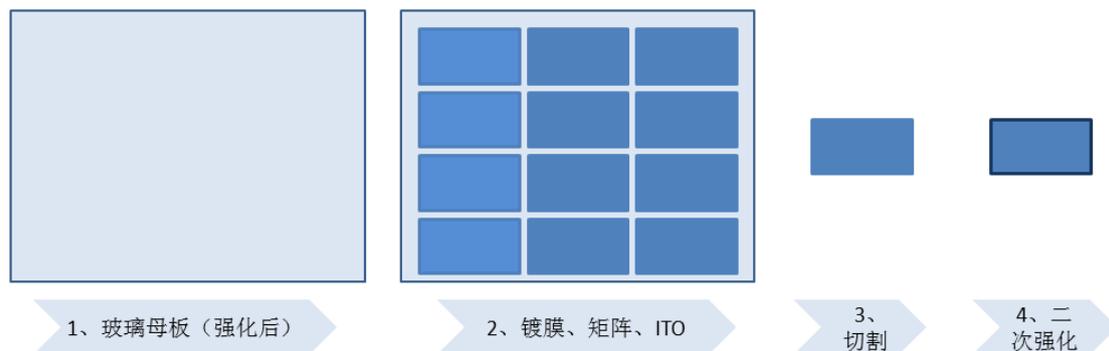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显示面板的切割工艺主要由切割和裂片两个工序组成。切割工序的工作是用刀轮在玻璃基板上沿切割标记在一定压力下进行划动，在玻璃上形成一条一定深度和宽度的切口，刀轮运动的轨迹就是切割线，通过刀轮压入玻璃产生垂直裂纹，使玻璃裂断大约 80%；剩余 20%的工作是通过裂片工序完成，裂片是用高温的水蒸气对玻璃进行喷射，利用热胀冷缩效应使玻璃裂断。

4、OGS 二次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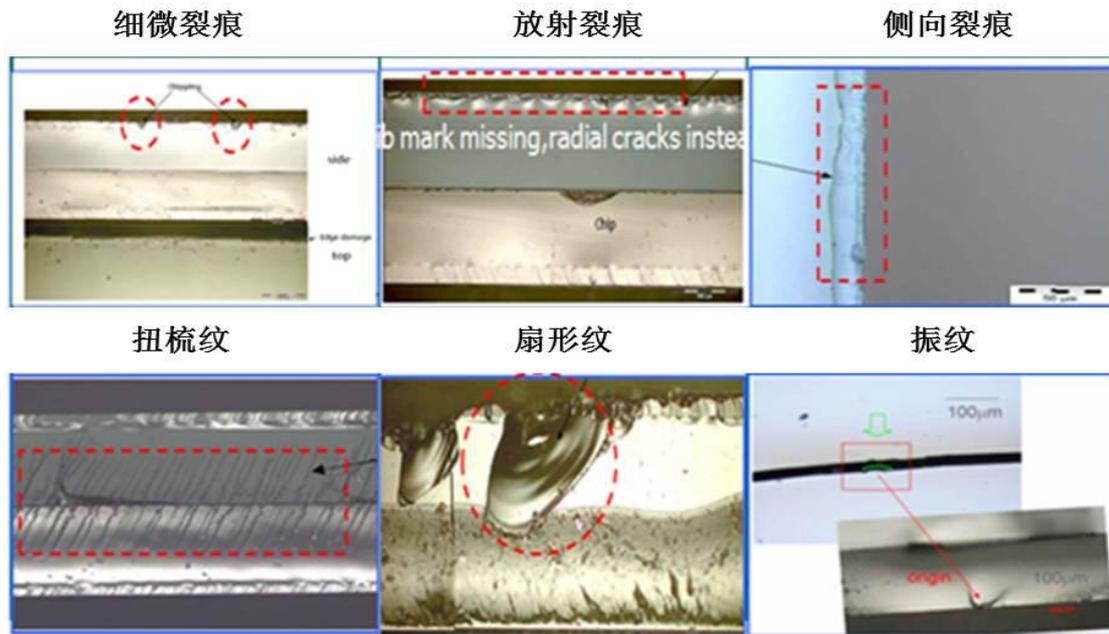
OGS 基本制程如下：先对白玻璃进行一次强化，然后在强化后的玻璃母板上进行金属线镀膜 (Sputter)、黑色矩阵 (Black Matrix, BM)、氧化铟锡 (ITO) 制程后，再经过切割和研磨精雕制程为小基板，接下来通过二次强化修整玻璃边缘的细微裂痕，制成 OGS 成品。

OGS 制程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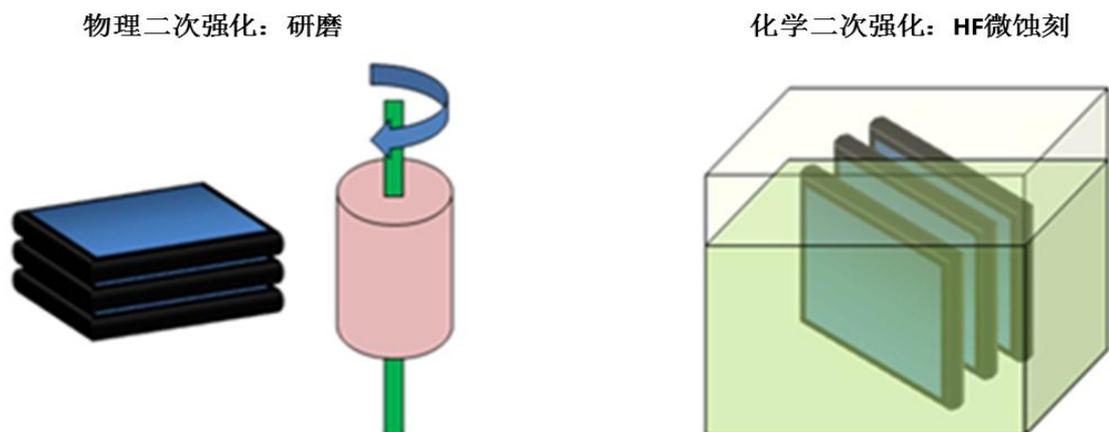
在 OGS 的切割制程中，玻璃经过物理切割后，会在玻璃断面形成常见的缺陷与问题，如细微裂痕、放射裂痕、侧向裂痕、扭梳纹、扇形纹、振纹等，这些问题如果不经过二次强化处理，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抗压力。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通过二次强化制程，可以对玻璃切割后断面裂痕进行修整，从而提升最终产品的机械抗压力，具体可分为物理强化和化学强化：物理强化一般指通过研磨等工艺消除玻璃切割中产生的裂痕，从而提高其强度；化学强化一般指使用氢氟酸微蚀刻玻璃断面的切割裂痕，从而提升产品强度。

物理方式和化学方式二次强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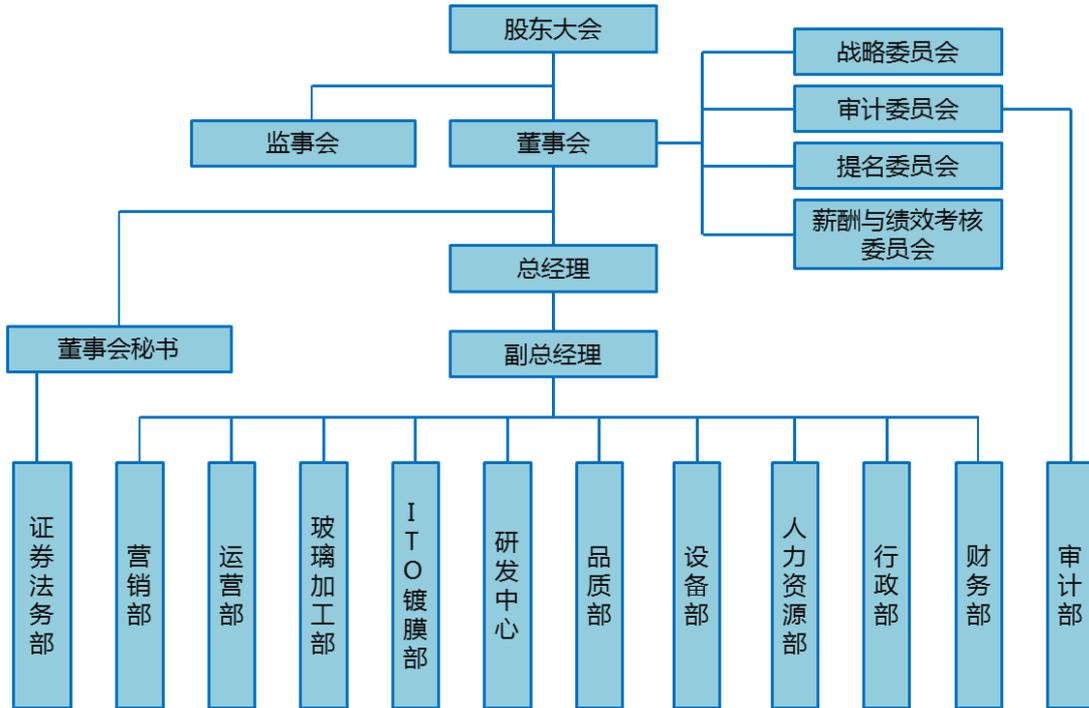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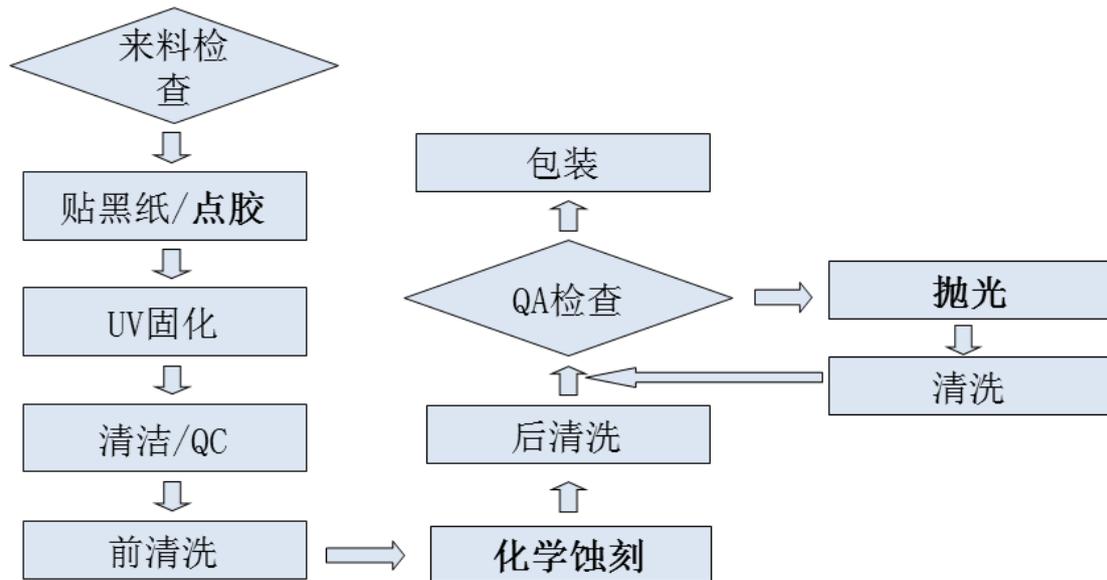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TFT-LCD 玻璃薄化工艺流程

公司 TFT-LCD 玻璃薄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TFT-LCD 玻璃薄化工艺流程中重点为点胶、化学蚀刻、抛光三道工序，其主要特点如下：

（1）点胶

通过点胶将玻璃基板封边，防止蚀刻时酸液对基板内部液晶、电路腐蚀。公司制定《薄化产品工艺卡》、《点胶作业指导书》对点胶工序进行指导，并通过《LCD 薄化生产工艺流程单》、操作人员自检等对点胶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点胶工序质量。

（2）化学蚀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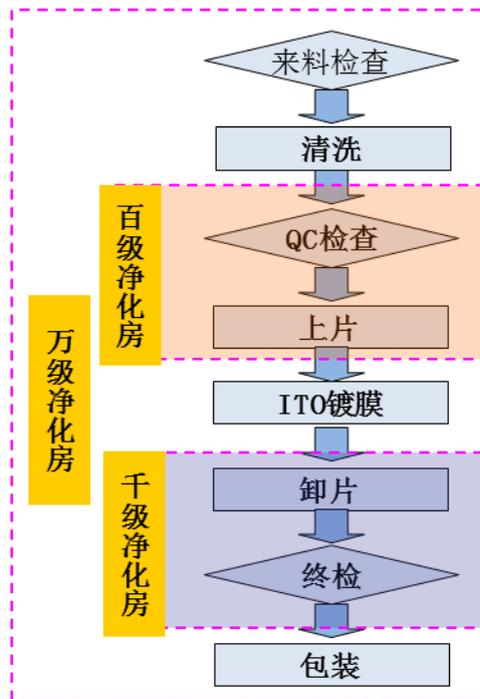
将 TFT-LCD 玻璃基板成篮放入蚀刻槽中，通过化学腐蚀的方式将玻璃基板进行薄化。化学蚀刻是薄化业务线的核心竞争力，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蚀刻槽中酸的配方及人员管理，特别是机台管控状况的不同会影响蚀刻的良率。化学蚀刻包括前处理、蚀刻两道工序，公司制定《来料检查作业指导书》、《LCD 薄化产品工艺卡》、《前处理作业指导书》、《蚀刻岗位厚度管理规范》、《蚀刻作业指导书》等生产工艺文件对化学蚀刻过程进行指导，并通过《LCD 薄化生产工艺流程单》、《前处理液使用记录表》、《纯水更换记录表》、《蚀刻液使用记录表》、《LCD 薄化产品厚度测量记录表》、操作人员自检等控制方式提升化学蚀刻的良率。

(3) 抛光

抛光是将蚀刻后的玻璃基板使用抛光机进行物理研磨，目前，随着客户对薄化后玻璃基板的厚度要求越来越薄，公司对加工的玻璃基板在蚀刻后需要双面抛光。针对抛光流程，公司制定了《抛光作业指导书》、《制程异常处理作业流程》等生产工艺文件进行指导。

2、ITO 镀膜工艺流程图

ITO 镀膜是通过磁控溅射的方式在薄化后玻璃基板 CF 外表面镀上一层透明导电薄膜，ITO 薄膜的主要成分为铟锡氧化物，主要起到防静电的作用。ITO 镀膜工艺流程图如下：



ITO 镀膜的工艺流程中重点为清洗、ITO 镀膜工序，其主要特点如下：

(1) 点胶

基板镀膜膜层厚度为纳米级，对玻璃基板的洁净度要求极高，基板未清洗干净将会导致 ITO 膜层异常，清洗质量直接影响产品品质。采用 G4.5 平躺式全自动清洗机进行基板清洗，通过纯水喷淋、滚刷洗、盘刷洗、BJ 清洗、高压冲洗等物理方式进行清洗，同时使用基板专用清洗剂进行化学清洗，提升去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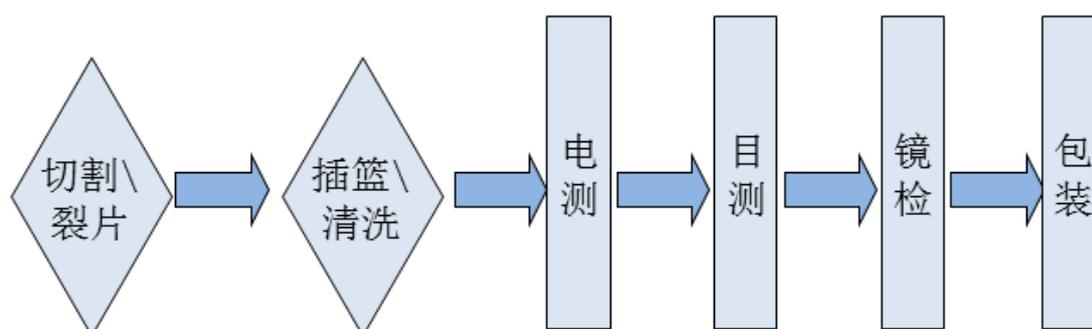
能力，纯水清洗水质电阻率要求 $\geq 8M\Omega/cm^2$ ，以满足基板洁净度。

(2) ITO 镀膜

ITO 膜有很强的吸水性，吸收空气中水分和二氧化碳，产生“霉变”，使方阻升高，透过率下降，膜层脱落，-OH 进入晶格，使晶格缺陷增多，载流子迁移速率下降。所以提升膜层的致密性、均匀性、稳定性变得极为重要，通过氧氩配比、溅射速率、镀膜腔压力、成膜温度等工艺参数的调整达到膜层致密性好、方阻稳定、低阻高透等要求。

3、LCD 切割工艺流程图

切割是使用切割机将玻璃基板切成规定尺寸的过程，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LCD 切割工艺流程中重点为切裂、电测、目测，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切裂

使用钻石刀轮在玻璃基板表面划出一定深度切痕，并施以一定压力使玻璃基板产生纵向裂纹，再通过人工掰片方式将玻璃基板分离成手机液晶显示屏。随着苹果手机掀起的智能手机革命，手机厚度越做越薄，随之屏幕厚度也越做越薄，屏幕厚度的下降造成切裂良率越来越低，同时手机屏幕厚度变薄依然要求较高强度，切裂难度越来越高。切裂好坏直接影响到手机屏幕抗摔能力，厂内目前通过选购优质刀轮，调整相关参数确保良率管控。

(2) 电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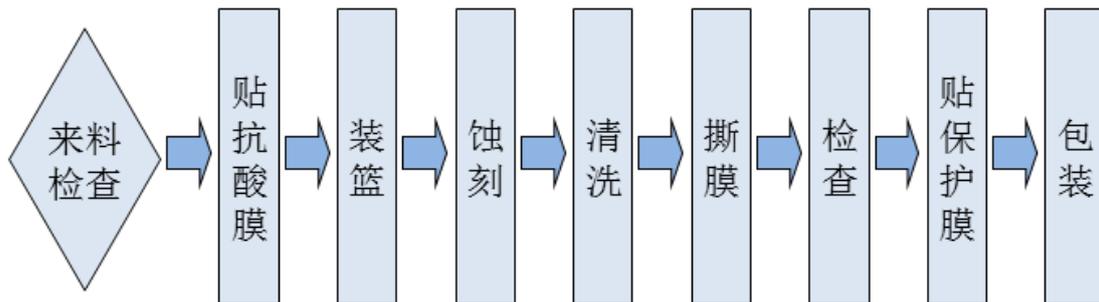
通过对手机液晶显示屏输入特定检测信号，检测手机液晶显示屏显示性能及电气性能。

(3) 目测

通过目测方式检测手机液晶显示屏前制程造成外观类不良。

4、OGS 化学二次强化工艺流程图

OGS 化学二次强化利用氢氟酸微蚀刻玻璃断面的切割裂痕，从而提升玻璃强度的方法，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OGS 化学二次强化工艺流程中重点为贴膜、蚀刻，其主要特点如下：

(1) 贴抗酸膜

通过对基板上下表面贴附抗酸膜，防止蚀刻时酸液对基板表面、电路腐蚀。由于抗酸膜贴附精度直接影响产品外观，所以对抗酸膜的设计及贴附的精度要求较高，公司在制定 sop 进行作业指导的同时，通过操作人员自检、品质抽检等对贴膜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贴膜工序质量。

(2) 蚀刻

二次强化采用化学强化的方式，通过氢氟酸与基板反应，将玻璃断面微裂纹进行平滑化处理，从而达到提高强度的目的。产品强度主要受断面微裂纹大小、尖锐程度等影响，而蚀刻速率与酸液配方有关，为确保产品强度，通过产品首件试做进行管控最佳强度及规格，且每批次抽检外观及强度的控制方式提升蚀刻的良率。

(三)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通过规章制度对环保与安全进行管理，现有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化学品管理规定、消防品管理规定、紧急应变响应程序、巡查

的特种作业管理制度等。公司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三废”处理过程符合相关环保法规要求。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的培养，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第一位，实行安全管理第一领导责任制。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公司环安部依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并配备有防化服、头部护具、PVC手套等安全生产用品。

《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包括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二十四项管理制度，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面向所有员工，针对工作一线，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使员工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在公司形成“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执行程序，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所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重点采取以下几方面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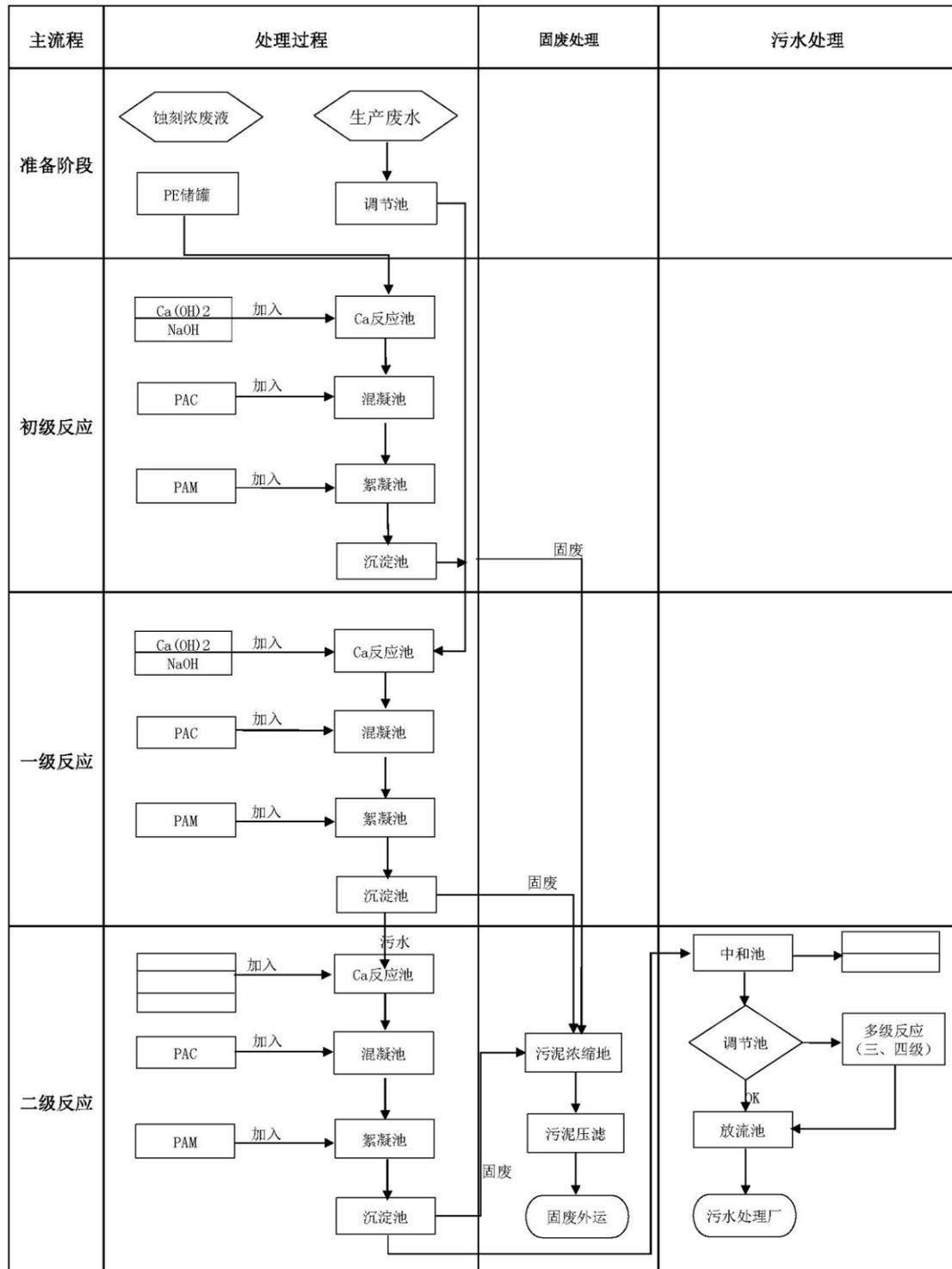
（1）废水处理

公司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蚀刻薄化环节，其成分包括氢氟酸、硫酸、醋酸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则直接排入工业园内污水管网。

针对公司废水特点，公司依照“依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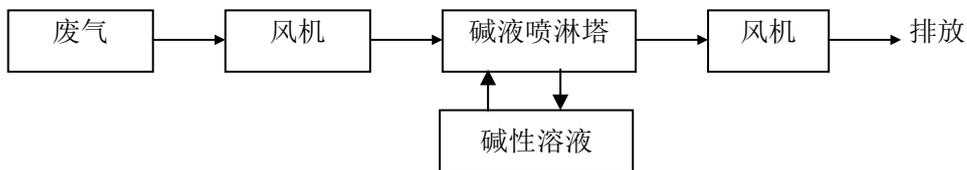
则建设整个排水管网，废水回用到生产及废水处理系统，减少废水排放量，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来自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氟化氢）。废气收集设施布置于玻璃腐蚀工位顶端，每个玻璃腐蚀工位采用完全封闭式，顶端设置集气罩负压集中收集，收集的酸性废气经汇集后，进入厂房西侧废气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利用氟化物酸性气体易溶于水，易跟碱性液体发生中和反应，采用碱液喷淋方式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碱液循环吸收，采用全自动 PH 控制计及加药泵控制循环吸收液的 PH 值，吸收设备为填料洗涤喷淋塔，增加接触面积，增强吸收效果，处理流程如下图：



公司废气设计的处理能力为 12.5 万立方米/小时,生产废气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并设置了永久采样监测孔。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了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生产的主要固废为玻璃薄化腐蚀及后续清洗、水理工序主要产生污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弃物，主要成分是氟化钙，公司废渣委托新余市环卫处理。

名称	去向
生活垃圾	垃圾清运部门收集后处理
玻璃废渣	返还客户
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6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处理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有：空调冷水机房、纯水制备房、研磨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公司设备在采购初期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相对较高的动力设备已采取了隔声、吸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公司高噪声生产设备

很少，而且大多数为密闭的净化车间，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对外界环境影响极小。公司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技术的研发，已形成特有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为 TFT-LCD 薄化、ITO 镀膜的生产工艺，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1	TFT-LCD 薄化	包括前处理技术与蚀刻技术。其中：前处理技术可以减小 LCD 薄化过程中表面缺陷的放大程度，为公司自主研发；蚀刻技术可以确保产品表面品质及厚度均一性，此两项技术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蚀刻结束后，通常可以采用机械研磨的方式进行适当的表面修复，但生产效率低下且成本太高，因此，先进的前处理及蚀刻技术是确保产品品质的关键。
2	ITO 镀膜	包括低温成膜技术，即在低温状态下形成具有稳定电阻、高透过率、高附着力的透明导电薄膜，该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亦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现有 ITO 镀膜技术，可以在 50℃ 的温度下实现 ITO 镀膜。

（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	土地证号	房地坐落	面积	终止日	取得	土地	所有	他项权利
---	------	------	----	-----	----	----	----	------

号				期	方式	用途	权人	
1	高新国用 (2015) 第 0209 号	西城大道以 东、水西工 业园内	29,222.67	2061 年 4 月 22 日	出让	工业	沃格 光电	被抵押给新余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2	高新国用 (2014) 第 1266 号	赛维大道以 北、光明路 以南	128,548.07	2065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工业	沃格 光电	被抵押给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余市分 行

2、专利及专有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计拥有 41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强化玻璃的切割方法	ZL201210343957.7	发明	2012/09 /17	2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	用于增加强化玻璃强度的装置	ZL201210475515.8	发明	2012/11 /21	2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	防静电 TFT 基板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15666.7	发明	2013/04 /03	2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	工作台	ZL201120146615.7	实用新型	2011/05 /10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5	玻璃基板活动夹具	ZL201220139909.1	实用新型	2012/04 /05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6	玻璃基板减薄蚀刻槽	ZL201220139936.9	实用新型	2012/04 /05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7	玻璃基板蚀刻槽	ZL201220139956.6	实用新型	2012/04 /05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8	玻璃基板蚀刻组件	ZL201220139970.6	实用	2012/04	10年	公司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新型	/05			取得
9	镀膜靶台	ZL201220140226.8	实用新型	2012/04/05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0	玻璃基板固定夹具	ZL201220140228.7	实用新型	2012/04/05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1	玻璃基板减薄槽体系	ZL201220140251.6	实用新型	2012/04/05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2	用于玻璃基板的点胶治具	ZL201220140253.5	实用新型	2012/04/05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3	显示器	ZL201220161069.9	实用新型	2012/04/16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4	喷砂机	ZL201220449788.0	实用新型	2012/09/05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5	用于玻璃清洗机的翻转台	ZL201220492614.2	实用新型	2012/09/21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6	镀膜设备的维修检漏专用梯	ZL201320102203.2	实用新型	2013/03/06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7	玻璃清洗装置	ZL201320114671.1	实用新型	2013/03/13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8	贴膜治具	ZL201320117132.3	实用新型	2013/03/14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19	齿条校正装置	ZL201320175823.9	实用新型	2013/04/09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0	TFT 基片架	ZL201320194416.2	实用新型	2013/04/17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1	玻璃检验辅助装置	ZL201320194450.X	实用新型	2013/04/17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2	粘靶设备	ZL201320241969.9	实用	2013/05	10年	公司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新型	/07			取得
23	具有加热机构的真空镀膜机抽真空装置	ZL201320299148.0	实用新型	2013/05/28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4	触控面板及其遮蔽层	ZL201320361448.7	实用新型	2013/06/21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5	蚀刻齿条夹具	ZL201320364238.3	实用新型	2013/06/24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6	蚀刻蓝具	ZL201320365542.X	实用新型	2013/06/24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7	蚀刻齿条及蚀刻蓝具	ZL201320365543.4	实用新型	2013/06/24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8	触摸屏	ZL201320429047.0	实用新型	2013/07/18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29	电容屏走线结构	ZL201320429056.X	实用新型	2013/07/18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0	一种用于转运 TFT 液晶玻璃的转运板	ZL201320447633.8	实用新型	2013/07/25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1	齿条夹具	ZL201320467216.X	实用新型	2013/08/01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2	顶门紧固件	ZL201320882979.0	实用新型	2013/12/30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3	真空吸附平台及真空吸附系统	ZL201420001542.6	实用新型	2014/01/02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4	镀膜机用抽真空接口装置及镀膜系统	ZL201420073797.3	实用新型	2014/02/20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5	鼓泡装置	ZL201420117507.0	实用新型	2014/03/14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6	玻璃基板用的活动夹	ZL201420137590.8	实用新型	2014/03	10年	公司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具		新型	/25			取得
37	镀膜充气装置	ZL201420160843.3	实用新型	2014/04/03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8	溅射靶	ZL201420160844.8	实用新型	2014/04/03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9	镀膜系统	ZL201420175658.1	实用新型	2014/04/11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0	波纹板及其拼接单元	ZL201420178919.5	实用新型	2014/04/14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41	立式真空镀膜系统	ZL201420233772.5	实用新型	2014/05/08	10年	公司	申请取得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计拥有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公告日期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3178	9	2014. 12. 14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3199	9	2014. 12. 14
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3209	9	2014. 12. 21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36000147	三年
2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00211Q12183R0M	2013.07.26- 2016.07.25
			00213E21501R0M	2014.05.15- 2016.07.25
3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00211Q12183R0M	2011.05.26- 2014.05.25
			00214Q12307R1M	2014.05.15- 2017.05.14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3012	2013.08.21- 2015.08.20
5			2015004	2015.03.26- 2017.03.25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49.31	542.20	4,007.11	88.08%
机器设备	12,432.41	2,070.81	10,361.60	83.34%
运输设备	569.47	92.57	476.89	83.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0.22	186.65	193.57	50.91%
合计	17,931.41	2,892.23	15,039.18	83.87%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状态	他项权利
1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5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4 栋 101、2201、301、302、303	1,853.34	工业	正常	被抵押给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6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3 栋 101 至 501 室	6,073.30	工业	正常	
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7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2 栋 301、201、101	1,203.37	办公	正常	
4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8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1 栋 101 室	9,703.32	工业	正常	
5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9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5 栋 101、201、301	1,243.62	住宅	正常	
6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19441 号	高新区新城大道 2388 号东盛住宅小区 A06 栋 302、402 室	254.38	住宅	正常	无
7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17548 号	高新区新城大道 2388 号东盛住宅小区 A05 栋 301、401 室	241.80	住宅	正常	无

上述房产中 1 至 5 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排名前十位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抛光机	台	181	4,025.85	3,440.72	85.47%
2	ITO 镀膜生产线	条	3	4,012.75	3,462.24	86.28%
3	蚀刻机	台	13	1,332.77	1,031.48	77.39%
4	废水处理系统	套	1	329.20	264.04	80.21%
5	ITO 镀膜前玻璃清洗机	套	3	287.91	245.14	85.15%
6	螺杆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套	1	226.50	190.63	84.17%
7	变压器	套	7	188.23	147.33	78.27%
8	冷水机组及净化设备	台	1	172.46	132.86	77.04%
9	纯水系统	套	3	148.34	99.97	67.39%
10	切割机	台	5	114.96	96.88	84.28%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体成新率为 83.87%,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3.34%,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运营需求。

(五) 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赛维大道南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为 6,615 平方米,月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租金按每年 5%递增,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2、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科技城 13A 栋一层西侧,租赁面积为 861 平方米,月租金为 36 元/平方米,租金从 2016 年 12 月 4 日开始递增,递增率为 8%,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126	10.40%
技术人员	194	16.02%
管理人员	83	6.85%
生产人员	784	64.74%
营销人员	15	1.24%
财务人员	9	0.74%
合计	1,21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博士、硕士）	10	0.83%
本科学历	78	6.44%
大专	297	24.53%
大专以下	826	68.21%
合计	1,21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485	40.05%
31-40 岁	567	46.82%
41-50 岁	154	12.72%
51 岁以上	5	0.41%
合计	1,211	100.00%

（4）员工分业务分布

由于公司的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与管理人员无法按业务进行区分，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其他人员按照业务进行分类如下:薄化加工业务人数为 768 人、ITO 镀膜加工业务人数为 181 人、切割加工业务人数为 78 人、OGS 化学二次强化人数为 77 人。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张迅	董事、副总经理	0.36%
刘芳	高级工程师	0.89%
刘伟明	资深工程师	无
孙骏超	生技 offline 主管	无
陈良喜	薄化工程师	无
陈铭	工程师	无

张迅先生,现任沃格光电副总经理,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芳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曾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 年至 2010 年,曾在伟创力(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 年至 2013 年,曾在深圳骏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于沃格光电工作,现任沃格光电高级工程师。

刘伟明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曾在奇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NPI 主任;2009 年至 2011 年,曾在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1 年至 2013 年,曾在创维液晶器件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3 年至今,于沃格光电工作,现任沃格光电生技部资深工程师。

孙骏超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3 年,曾在旭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 年至今,于沃格光电工作,现任沃格光电制造一部薄化生技 offline 主管。

陈良喜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10年至2013年，曾在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年至今，于沃格光电工作，现任沃格光电制造一部薄化工程师。

陈铭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曾在南昌晶能光电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12年至今，于沃格光电工作，现任沃格光电工程师。

2、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11人，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保险类型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总计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605名员工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583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188	主要为2014年12月23日后入职员工无法于当月缴纳社保，公司已于2015年1月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4名台湾员工因个人意愿，不愿意缴纳社保，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医疗保险	571名员工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583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154	
失业保险		1,181	
工伤保险		1,191	
生育保险		1,189	
住房公积金		590	非城镇户口员工因流动性较大、拥有宅基地以及无购买房产意愿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七)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非常注重研究开发的投入，设置了具有研发职能的专门机构来负责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96.73	817.91
营业收入	25,738.36	16,530.9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4.26%	4.9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薄化加工业务	19,130.54	74.33%	12,002.31	72.61%
ITO 镀膜加工业务	5,690.61	22.11%	4,081.06	24.69%
切割加工业务	592.46	2.30%	319.34	1.93%
OGS 化学二次强化	324.45	1.26%	128.23	0.78%
总计	25,738.05	100.00%	16,530.94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薄化加工业务和 ITO 镀膜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薄化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02.31 万元、19,131.5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1%、74.33%；公司 ITO 镀膜加工收入分别 4,081.06 万元、5,690.6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9%、22.11%。

2、主要客户群体

沃格光电是国内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专注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显示面板企业、触控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等平板显示产业链企业，平板显示器（主要为 TFT-LCD）经过公司精加工后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1	深天马及其关联方	16,908.13	65.69%
	2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5,776.15	22.44%
	3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57.79	8.00%
	4	圆美显示有限公司	288.33	1.12%
	5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31.60	0.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5,262.00	98.15%
2013 年度	1	深天马及其关联方	12,777.46	77.29%
	2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438.08	8.70%
	3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30.42	3.81%
	4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564.17	3.41%
	5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18.50	3.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5,928.63	96.36%

其中，公司对深天马及其关联方销售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821.95	5,580.15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4,229.24	2,806.79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058.91	2,683.45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033.18	348.7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764.85	1,358.37
深天马及其关联方合计	16,908.13	12,777.4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28.63 万元、25,262.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6%、98.15%。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与行业特点相关，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厂商，而国内液晶面板生产厂商数量有限，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因此公司销售收入比较集中。

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与行业特点相关，公司客户主要是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厂商，而国内液晶面板生产厂商数量有限，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因此公司销售收

入比较集中。向深天马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额的大部分，主要由于深天马是国内中小尺寸面板的领导厂商。由于 FPD 面板精加工业务主要针对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世代线，而平板显示世代线投资额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所以 FPD 面板精加工业务上游客户数量较少。从 CIGC 公布数据可知，2011 年，深天马在全球中小尺寸面板市场占有率为 8.8%，位居国内龙头。从 Display Search 数据可知，2013 年，全球智能机应用主流分辨率显示屏幕出货统计中，深天马市场份额为 12%，位居全球第四，进一步巩固其领先地位。随着深天马在国内中小面板市场的市场份额逐渐提升，其占国内薄化市场的份额会逐渐提升。公司与深天马合作，不仅彰显了公司的实力，并且深天马实力强大，信誉度高，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深天马在导入薄化业务时，就与公司合作密切。公司在深天马供应商等级评级为 4A，在 2013 年深天马供应链年会中，公司被评为深天马薄化业务唯一一家优秀供应商，该评比是由深天马 5 个部门共同评比的，包括价格体系支持、货物良率、交货期限等因素。

目前，公司占深天马及其关联方薄化、ITO 镀膜业务的较大比重，是深天马及其关联方薄化业务最大的供应商。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深天马向公司采购金额逐年提升。

深天马优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新客户，2014年度，公司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5,776.15万元，较2013年度630.42万元的销售额大幅增长，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3.81%增长至2014年度的22.44%。公司后续拟增加投资，扩大产能，进一步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原料主要包括氢氟酸、浓硫酸、抛光粉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金额	占比
2014年度	1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氢氟酸	1,108.09	19.35%
	2	Trust Faith Electronics Co.	氧化铟锡 靶材	545.91	9.53%
	3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	氢氟酸	539.26	9.42%
	4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氢氟酸	498.63	8.71%
	5	新余市光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试剂	316.30	5.52%
	前5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3,008.19
2013	1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氢氟酸	616.58	19.70%

年度	2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氢氟酸	532.09	17.00%
	3	Trust Faith Electronics Co.	氧化铟锡 靶材	242.43	7.75%
	4	苏州孚纳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抛光粉	237.82	7.60%
	5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	氢氟酸	217.25	6.9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846.18	58.9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款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担保与保证情况
1	新余农村商业	2012.01.17	2012.01.17- 2013.01.16	2,3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2	银行股份有限	2013.01.07	2013.01.07- 2014.01.06	2,3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公司以自有土地与房产进行抵押
3	公司高新支行	2014.01.07	2014.01.07- 2015.01.06	2,030.00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公司以自有土地与房产进行抵押，易伟华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担保与保证情况
4		2014.04.21	2014.04.21-2015.04.20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与保证、易伟华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向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沃格光电用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提供反担保。
5		2015.01.21	2015.01.21-2016.01.20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公司以自有土地与房产进行抵押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15.01.08	2015.01.09-2016.01.08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重大销售合同

基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特点，客户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认证后，通常通过“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提出产品采购需求，公司则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和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天马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依据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报价单列明的价格、采购订单列明的数量、交货期限等要求提供相应的加工服务。本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间为两年。2013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天马、厦门天马、武汉天马、上海中航光电子与公司签署《加入通知函》，约定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加入上述协议

并适用上述协议的全部条款。2014 年度，公司对上述公司销售收入总计为 16,908.13 万元。

(2)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和约书》，约定公司依据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采购订单列明的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日期等要求提供相应的加工服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中华映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0.42 万元、2,057.79 万元。

(3)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采购订单、价格、交货日期等要素的确认方式，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加工服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 6 个月，如合作双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自动延续 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与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再签订新的销售合同，直接通过订单方式进行销售。2014 年度，公司对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2,057.79 万元。

(4)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对圆美显示有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由于销售规模偏低，公司与圆美显示有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之间未签订销售的框架合同，而直接通过订单方式进行销售。

3、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下表为原材料采购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向信诚电子公司采购合同数量较多，仅披露采购金额超过 20 万美元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邵武华新化工有 限公司	2014.01.01	为框架合同，采购单 价、数量依订单确定	氢氟酸采购	履行完毕
2		2015.01.15			正在履行
3	浙江凯恒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2014.04.23	为框架合同，采购单 价、数量依订单确定	氢氟酸采购	履行完毕
4		2015.01.30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南海双氟 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30	为框架合同，采购单 价、数量依订单确定	氢氟酸采购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6	信诚电子公司	2014.02.22	34.71 (万美元)	氧化铟锡靶材	履行完毕
7		2014.05.30	20.49 (万美元)		

2014 年度，公司对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1,108.09 万元，对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498.63 万元。

4、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不含税）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3.02.03	1,296.58	采购 TFT 镀膜生产线	履行完毕
2	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2013.05.28	1,150.43	采购抛光机 50 台	履行完毕
3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23	1,410.26	采购 TFT 镀膜生产线	履行完毕
4	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2014.02.08	1,141.03	采购抛光机 50 台	履行完毕
5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03	2,393.16	采购 TFT 镀膜生产线	正在履行

5、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一期）A 栋厂房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名称为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一期）A 栋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签约合同价为 3,937.00 万元。该建设工程施工所在地位于赛维大道以北、光明路以南，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5 月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高新国用（2014）第 1266 号。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一期）A 栋厂房之土方工程补充协议》，建设工程名称为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一期）A 栋厂房土方工程，合同工期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10月12日，合同总价为5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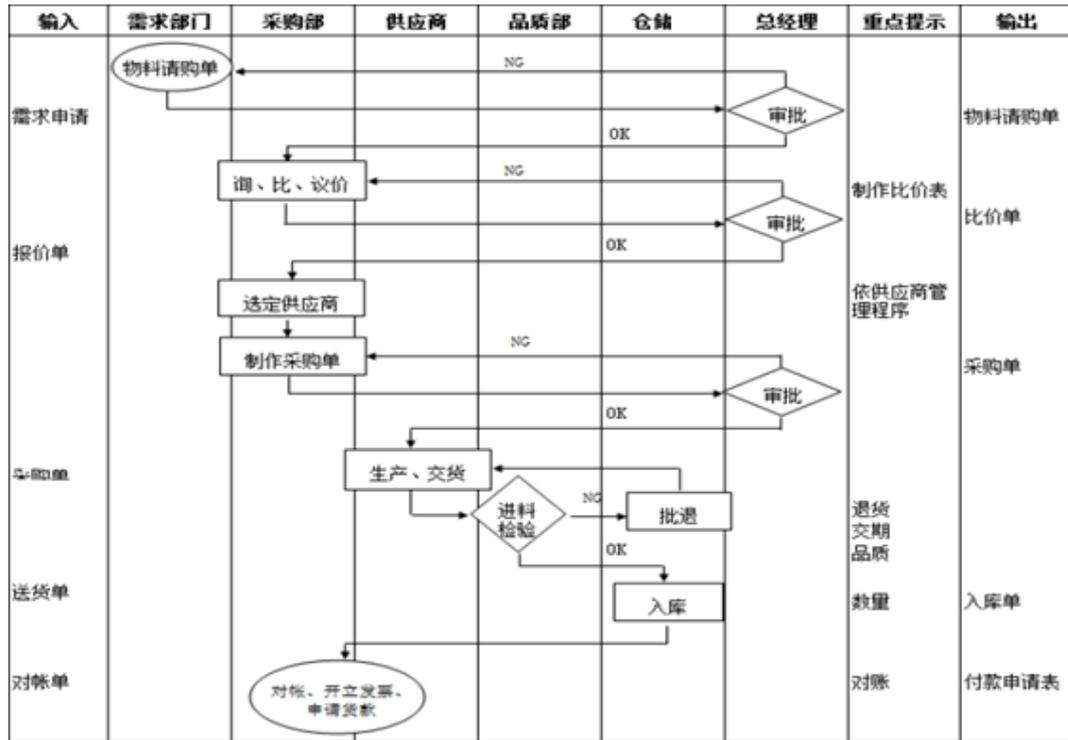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9日，公司与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一期）A 栋厂房之签证工程补充协议》，建设工程名称为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一期）A 栋厂房签证工程，合同工期为2014年8月6日至2014年9月26日，签约合同总价104.31万元。

五、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流程图

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业务说明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氢氟酸、浓硫酸、抛光粉、吸附垫等。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取连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公司采购业务的关键控制点如下：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专门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来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采购部会同品质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主要从价格、交货准时率、交货品质、服务能力四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将供应商分为四级，以此作为优先采购及供应商淘汰的依据。

(2) 采购计划制定

通常情况下，商务部定时给出下个月预估产能，仓储部门则依据预估产能计算备料计划。每个月下旬，仓储部门会编制采购计划并发送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则依据采购计划下单采购；特殊情况下，生产临时提出采购需求单，采购部门做紧急采购。由于公司生产原材料是通用性较高，所以通常不会出现原材料积压问题。

(3) 采购商务谈判与价格分析

采购商务谈判由采购部执行，公司通常向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每月月底，由供应商报价，采购部门将价格汇总后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决策。公司采购部同时通过生意社等行业网站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对氢氟酸、浓硫酸价格跟踪，公司也会通过多个供应商询价、对历史采购价格分析等方式来分析原材料合适的采购价格。

(4) 采购验收

公司原材料采购验收由品质部负责，同时，公司也要求供应商做第三方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发给公司。针对每一批货物，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出货检测报告。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质基本达标，如果存在问题，则由供应商自行补货。公司也与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约定因供应商原料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来料加工，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客户通过公司商务部向公司下订单后，公司据此制定生产计划、准备生产材料、按计划加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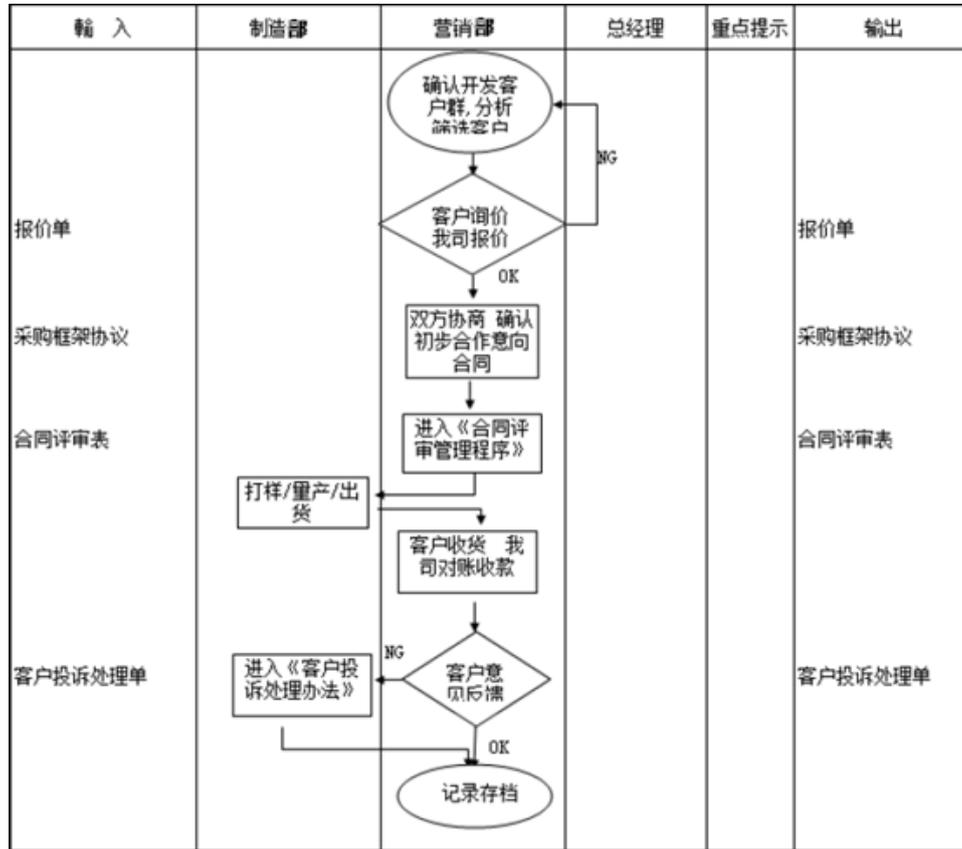
公司薄化、ITO 镀膜、切割业务的加工对象主要为 TFT-LCD 显示面板，TFT-LCD 显示面板由客户提供，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薄化至目标厚度，如果客户有需求，公司会对薄化后的面板进行 ITO 镀膜、切割等加工。公司 OGS 化学二次强化的加工对象 OGS 触摸屏也由客户提供，公司依据客户要求对 OGS 触摸屏进行化学强化加工。品质部会对公司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库全过程进行品质管理，以保障最终产成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三）销售模式

1、市场及营销管理程序流程图

公司市场及营销管理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销售业务说明

（1）销售基本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日常销售则采用订单模式。每月下旬，客户会把下个月的采购计划以订单的形式发送给商务部，客户下达生产订单，会有交货期限、来料交货计划等信息，公司则制定生产计划、准备生产材料、按计划加工生产，公司交货时则会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出具出库单，并且发送电子档、纸质档的检验报告给客户。虽然客户需要加工的玻璃基板型号多样，但是公司加工流程与原材料变化不大。客户在收到货物时，会对产成品进行入库抽检。公司一般在每月上旬与客户进行对账。

（2）客户信用评级管理

公司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对客户信用进行打分评级，主要评审项目包括价格、订单数量、回款情况和战略合作关系四项。依据客户信用评级情况对客户信用账期进行管理。

（3）客户抱怨管理程序

为了规范客户投诉处理过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信誉，促进质量改善与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在品质要求的满意程度，公司制定了《客户抱怨管理程序》，以对客户关于产品品质或交期等问题的抱怨进行及时反馈与处理。公司要求客户抱怨受理部门需在 1 天之内召集各相关责任单位与会讨论异常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等事项。如客户无指定需求，最终责任部门需要在 3 天内提供终报。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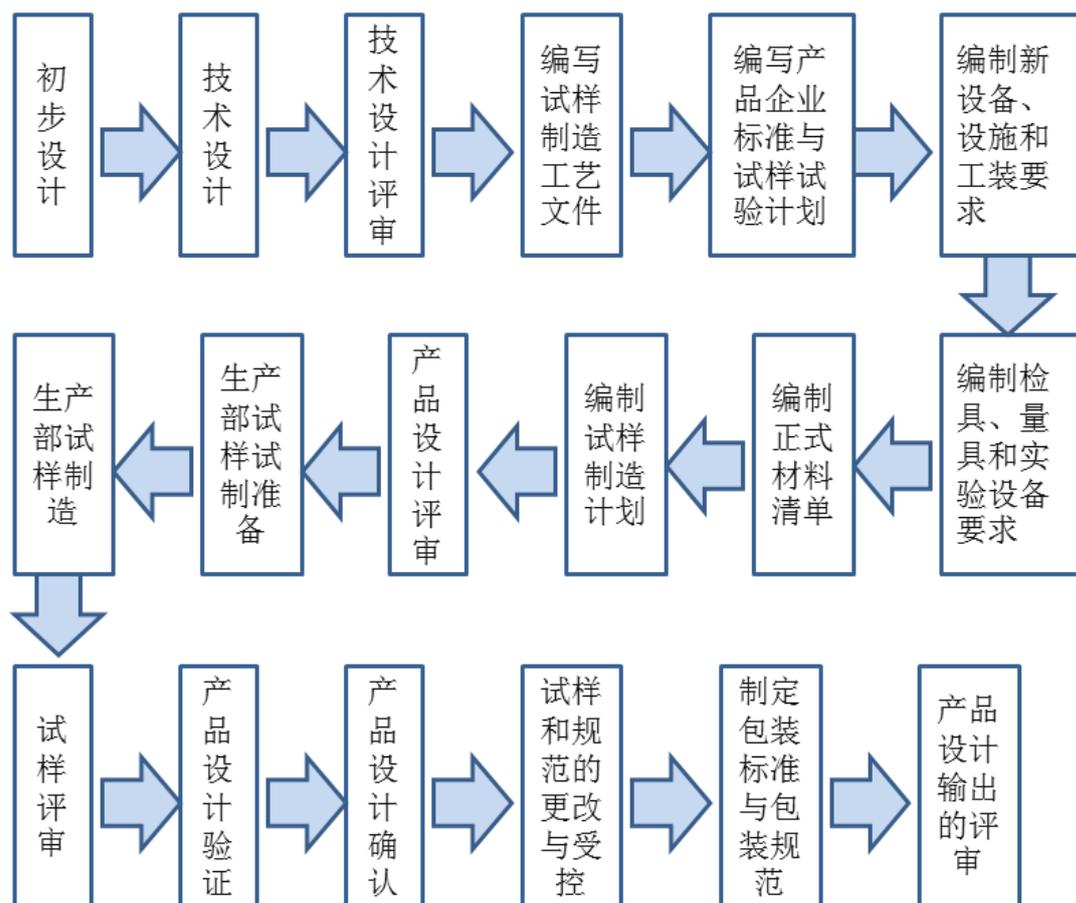
公司新产品研发主要分为：计划和确定项目阶段、产品设计与开发阶段、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四个阶段。有关情况如下：

（1）计划和确定项目

公司项目来源有多种，包括客户、研发团队内部和公司其它部门，确定研发项目后，由研发部组织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将分析结果报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然后研发经理组织人员成立产品开发小组，项目负责人编制详细的开发计划，研发小组进行必要的调研、预测、试验和资料收集，编制《项目规划书》（含设计目标/可靠性目标或质量目标）、《风险管理表》和《设计输入评审报告》。

（2）产品设计与开发

该阶段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3) 产品和过程确认

研发小组编制小批试制计划并进行生产准备，由生产部小批试制，质量部进行检验分析，对样件进行完整的试验，研发小组正式确认产品标准，修改生产、调试文件，采购部编制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财务部核算成本，确定产品价格与目标成本，研发小组对产品/过程确认总结和认定，将产品/过程设计开发的资料进行整理、受控、移交，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4) 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

该阶段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定型生产（组织和监控生产、交付和服务），过程反馈、评定、纠正和改进。

2、技术保护制度

(1) 专利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将技术创新与专利管理紧密结合，专利管理

贯穿于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全过程。

公司专利管理由研发中心、行政人事部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专利年度计划的制定、跟进，专利的申报、培训，以及对各部门进行专利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绩效考核；专利相关部门负责完成对公司专利年度计划中专利的撰写；行政人事部负责完成对专利年度计划绩效考核的落实。

公司为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在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分两个阶段对发明人及团队进行奖励，第一阶段是专利初审通过后；第二阶段是专利终审通过后。

（2）保密制度

为确保公司的经济利益和商业秘密不受侵害，保障公司内部资料与商业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公司与重要岗位员工签定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员工在职期间和部分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后一定时间内均严格按照协议中的规定执行保密义务。

（3）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创新，采取了固定薪资、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结构，并对核心技术人员给予股权激励，研发人员研究成果与个人待遇挂钩，公司研发人员整体薪资水平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通过内部培养、科学管理、文化融合、多重激励和职业生涯培训等方式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五）商业模式总结

公司立足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拥有 TFT-LCD 薄化和 ITO 镀膜两项核心生产技术、3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 13 条薄化生产线、3 条 ITO 镀膜生产线，公司依靠独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使用自有设备为客户提供 FPD 光电玻璃薄化、ITO 镀膜、切割和 OGS 化学二次强化等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向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如深天马、中华映管等）和触控模组厂商（如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直接销售，形成收入与现金流；公司生产模式为来料加工，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由客户提供液晶面板，公司对液晶面板进行精加工服务；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资产折旧与摊销、原

材料采购（主要为氢氟酸、浓硫酸、抛光粉、吸附垫等）、员工薪酬等。销售收入超过生产成本部分，即为公司销售毛利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信科技	23.58%	37.75%
方兴科技	24.64%	24.96%
沃格光电	51.34%	52.3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和业务模式不同所造成的。公司业务模式为来料加工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为 FPD 光电玻璃减薄加工，该业务主要为 TFT-LCD 显示玻璃进行化学和物理减薄加工，收取加工费，自身并不采购 FPD 显示玻璃，营业成本不包含价值较高的 FPD 显示玻璃，原材料中主要包含浓硫酸、氢氟酸及抛光粉，原材料价值较小，因此，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FPD 光电玻璃减薄加工占其销售额较小，可比上市主要生产、销售平板显示产品，其产品成本包含价值较高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导致其公司毛利率相对与沃格光电较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平板显示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行业编号是 C39；在细分行业中，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平板显示器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液晶显示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等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展规划”，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

控。

行业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和消防等事项则分别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公安部消防局等部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公司所处行业为平板显示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专业分会，该分会成立于 1996 年 7 月，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组织国内外平板显示产业的商务考察和交流活动、评估行业项目等，其主管部门为信息产业部。

2、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目前，国家已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1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 年）	发展目标：“到 2016 年，……，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2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2014 年）	将“TFT-LCD、OLED 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3D 显示、激光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TFT-LCD、OLED 面板生产用专用设备和仪器”列为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TFT-LCD、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3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	国务院（2013 年）	意见提出“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包括“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实施平板显示工程，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能力。”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制定，2013年修改）	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产品。
5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2012年）	提出“到 2015 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新型显示器件方面“力争到‘十二五’末，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 10%左右，2015 年超过 10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 12%；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领域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5%。”
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部（2011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关键点包括“新型显示”，“突破激光显示高可靠、低成本、长寿命等技术问题；掌握裸眼、非裸眼、真三维和全息等三维显示的节目源、发射、传输、接收、显示等集成技术；研发有机发光显示的发光材料、薄膜晶体管阵列等关键核心技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术；加快电子纸和场致发射等前沿显示技术研究进程。实现关键原材料和显示屏的国产化，形成产业集群，新增产值超千亿，促进我国显示产业升级转型。”
8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年）	将“TFT-LCD、PDP、OLED、电子纸、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列为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9	工业转型升级规（2011-2015年）	国务院（2011年）	“重点支持6代以上TFT-LCD面板生产和玻璃基板等核心技术研发。围绕高光效技术（高能效、低成本）、高清晰度技术（3D、动态清晰度、超高清晰度）以及超薄技术进行研发，提高PDP产品性能，完善配套产业链。重点支持大尺寸OLED相关技术和工艺集成开发，攻克低温多晶硅（LTPS）技术，加强OLED关键原材料及设备本土化配套。支持电子纸及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FPD光电玻璃精加工是平板显示器件及组件制造商进行生产的重要配套环节，随着消费者对手机、可携式个人电脑等终端消费产品“轻薄化”的需求越来越大，FPD光电玻璃精加工的市场规模越来越大，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发展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技术攻关，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上述政策和规划指明的平板显示制造业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发展方向，对本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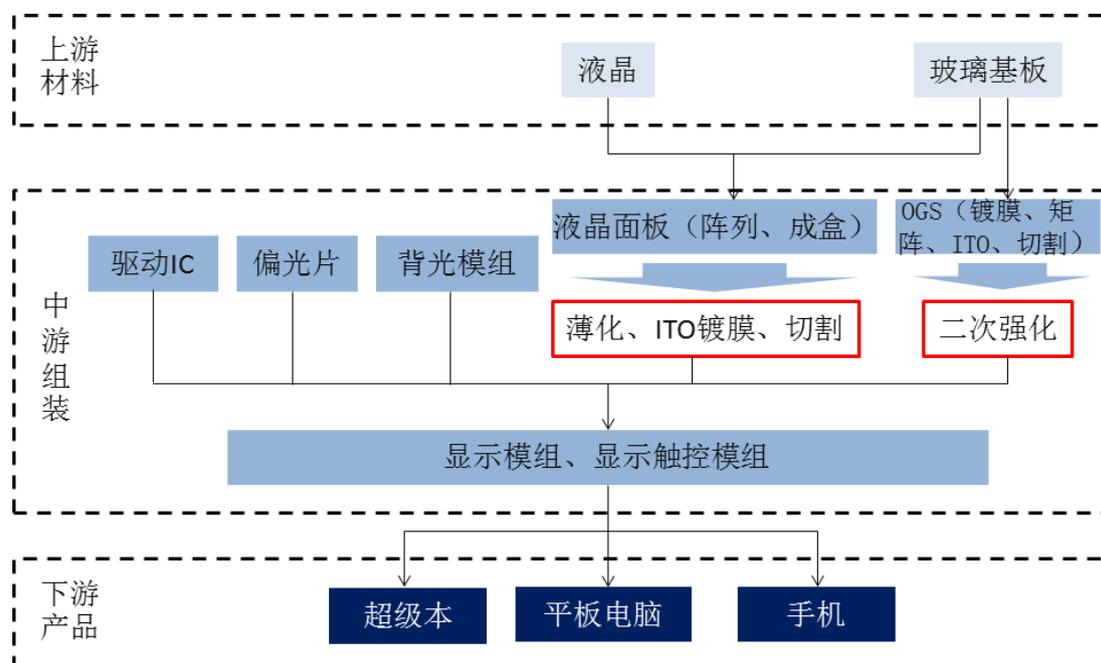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

（1）平板显示产业链

平板显示产业链由上游材料、中游组装和下游产品组成，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位于中游组装阶段，其中薄化、ITO镀膜、切割业务的加工对象为液晶面板，二次强化对象为切割后的OGS基板。相关器件经过FPD光电玻璃精加工后，由模组厂商用于生产显示模组、显示触控模组，最终用于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移动智能终端。

平板显示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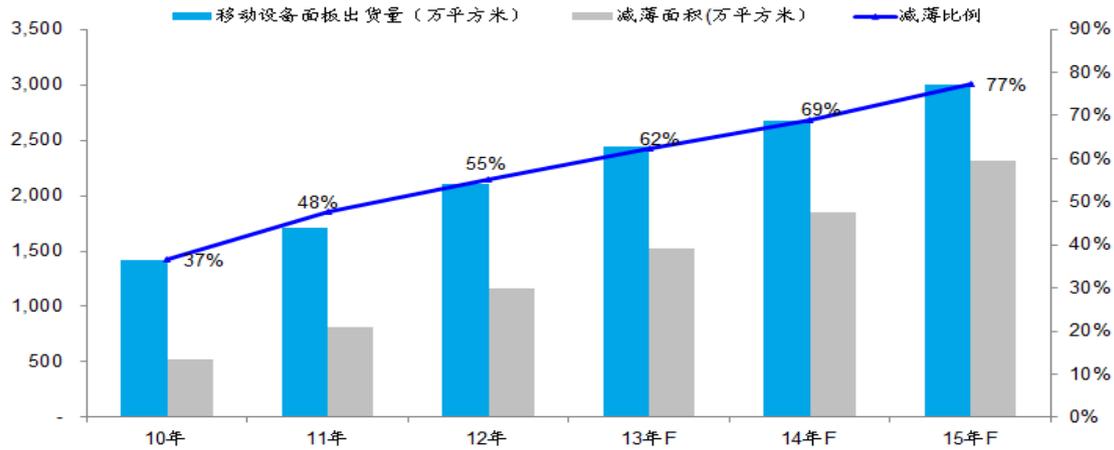
(2)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市场分析

① FPD 光电玻璃薄化市场分析

使用 TFT-LCD、OLED 或其他平面显示技术的消费性 IT 产品中，轻、薄是两大主要核心竞争要素。为了达到轻薄诉求，普遍采用缩减产品的玻璃基板厚度，以同时达到减少厚度与重量，来应对市场竞争。玻璃薄化市场与移动终端的出货量及轻薄产品占比成正比，在未来几年将迎来高速增长。

依据 DisplaySearch 发布的数据显示，预计薄化面积占移动设备面板出货面积的比重将逐年提升，由 2012 年 55% 上升至 2015 年 77%。薄化业务量将受到移动设备面板出货量和薄化比例双重增长的影响，预计薄化业务量增速在未来 2-3 年将维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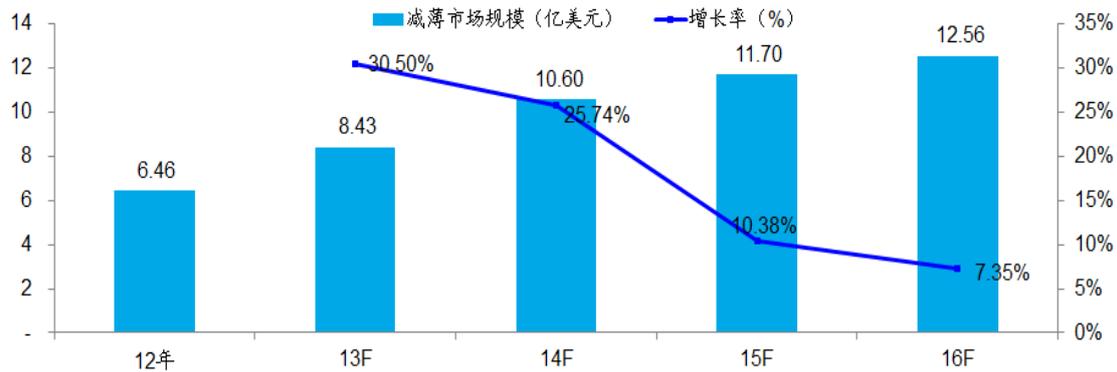
全球薄化业务量及增长率预测



数据来源: DisplaySearch

依据 Displaybank 公布数据, 以 2012 年为基准, 玻璃基板薄化年市场规模超过了 6 亿美元, 且逐年增加, 到 2014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

全球薄化市场规模及增长率预测



数据来源: Displaybank

② FPD 光电玻璃 ITO 镀膜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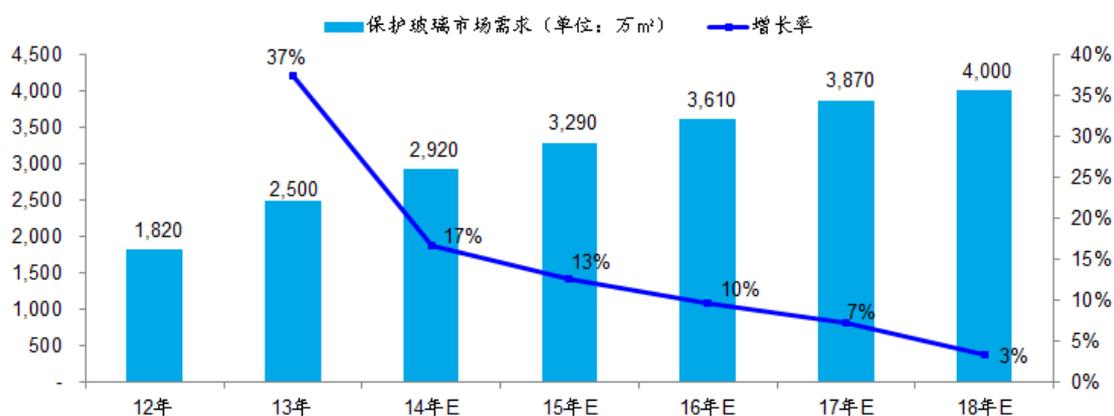
ITO 作为纳米铟锡金属氧化物, 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可以切断对人体有害的电子辐射, 紫外线及远红外线。因此, 喷涂在玻璃, 塑料及电子显示屏上后, 在增强导电性和透明性的同时切断对人体有害的电子辐射及紫外、红外。ITO 导电玻璃是在钠钙基或硅硼基片玻璃的基础上, 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 (俗称 ITO) 膜加工制作成的。液晶显示器专用 ITO 导电玻璃, 还会在镀 ITO 层之前, 镀上一层二氧化硅阻挡层, 以阻止基片玻璃上的钠离子向盒内液晶里扩散。高档液晶显示器专用 ITO 玻璃在溅镀 ITO 层之前基片玻璃还要进行抛光处理, 以得到更均匀的显示控制。

由于 ITO 导电玻璃与 TN/STN/CSTN/TFT-LCD 面板之间存在着一对一的搭配关系，随着 TN/STN/CSTN/TFT-LCD 面板市场逐渐进入成熟期，ITO 导电玻璃的市场需求也渐趋稳定。从产能与下游配套的角度来看，由于目前 TN/STN-LCD 行业在技术发展上已经退出主流行列，市场容量增长空间有限，从而也造成低档 ITO 导电玻璃市场需求增长乏力，产能已超过市场需求。而随着 TFT-LCD 面板市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带动中高档导电玻璃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③ FPD 光电玻璃二次强化市场分析

FPD 光电玻璃二次强化主要是针对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的保护玻璃进行物理或化学处理，使其强度提高的过程。保护玻璃是每个消费电子产品不可缺少的关键部件，依据 NPD DisplaySearch 数据，预计 2014 年，保护玻璃总出货表面积为 2,920 万 m²，同比增长 17%，预计 2018 年全球保护玻璃市场需求将增长至 4,000 万 m²，保护玻璃呈增长态势。因此 FPD 光电玻璃二次强化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1-2017 全球保护玻璃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NPD DisplaySearch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轻薄化”趋势日益明显，针对显示器件和触控器件的生产技术不断发展，近年来涌现了 Touch In-Cell、Touch On-Cell、OGS (One Glass Solution) 和 TOL (Touch On Lens) 等生产技术类别。部分学者认为以目前的生产技术水平，小尺寸面板可能走向 Touch In-Cell 或是 Touch On-Cell 制程，大尺寸面板采用 OGS 或 TOL 技术会是比较

好的选择方向。

不管是 Touch In-Cell、Touch On-Cell 或是 OGS、TOL，只要有涉及到玻璃切割与加工的制程都会产生细微裂痕问题，故二次强化在触控面板制程中成为重要的部分，尤其是随着 OGS 在大尺寸液晶显示领域中的广泛应用，二次强化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显示产业是年产值超过千亿美元的战略新兴产业，是信息时代的先导性支柱产业，产业带动力和辐射力强。为实现新型显示产业的加速创新发展，国家各部委制定了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2012 年，科技部提出“到 2015 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为支持显示产业的发展，国家在项目审批、融资、税收优惠等多方面予以支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新型显示产业相关原料和设备给予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等优惠。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提出“实施平板显示工程，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能力”。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发改高技【2014】2299 号）提出显示产业发展目标“到 2016 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②终端市场持续增长

A 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01 亿部，同比增长 27.63%，智能手

机出货量的高增长带动中小尺寸面板出货量高速增长，从而带动平板显示玻璃薄化与 ITO 镀膜市场的高速增长。

B 超级本

2011 年，Intel 投入 3 亿美元专门成立了 Intel 超极本投资基金，目标在于为超极本构建创新周期和系统功能。超极本最早于 2011 年 6 月在台北国际电脑展上发布，将轻薄外观与高性能、响应能力、安全性和电池使用时间完美结合，填补了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之间的空白。2013 年 10 月，Intel 推出“PC 平板二合一”新一代超级本，该类产品组合智能吸附键盘使用为超极本，分开使用为平板电脑，屏幕为触摸操作；2014 年 12 月，“双 4G 超极本”问世，加强了超极本的移动商务便携通讯性能。2015 年 3 月，苹果公司发布全新的 MacBook，该产品厚度仅有 13.1mm，重量仅为 0.92 千克，全新 MacBook 的问世，有望带动笔记本向更加轻薄化方向发展，从而带动超级本快速增长。“轻薄化”是超极本的重要指标，超级本的快速速增长有望形成新的显示面板薄化市场。

超级本的配置特点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Mac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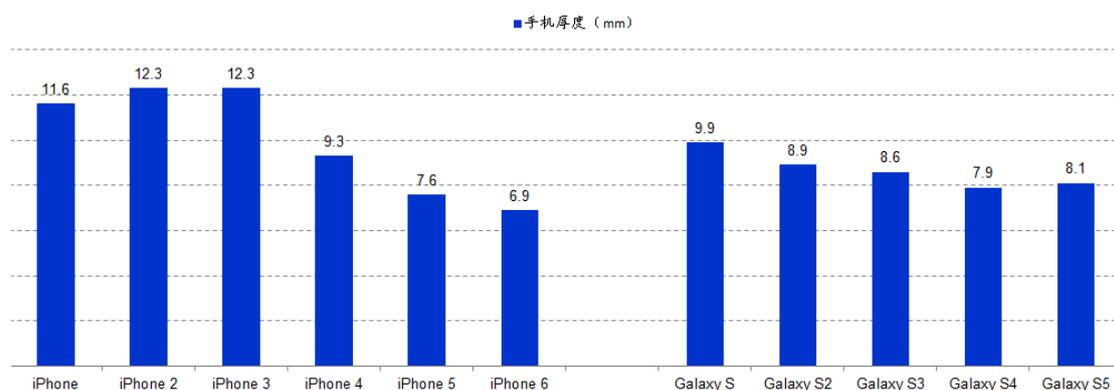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苹果官网

③移动终端屏幕的轻薄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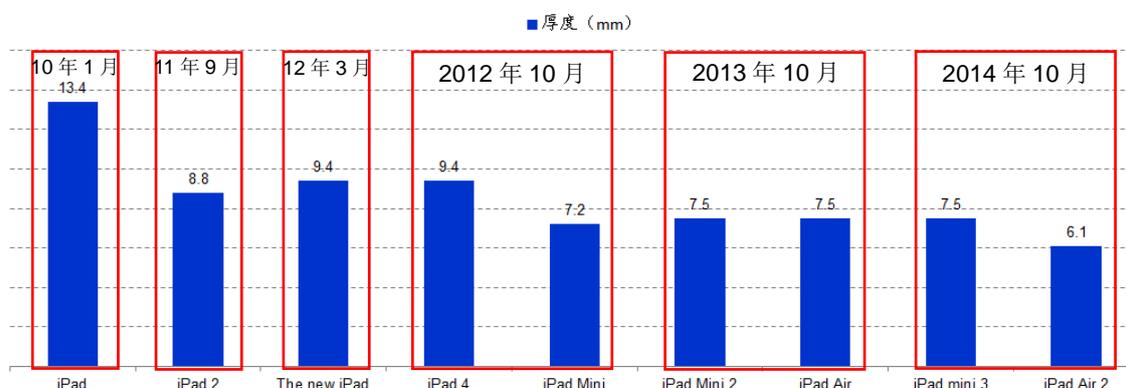
显示面板玻璃薄化以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机型及特殊应用设备，随着 iPhone 与 iPad 分别于 2007 年、2010 年发布，显示面板玻璃薄化市场开始爆发，轻薄是手机、平板电脑的重要竞争要素，苹果、三星旗舰机型对轻薄化要求越来越高：iPhone 手机厚度由第一代产品 11.6mm 下降至 iPhone 6 的 6.9mm，三星 Galaxy S 系列手机厚度由 9.9mm 降低至 Galaxy S5 的 8.1mm；在平板电脑行业，代表产品 iPad 的厚度由最初的 13.4mm 降低至 iPad Air 2 的 6.1mm，下降了 54.48%。苹果、三星等行业龙头公司代表产品的轻薄化不仅反映了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整体对轻薄化的追求，而且进一步加速了行业内其他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向轻薄化演进，该等趋势将使显示面板薄化的渗透率及薄化力度都逐步提高，促进显示面板薄化市场的增长。

iPhone 系列与三星 Galaxy 系列厚度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iPad 系列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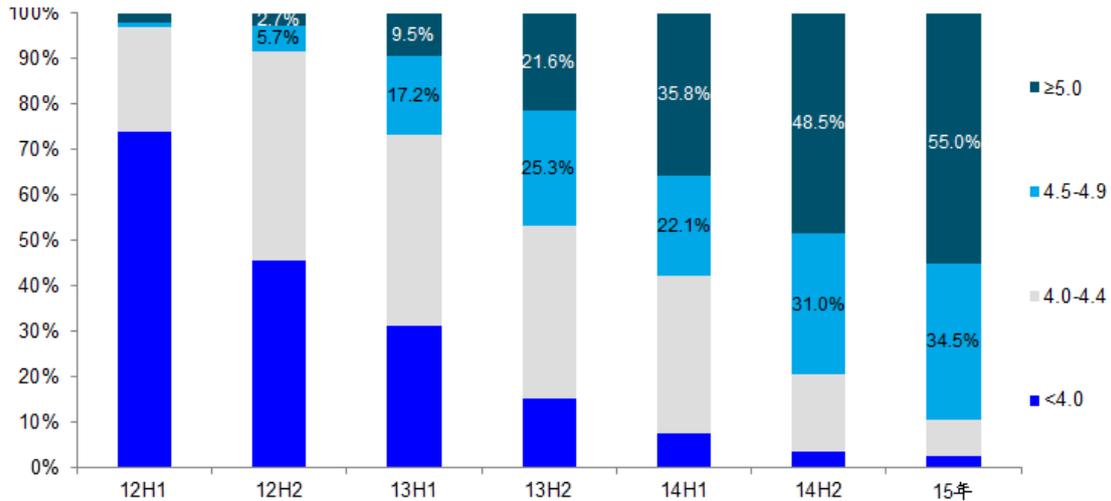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④智能手机屏幕大型化

智能手机各种应用日渐丰富，包括上网、阅读、视频、游戏等功能日益完善，用户群体逐渐扩大，这些应用需要手机拥有大屏幕和高分辨率，才能获得更好的用户体验，手机屏幕尺寸快速增长。依据群智咨询数据，2012年下半年，中国大陆4.5英寸以上的智能手机占比仅为8.4%，至2014年下半年，4.5英寸以上的智能手机占比增长至79.5%，预计到2015年，4.5英寸以上的智能手机占比将增长至89.5%。2013年第一季度，中国大陆智能手机市场平均尺寸为4.00英寸，到2014年第四季度，已经增长至4.77英寸，预计2015年，中国大陆智能手机市场平均尺寸将增长至5.20英寸。

2012年至2015年中国大陆智能手机市场尺寸结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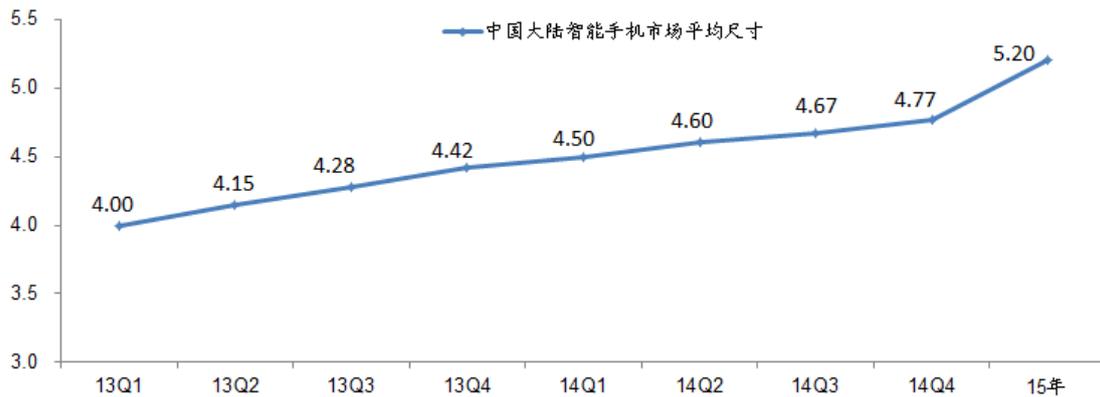
单位：英寸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2013年至2015年中国大陆智能手机市场平均尺寸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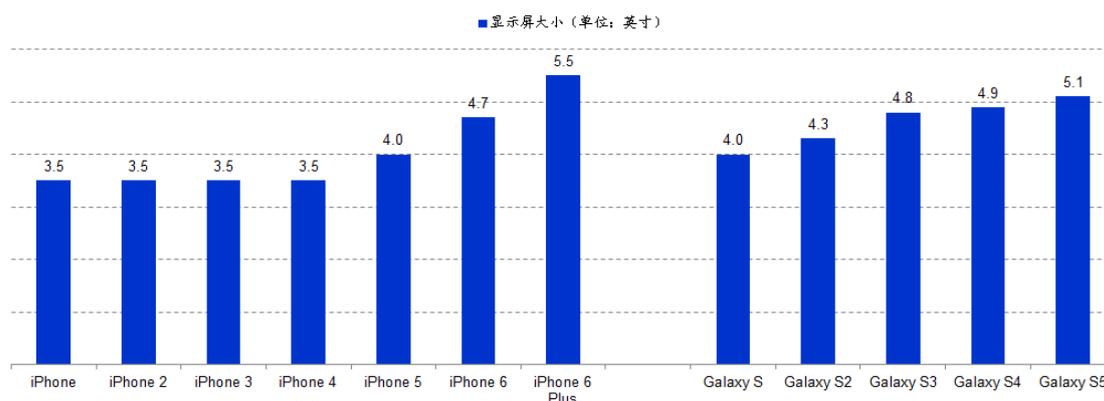
单位：英寸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以智能手机的代表 iPhone 系列和三星的 Galaxy S 系列为例：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屏幕尺寸由最初的 3.5 英寸上升至 iPhone 6 的 4.7 英寸，特别是 iPhone 6 Plus 屏幕尺寸高达 5.5 英寸；三星 Galaxy S 系列手机屏幕尺寸由最初的 4.0 英寸上升至 Galaxy S5 的 5.1 英寸。手机屏幕大型化趋势将带来更多显示面板需求，从而带动薄化市场发展，依据群智咨询预测，全球智能手机年平均尺寸每增加 0.15 英寸，可消耗一条月产能为 3 万片的 G6 代面板生产线。并且，手机屏幕越大，手机机身越重，为了提升用户体验，需要降低手机厚度与重量，进一步巩固了对薄化的需求。

iPhone 系列与三星 Galaxy S 系列手机显示屏大小



数据来源: 网络公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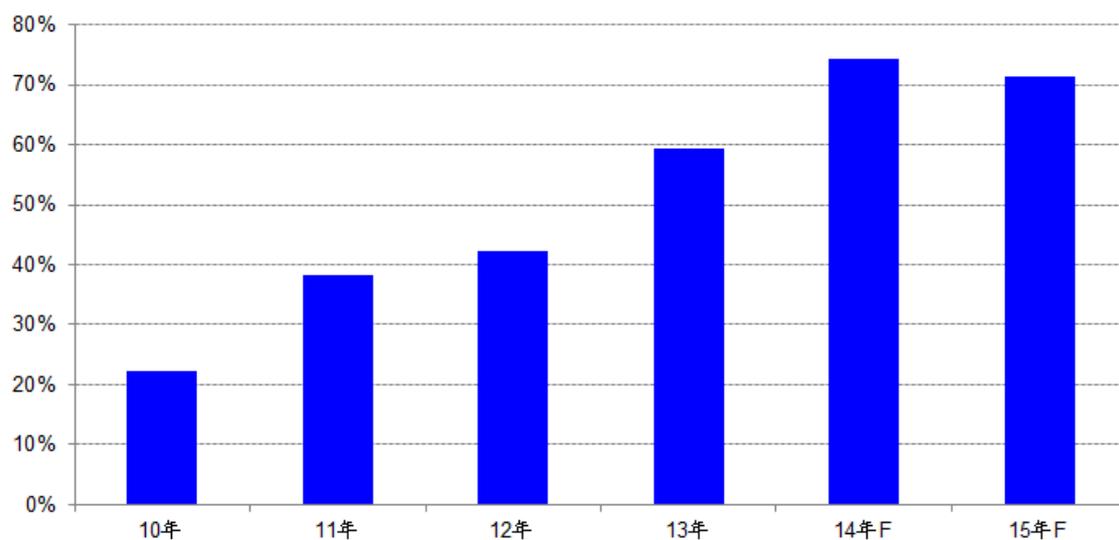
⑤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向大陆转移

A 全球液晶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

全球的 FPD 光电玻璃制品的出货基本在日本、韩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 随着本行业技术发展的不断成熟, 以及新进入企业的不断增加, 促进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逐渐降低, 中国大陆低成本、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较高的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 吸引了国际一批知名面板企业向国内市场投资, 形成了以京津、长三角以及珠三角地区为中心的国内重要的平板显示及相关原材料生产基地, 为国内平板显示产业链一体化生产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发展基础。

从 FPD TFT 生产设备投资结构分析: 依据 NPD DisplaySearch 报告数据显示, 为了扩大产能, 中国厂商积极购买 FPD 生产设备。2010 年, 中国厂商在 FPD 生产设备上的花费仅占全球的 22%, 但此后这一比例不断增长, 预计到 2014 年及 2015 年将超过 70%, 这表明近几年, 全球 FPD 新增产能主要投向中国。2010 年, 中国 FPD 产能不到全球的 4%, 随着中国不断新建大型 LCD 工厂, 预计到 2015 年中国 FPD 的产能将占全球 21% 以上。全球 FPD 产能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趋势十分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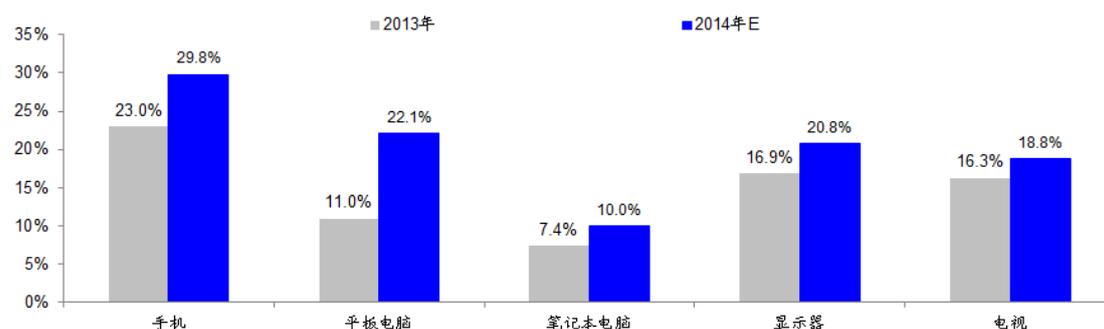
中国 FPD TFT 生产设备支出占全球比重



数据来源：NPD DisplaySearch

从中国大陆面板厂商市场份额分析：依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14年大陆面板厂商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出货量大幅提高，市场份额逐渐扩大，特别是手机用面板从2013年的23.0%提高到29.8%，平板电脑用面板从2013年的11.0%提高到22.1%。液晶面板产业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同时也为国内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发展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为行业优势企业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2014年中国大陆面板厂分应用出货量市场份额走势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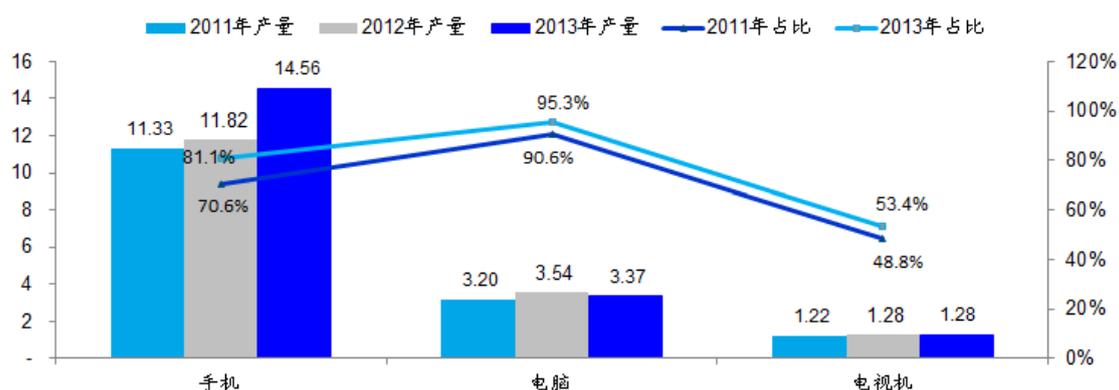
B 中国大陆手机、计算机产量居世界第一

依据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数据：2011年，我国手机、笔记本电脑、电视机等主要电子产品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分别达到70.6%、90.6%和48.8%，均名列世界第一；2013年，我国手机、电脑、电视机等主要产品产

量分别达到 14.56 亿部、3.37 亿台、1.28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分别达到 81.1%、95.3%、53.4%，中国电子产品制造业大国地位日趋稳固。

国内主要电子产品产量及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

产量单位：亿台/部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向中国大陆迁移、聚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全球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正处于持续增长周期。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内出现颠覆性技术

薄化、ITO 镀膜的主要对象是显示面板玻璃，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颠覆性的新技术、新材料，对行业整体格局产生巨大影响，也会波及薄化、ITO 镀膜市场。主要潜在的风险包括。

A 塑料代替玻璃

使用塑料代替玻璃的技术已经在实验室出现，但是很难大规模量产。塑料与玻璃的性能不同，塑料的化学稳定性较玻璃差很多，塑料附着力比玻璃低，并且存在热胀冷缩的问题，容易造成蚀刻的电路断裂

B 使用更薄的玻璃

现在通用白玻璃可以做到 0.4mm，康宁为苹果定制的玻璃更为轻薄，但是直接用薄玻璃做 TFT-LCD 的玻璃基板存在如下问题：a、薄玻璃生产成本低，运输难度大；b、生产良率低。TFT-LCD 生产厂家直接用薄玻璃生产面板，良率比较低。因为当时生产线设计时，玻璃厚度规格是固定的，如天马的生产线，主要加工厚度为 0.5mm 的玻璃，所以虽然现在 0.4mm 的玻璃比较常见，但是与天马现有生产线不吻合，大片玻璃在传送过程中容易出现漂浮效应，影响良率，提高成本。而面板厂商生产线投资比较大，难以废弃。

②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增速放缓

依据 IDC 公布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01 亿部，同比增长 27.63%，虽然保持高速增长，但是较 2013 年 40.55% 的增速有所下滑。201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30 亿台，同比增长 4.41%。较 2013 年超过 50% 的增速大幅下滑。国内，2014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89 亿部，同比下滑 8.2%。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增速放缓，主要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基数较大，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阶段，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放缓，会导致平板显示器出货量放缓，从而影响 FPD 玻璃精加工行业的增长。

③行业企业规模小，资金匮乏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虽然近几年发展比较快，但兴起不久，本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大部分企业自身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制约了企业规模化发展。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初始研发、实验、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生产设备、试验和检测设备等，尤其是设备的投入，需要大笔资金。同时，由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平板显示厂商通常要求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企业能够及时对其供货，这就需要本行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提前购买相应的设备及原材料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且，下游平板显示厂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这要求本行业企业需要足够的资金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营。资金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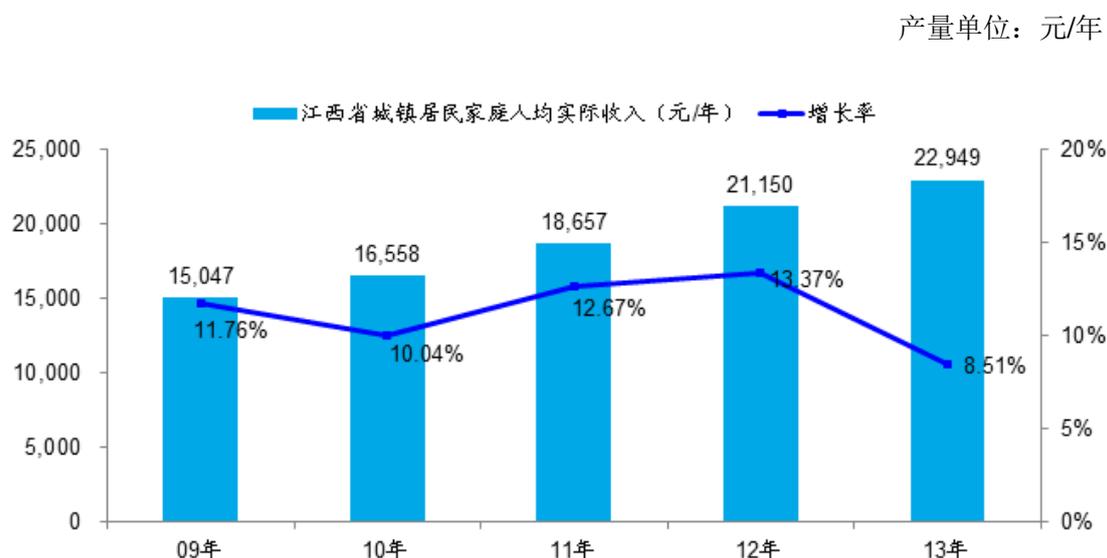
④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面临诸多问题，对产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产业结构不合理，中低端产品占比过大；产业总体规模相对弱小，企业竞争力不强；自主研发实力有待提升，仍缺乏核心技术，国外垄断现象严重；原材料、元器件和专用生产设备等本地化配套能力不足，难以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以 TFT-LCD 发展的关键原材料为例，国内液晶材料、偏光片、玻璃基板和驱动 IC 等关键原材料主要被海外或中国台湾厂商垄断，国内原材料供应商处于起步阶段。平板显示产业发展面临的诸多问题，会影响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

⑤国内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人均收入快速提升，从而致使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也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将会面对人力成本上升的局面。以公司所在地江西省为例，2013 年，江西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实际收入为 22,949 元/年，较 2012 年增长 8.51%，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增长。

江西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实际收入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5、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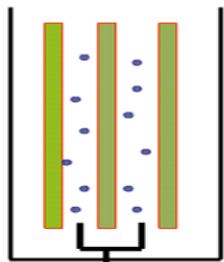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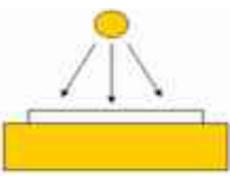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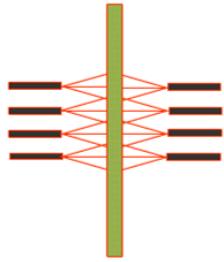
本行业主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组件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FPD 光电玻璃薄化、ITO 镀膜、二次强化等，其技术水平也主要体现在这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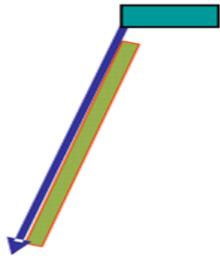
①玻璃薄化技术水平

FPD 光电玻璃薄化技术分为物理研磨薄化技术和化学蚀刻薄化技术。

化学蚀刻薄化技术是利用氢氟酸化学溶液（HF）与玻璃基板表面的二氧化硅（ SiO_2 ）进行化学反应而使其溶解的原理，对面板进行咬蚀而将玻璃厚度变薄。现有化学蚀刻薄化方式主要有四种，分别是多片直立浸泡式、单片水喷洒平式、单片直立喷洒式、瀑布流式，四种化学蚀刻薄化方式各有优缺点且在实际生产中都有所应用，下表为四种化学蚀刻薄化方式图示及主要优缺点：

四种化学蚀刻薄化方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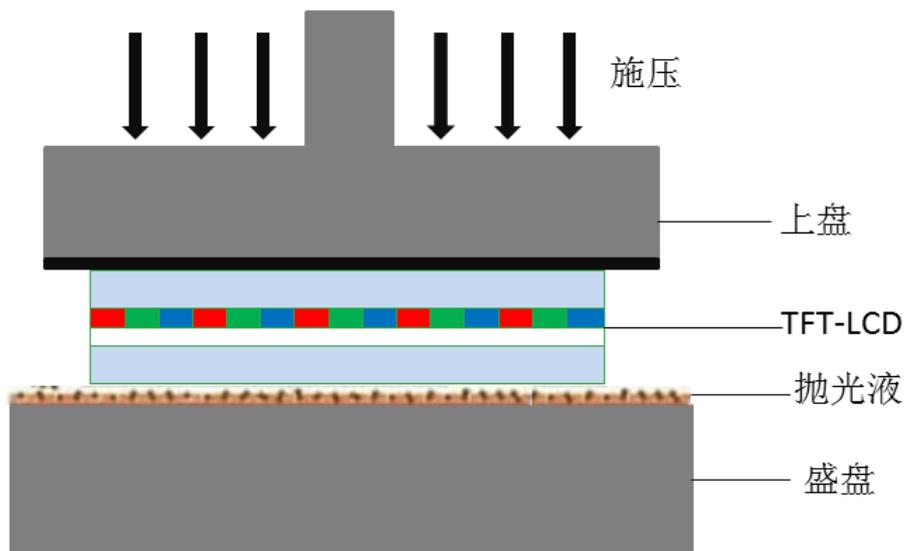
对比类别	蚀刻薄化方式图示	优点	缺点
多片直立浸泡式		可以同时处理多片玻璃，产量高，成本较低。	装置大型，外围产生沉淀物，白色泡沫，对技术要求较高
单片水喷洒平式		可以处理两面不同蚀刻要求； 化学液可有效回收利用使成本相对降低。	薄化后玻璃基板均匀性变差，需再次研磨； 喷洒面积及力道不易控制，容易形成凹点。
单片直立喷洒式		可以处理两面不同蚀刻要求； 化学液可有效回收，使成本相对降低； 抛光次数可减少。	蚀刻表面易产生凹点，需要后续抛光处理。

对比类别	蚀刻薄化方式图示	优点	缺点
瀑布流式		基板上无需任何压力； 高回收比例，废液最少；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物理研磨薄化技术主要指机械设备抛光方式，通过使用抛光粉加纯水形成抛光液（Slurry）的加工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流经机台盛盘与 Panel 之间，借机台运转做相对运动，使硬质磨粒直接接触面板表面进而切削 Panel 表面厚度。本制程利用此原理做短时间抛光以削减表面伤痕，将 Panel 表面品质最佳化。

物理研磨薄化方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化学蚀刻与物理研磨两种 FPD 光电玻璃薄化技术优缺点如下：

物理研磨薄化技术与化学蚀刻薄化技术优缺点

薄化技术	优点	缺点
物理研磨薄化技术	➤ 研磨后表面平整光滑	➤ 处理时间长，不利于大批量生

薄化技术	优点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精确控制厚度 ➢ 设定简易 ➢ 清洗时不需特殊化学品处理 	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较适应小尺寸液晶面板的单独研磨，不适合大张基板的薄化要求 ➢ 研磨加工风险高，机械应力问题
化学蚀刻薄化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薄速度较快适合工业化生产 ➢ 可根据需要调节酸液浓度以控制薄化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薄化后面板表面质量较难控制，许多化学薄化方式需后续抛光处理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物理研磨薄化方式对液晶面板进行薄化处理虽然可行，但由于需要薄化的通常为大幅基板，物理研磨方式显然不符合要求。通常，物理研磨薄化技术为化学蚀刻薄化技术的补充，在面板经过化学蚀刻后产生表面划伤为不合格产品时，再使用此方式。目前，玻璃薄化主要以化学蚀刻为主，辅以物理研磨的方式对蚀刻后的玻璃表面进行修复。

②ITO 镀膜技术水平

国际上 ITO 镀膜技术主要有平面磁控溅射技术、化学气相沉积（CVD）技术、真空蒸镀技术、卷绕镀膜等技术类型。化学气相沉积技术主要应用于制造半导体产品中的薄膜材料；真空蒸镀主要用于光学薄膜的镀制；卷绕镀膜技术主要应用于在 PET 塑料、橡胶等柔性基板材料上的镀膜；比较而言，平面磁控溅射技术的工艺控制好、技术成熟、可靠性高，并可在大面积的玻璃基板上均匀成膜，因此，该工艺在 FPD 光电玻璃上的镀膜应用最为广泛，国际上工业化生产 ITO 导电玻璃大多采用此工艺。

平面磁控溅射技术是利用带电的离子在电场中加速后，具有一定的动能轰击靶材，入射的离子与靶表面原子的碰撞过程中使后者溅射出来，沉积在基片上。平面磁控溅射技术由于稳定性、可控制性和成本等方面的原因，被广泛应用于产业化生产中。平面磁控溅射技术应用于大面积薄膜沉积，例如新型平板

显示器件、建筑用低辐射玻璃产业等。

③二次强化技术水平

如何充分利用化学二次强化，有效提升产品机械抗压力，这牵涉前段制程玻璃来料和二次化强制程的蚀刻程度等因素。

A 前段制程玻璃来料

一般前段制程玻璃来料需要确认的是：

a、强化玻璃本身材质的特性：玻璃材料若强化制程不同或是成份不同，其玻璃抗压性质就会有所区别。换言之，若玻璃本身的离子强化层越厚，就具备较佳的机械抗压力能力。

b、玻璃切割与磨边制程处理的条件：若玻璃切割与磨边制程不佳，会产生许多 $>100\mu\text{m}$ 以上的延伸性裂痕，若要利用化学二次强化方式修补这样范围的延伸性裂痕，则会产生明显的玻璃边缘水波纹，将会有外观不良的问题。而选择较佳的切割方式如调整切割下刀深度、切割角度，或是采用雷射切割方式，找到较佳的切割方向是必须的。另外，切割后的玻璃断面研磨（精雕）也是影响二次强化的主因之一，选择较高番数的砥石去进行磨边，降低延伸性裂痕的程度，将有助于化学二次强化的修补效果，但过高番数的精雕制程耗时且成本高，亦不具量产性。

c、抗酸膜或是抗酸油墨的制程手法与涂布精度：目前化学二次强化业界都采用抗 HF 的薄膜进行贴附，OGS 制程流程为在母基板切割为成品之后，将抗酸膜贴附在成品上，然后将成品装置暗盒中入 HF 蚀刻槽中进行玻璃断面微蚀刻制程，因此，抗酸膜贴覆的精度与气泡是否存在关系到 HF 蚀刻的效果，倘若抗酸膜贴覆精度不佳则会影响 OGS 玻璃边缘的外观，严重者侵蚀到黑色油墨（BM）边缘，产品则需进行 BM 补色制程，降低产能。近期发展出抗酸油墨制程，其成本低，不过技术上仍然有瓶颈存在，包括印刷精度问题和抗酸能力问题需要作提升。

B 二次化强制程的蚀刻程度

二次化强制程的蚀刻程度对于利用化学二次强化提升产品机械抗压能力很重要。因为二次强化本身若蚀刻过久，产品外缘会产生水波纹造成外观不良，若蚀刻不足则裂痕无法消除或减轻，无法达到机械抗压力增加的目的，因此管控二次化强制程的蚀刻程度非常重要。

化学二次强化制程的蚀刻程度的相关因素有以下四点：

a、HF 化学成分与浓度的监控：由于化学二次强化主要是利用 HF 微蚀刻玻璃断面因切割产生的延伸性裂痕，使裂痕缩小甚至消失来提升产品的机械抗压能力，因此在制程中 HF 浓度会因为蚀刻 SiO_2 而逐渐下降，影响到制程蚀刻速率，所以维持一定的 HF 浓度，稳定蚀刻速率是化学二次强化的制程重点。

b、化学蚀刻制程温度的管控：蚀刻制程为放热反应，若温度控制无法在适当的制程温度范围内将影响蚀刻速率的快慢。

c、玻璃砂过滤处理问题：HF 与 SiO_2 反应会生成 H_4SiO_4 ，而 H_4SiO_4 会沉淀下降形成所谓的玻璃砂，在蚀刻制程中若蚀刻时间越久，蚀刻玻璃的量就会越多，而玻璃砂就产生越多，玻璃砂若沉积在蚀刻槽体没有排除将影响玻璃蚀刻速率与表面质量，因此玻璃断面就容易出现凸点或是蚀刻不均的现象，影响蚀刻后的机械强度和模块的组装质量，所以化学二次强化制程中玻璃砂的过滤效果是否良好将决定产品出货时的良率状况。

d、蚀刻槽体较佳流场设计与过滤系统整合：若槽体流场设计不佳会导致玻璃砂无法有效的由玻璃表面带走，也会影响产品的质量，较佳的流场设计也会让酸液在最短时间内有效的混合均匀，让槽体各部位的蚀刻能力达到一致性，让产品蚀刻均匀度效果更佳；玻璃砂堆积严重者会堵塞机台管路，影响供酸循环系统效果，严重者影响蚀刻效率，使产品机械抗压力改善效果降低，一般会设置过滤器（filter）来改善玻璃砂的问题。

以化学的二次强化制程而言，要提升产品的蚀刻良率与产能将取决于六大因素：玻璃的材质、化学混酸种类与比例、化学混酸 PH 值、蚀刻制程温度、蚀刻制程时间、蚀刻槽体的流场设计。公司必须依照每个产品之规格需求，进

而调整优化的参数，以便达到最大产值和最佳良率。目前，FPD 光电玻璃二次强化是随着触控面板制程技术演进而出现的一种新的制作工艺，二次强化的技术仍在不断发展之中。

(2) 行业技术特点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消费者对手机、可携式个人电脑等移动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屏幕轻薄化、大型化的需求越来越大，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的市场规模越来越大，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这也将带动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技术快速发展。未来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技术的发展趋势：

①玻璃薄化技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设计的要求日益提高，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显示屏往往只有 0.4~0.6mm 的厚度，而传统的 TFT 基板玻璃一般在 0.5mm 左右，加上中间填充液晶形成的液晶面板一般达到 1.0mm 至 1.4mm，目前，液晶面板经过减薄重量及厚度减少 50%以上达到 0.4mm 至 0.5mm 左右，而且质量得到大幅提升。未来，在高质量及轻薄化的需求下，需将液晶面板进一步由 0.4mm（或以上）厚度薄化至 0.3mm。

②ITO 镀膜技术发展趋势

A 低电阻 ITO 镀膜技术

ITO 导电玻璃产品由普通 TN/STN 型向中高档 TN/STN 型发展，高档 STN 型产品主要为低电阻 ITO 导电玻璃，方电阻值通常低于 $10 \Omega/\text{cm}^2$ ，对 ITO 膜厚和表面缺陷的要求高，技术难度大。

B 触摸屏用 ITO 镀膜技术

用于触摸屏的 ITO 导电膜玻璃要求高电阻、高电阻均匀性、高透过率，其中方电阻值为 $500 \Omega/\text{cm}^2$ 左右，电阻均匀性达到 $\pm 10\%$ 以内，制作难度大。此外，触摸屏还部分使用 PET 塑料等材料，在 PET 塑料上镀 ITO 膜则需要采用卷绕镀膜技术，技术要求也非常高。

C 低温 ITO 镀膜技术

通常 ITO 镀膜是在玻璃温度为 350℃ 左右的条件下进行。而对于 TFT-LCD，因为液晶耐受温度有限，需要采用低温 ITO 镀膜技术，行业内低温 ITO 镀膜时，温度在 100℃ 以下；同时为了保证 CF 玻璃的 ITO 膜层的电阻率、透过率和耐化学性等技术性能，CF 上镀 ITO 膜必须采取专用的低温 ITO 镀膜技术。

D OLED 用 ITO 镀膜技术

OLED 用 ITO 导电膜玻璃对表面平整度和电阻有特殊要求，要求表面粗糙度 (Ra) 小于 1nm，方电阻小于 $10 \Omega/\text{cm}^2$ ，对于带有金属膜（如 Mo 等）的 ITO 导电膜玻璃的方电阻则要求达到 $2 \Omega/\text{cm}^2$ 以下，制作难度非常大。

③二次强化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在触摸屏领域倾向于发展触摸面板和液晶面板一体化技术，实现一体化的方式主要有 In-Cell 技术、On-Cell 技术、OGS 技术和 TOL 技术。

In-Cell 为素玻璃经过 ITO 镀膜，然后再经过黄光制程，将触控传感器 (Touch Sensor) 与显示器 TFT-LCD 液晶面板制作在一起，再与保护玻璃 (Cover Glass) 贴合，优点是产品光学效果较佳、产品轻薄度最高等，缺点是制程技术门槛较高、良率低，玻璃经过切割后抗压强度下降，需要进行二次强化弥补缺陷。该技术难度非常大，不易于实现定制化，但产品能达到 0.4mm。成熟后成本最低，并且得到面板厂商大力支持。

On-Cell 技术是将触控的感测组件 (Touch Sensor) 制作在 TFT-LCD 液晶面板中彩色滤光片 (Color Filter) 的上面，处于技术起步阶段，良率较低，主要由三星所主导。

OGS 技术和 TOL 技术是目前广泛运用的新型 Out-Cell 触控技术，指将 ITO 直接镀膜在 Cover Lens Glass，可省掉一片玻璃成本，制程上亦可节省一道贴合程序，TouchPanel 成品厚度也较薄，成本可较 G/G 低约五成，较 G/F 低约 15%，缺点是强化玻璃经过切割容易产生裂痕，造成产品机械抗压力下降。OGS 和 TOL 的主要区别是在制程上，OGS 是先玻璃母基板上进行 ITO 镀膜等制程，再经过切割和研磨精雕制程为小基板，接下来用二次化强或是物理抛光研

磨修整玻璃边缘的细微裂痕；TOL 则是先进行玻璃母基板的切割和研磨精雕制程，把玻璃母基板加工为小基板，再进行小基板的物理抛光修整以解决因切割所产生的微小裂痕，修整完毕后再进行玻璃化学强化，然后进行 ITO 镀膜等制程。目前 OGS 和 TOL 都有业者采用，其主要目的有所不同，譬如 OGS 为了达到强度需求，必须采用强化玻璃当作母基板材质，故玻璃成本容易增高，而且在切割加工参数较难调整，容易产生切割后的玻璃边缘龟裂，因此对玻璃的二次强化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TOL 采用非强化玻璃为母基板材质，玻璃切割制程较容易掌握与调控，若需要特殊形状的切割是以 TOL 制程为较佳选择。

不管是 In-Cell、On-Cell 或是 OGS、TOL，只要有牵涉到玻璃切割与加工的制程都会产生细微裂痕问题，故二次强化在触控面板制程中成为重要的部分，尤其是随着 OGS 在大尺寸液晶显示领域中的广泛应用，二次强化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6、行业进入壁垒

(1) 客户壁垒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的下游客户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主要的目标客户有限。这些客户主要是国内的知名液晶面板厂商、触摸屏厂商等，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高，原因在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技术是对 TFT-LCD 进行减薄、ITO 镀膜和二次强化等，TFT-LCD 玻璃基板相对于加工费而言非常贵重，因此客户会对新进入的企业有一个考察的过程，新进入企业加工良率不高带来的损失、玻璃基板损坏带来的损失，甚至存在携货潜逃的道德风险等，都使得客户对选择新的供应商会非常慎重，新进入者难以打入现有客户体系中。而客户一旦确定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供应商后将形成较稳固的供应关系，不会轻易改变，于是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2) 技术壁垒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具备技术密集的特点。玻璃薄化、ITO 镀膜、二次强化等生产工艺复杂，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一批具有光电子、光学、光机电一体化等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

的技术管理团队，还需要大量的研究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更新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同时还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对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同时，国内玻璃薄化业务起步较晚，行业技术主要由国内厂商通过摸索积累逐渐发展而来，其融合的技术工艺、管理细节很多，特别在产品良率上，很多公司由于达不到技术工艺等处理要求，薄化后的产品良率很低，不能符合客户需求。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的厂商，才能够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时，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产品性能及质量水平不断提升，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技术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改进，未形成核心研发能力的企业将难以立足。这些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以玻璃薄化和 ITO 镀膜为例，薄化业务的化学原理比较简单，但是其融合的技术工艺、管理的细节比较多。特别是玻璃面板相比于加工费价值很高，如果薄化良率达不到要求，损耗过高会导致亏损，所以只有在该行业有积累、有经验才敢涉足薄化业务；ITO 镀膜在发展初期局限于单层素玻璃镀膜，有高温镀膜和低温镀膜两种方式，公司 ITO 镀膜是在成盒的玻璃基板上镀膜，液晶的耐受温度有限，所以只能低温镀膜，而低温镀膜时 ITO 膜层的附着力比较差，对镀膜过程中的温度控制、溅射速率、沉积速率、工作气压等都有严格要求，生产工艺不过关很容易出现脱膜的现象，所以低温镀膜需要在工艺细节方面的积累。

(3) 资金壁垒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制造业的生产需要购买昂贵先进的生产设备，且每个制造环节涉及诸多工序，均需专业甚至定制的设备及测试仪器，同时，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前期投入大，产品固定成本高，需要形成规模优势、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强化企业竞争实力，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而且，下游液晶面板厂商或触摸屏厂商等通常规模较大，其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往往要求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厂提供较长时间的货款回笼期，导致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厂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玻璃薄化、OGS 化学二次强化生产过程中需要投资建设专门

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环保设施投资额投资额很大。另外，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厂商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同样需要持续的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因此，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制造业所需资金投入较大，也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壁垒。

(4) 管理壁垒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需要进行精细化管理，存在很高的管理壁垒。显示面板的价值相比于薄化、ITO 镀膜、切割和二次强化的加工费很高，所以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过程中，产品良率是非常重要的指标，关系到企业能否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如果对生产过程管控不力，致使最终产品良率偏低，则会对加工企业带来较大损失。产品的良率是由一系列工艺水平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生产过程中，良好的生产工艺流程、精确的相关技术参数、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和长期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对提升产品良率具有重要的意义。唯其如此，才能保证产品良率达到较高水平。产品良率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单位成本的高低，是影响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企业盈利水平的重要指标。只有达到一定的产品良率，企业才能实现盈利，然后在此基础上实现持续发展。因此，管理控制经验对新进入企业构成壁垒。

(5) 品牌壁垒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是下游平板显示器件及组件制造商进行生产的重要配套环节，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下游电子产品的质量、消费体验、市场份额。为保证产品品质和市场份额，下游客户对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对其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卓越的产品口碑、品牌声誉及良好的市场表现将是企业获得订单的重要决定因素。而且现有的主流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厂商有着良好的品牌声誉，并通过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稳定的供销关系，新进入的公司必须要能长时间稳定和批量化的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才能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厂商的品牌和市场声誉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 周期性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产品的应用范围广泛，终端应用主要为手机、可便携式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整个行业的周期性与终端应用市场关联度很高，而终端应用市场的发展与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关系很大。整体经济环境发展良好时，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手机、可便携式个人电脑等电子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市场销售量增加，带动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业绩上升；相反，当经济发展处于低迷状态，消费者购买量持续下降，手机、可便携式个人电脑等电子产品销售随之减少，使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业绩下降。因此，本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同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

(2) 季节性

由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生产具有“以需定产”的特点，因此行业的季节性同终端应用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关联性很强。而手机、可便携式个人电脑、数码相机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受节假日的影响较为显著，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消费。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很好的调整客户结构，将导致产能不能充分发挥，出现季节性的淡季销售风险。

(3) 区域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平板显示行业生产地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地区，如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等，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有往内地迁移的趋势。

目前，中国大陆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地域性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以沃格光电、长信科技为代表专业从事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生产企业，其主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组件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由于受平板显示往内地迁移及地方政策影响，以及为了降低运输时间与运输成本，目前该类企业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在设厂时会考虑运输半径，此类聚集地区通过完善的产

业化经营及周边配套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形成了行业内几家骨干企业。

一类是以京东方、莱宝高科为代表的面板厂商，为节省液晶面板生产成本，通过联营公司等方式开展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该类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企业通常靠近面板厂商，或处在面板厂商其他地方联营公司。其地域性通常与面板厂商及其联营公司地域性相近。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大陆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企业竞争格局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以沃格光电、长信科技、方兴科技、盛诺电子、惠晶科技为代表的中国大陆规模较大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生产企业，他们专注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生产领域，具备优良的生产工艺、较大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产品良率等方面的优势，在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需求规模日益扩大的背景下，赢得市场优势提供了保障。

二是以京东方、莱宝高科等为代表的面板厂商，主营业务包括液晶面板的制造、销售和研发，随着对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需求规模日益上涨，为节省液晶面板生产成本，通过联营公司等方式开展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来部分承接公司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进而减少对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的需求规模。如京东方联营公司合肥京东方 2013 年投资 4,176 万元建设 TFT-LCD 六代线玻璃减薄配套项目，承接投资方京东方的部分玻璃减薄业务；莱宝高科与其他投资者合作，于 2012 年投资设立深圳市莱恒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 TFT 玻璃减薄、触摸屏后段加工，主要为莱宝高科提供玻璃减薄等相关产品服务。

三是一些新进入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这些企业工艺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良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不能提供一体化服务，因此较难获得一些大客户的订单，其发展速度缓慢，呈现不稳定状态，持续性相对较差。

2、行业主要公司简介

(1) 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沃格光电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5,700.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 FPD 光电玻璃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光电玻璃深加工为核心，其业务范围包括 TFT-LCD 玻璃薄化、ITO 镀膜和 COVER LENS（视窗玻璃）生产等。

公司是国内从事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内的主要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拥有行业里领先的光电玻璃精加工技术和最资深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具有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公司与深天马及其关联方、龙腾光电、TCL、瀚宇彩晶等众多大型 LCD 面板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88.SZ）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平板显示器件中真空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公司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LCD）用 ITO 导电膜玻璃、触摸屏用 ITO 导电膜玻璃、手机面板视窗材料、玻璃薄化等。依据长信科技 2014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其营业收入为 1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 亿元。

(3) 广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外商投资企业，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专业生产销售高品质的 ITO 导电玻璃产品，同时还能大量接受 TFT 薄化加工以及薄化基板加工，拥有基板抛光机、ITO 镀膜设备。

(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52.SH）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上交所上市，代码为 600552。公司主营业务为浮法玻璃、在线镀膜玻璃、ITO 导电膜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

新型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等。公司在信息显示材料和玻璃深加工领域具有研发优势，拥有年产 30 万吨的优质硅砂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的主导产品 ITO 导电膜玻璃、CVD 在线镀膜玻璃荣获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产销能力居全国领先地位。依据 2014 年年报，方兴科技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4,219.84 万元，净利润为 11,104.99 万元，其中 TFT-LCD 玻璃减薄收入为 4,587.49 万元。

(5)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ITO 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607.72 万元，净利润为 3,900.68 万元。2015 年 3 月 12 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000990.SZ）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收购并增资的方式，取得安徽今上 60% 的股权，依据诚志股份公告，安徽今上承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年产 100 万片减薄玻璃生产线项目、新建 ITO 透明导电膜玻璃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6)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由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 GAT 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 TFT-LCD 液晶面板玻璃薄化、玻璃化学镀膜等光电显示产品加工以及液晶显示配套材料技术方案提供。

(7) 满纳韩宏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由 SMART APPLICATIONSCO.,LTD 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美金，总投资额 1,500 万美金，公司占地面积 20,000 多平方米。公司主要生产 TFT-LCD 液晶面板的薄化加工，并研发薄化化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原料，半导体，LCD、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并从事上述所列产品及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8）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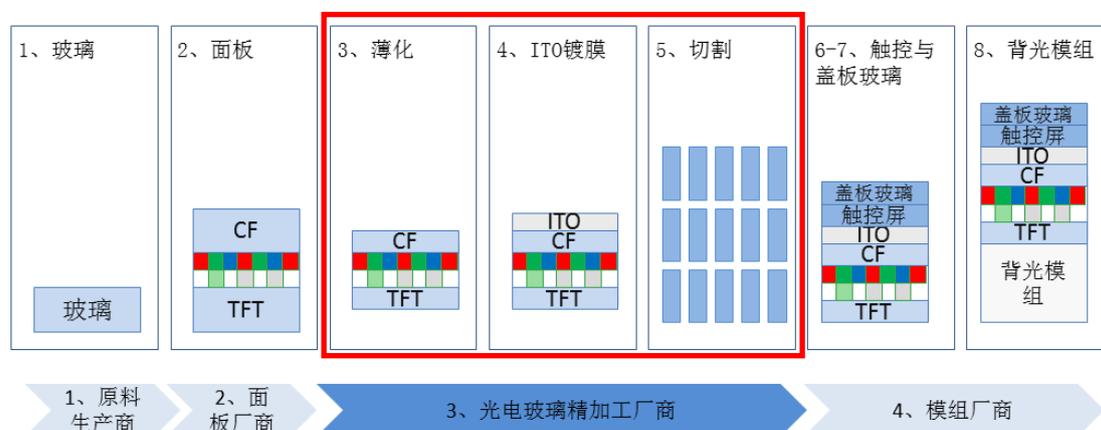
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后段加工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引入液晶显示屏行业领先的后段加工技术和人才，主要生产中小尺寸的 TFT-LCD 面板薄化及切割。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垂直一体化优势

显示触控材料行业，主要有玻璃基板、TFT 模组、玻璃薄化、ITO 镀膜、切割、抛光、触控贴合、最后到背光模组等关键步骤。公司以显示面板玻璃薄化业务为核心，向下游 ITO 镀膜、切割等业务延伸，目前，能为客户提供薄化、ITO 镀膜和切割等多项服务，形成了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领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具有垂直一体化优势，能有效节省客户玻璃面板加工时间，降低客户供应链管理 and 质量检验等成本，有利于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显示触控行业产业链分析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2、强大的研发团队与技术优势

（1）强大的研发团队

本公司在多年的 TFT-LCD 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研发了多种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形成了一个由多名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将客户需求、研发和生产有机结合起来，将客户

产品构想转化为公司产品，以供客户检测认证，形成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同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吸引了大批的技术人才，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也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非常注重行业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经过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强化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公司提升了整体的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底蕴，紧抓国家政策及市场动向，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巩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目前公司在 TFT-LCD 玻璃薄化、ITO 镀膜等方面的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技术，为公司新产品的顺利研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33600014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研发中心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研发技术，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高良率、高品质，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为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3）先进的研发技术

①TFT-LCD 薄化技术

国内 TFT-LCD 薄化业务的起步比较晚，行业技术主要由国内厂商通过摸索积累逐渐发展而来。虽然减薄业务的化学原理比较简单，但是其融合的技术工艺、管理的细节很多，特别在产品良率上，很多公司由于达不到技术工艺等处理要求，薄化后的产品良率很底，不能满足客户要求。沃格光电是国内第一批专业的面板薄化生产商，在 TFT-LCD 薄化业务上有非常强的技术优势。主要包括蚀刻前处理技术与蚀刻技术。

蚀刻前处理技术：面板有很多细小缺陷，用酸蚀刻后会放大，蚀刻前处理技术可以减小 LCD 薄化过程中表面缺陷的放大程度，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该项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蚀刻技术：公司对 TFT-LCD 等显示面板进行细致的研究，并在光电玻璃薄化领域有丰富的积累。公司对蚀刻环境、工艺进行改进，蚀刻的稳定性得以提升，可以确保产品表面品质及厚度均一性。蚀刻结束后，通常可以采用机械研磨的方式进行适当的表面修复，但生产效率偏低且成本较高，因此，先进的前处理及蚀刻技术是确保产品品质及成本优势的关键。公司该两项技术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②ITO 镀膜技术

主要是低温成膜技术，即在低温状态下形成具有稳定电阻、高透过率、高附着力的透明导电薄膜，公司该项技术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管理优势

主要体现在生产质量管控与成本控制方面，具体如下。

(1) 生产质量管控

薄化加工费用远低于显示面板自身价值，如果薄化良率不达标，对显示面板造成损坏，由此带来的赔偿将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生产质量管控，于 2011 年 5 月获得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于 2013 年 7 月获得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公司品质部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再到成品入库，质检部门在各环节进行品质监控。产品售出后，销售部门会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并将客户意见及时反馈给生产、研发、质检部门进行指标、工艺改善。

(2) 生产成本控制

为加强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对生产各个环节制定了细致的操作规范，通过标准化管理来减少生产损耗。并通过蚀刻前处理技术来降低面板玻璃表面缺陷的放大，从而降低后端研磨成本。目前，公司生产成本控制措施起到良好效果，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

4、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与这些客户的长期合作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也保障了公司产品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并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薄化需求主要来自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移动终端屏幕是中小屏幕，主要由中低世代线显示面板切割而成。目前，国内中小尺寸显示行业龙头为深天马，依据 Display Search 数据，2013 年，深天马显示模组出货量为 3.47 亿片，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位居全球第四名，国内第一名。

除深天马及其关联方外，公司客户还包括龙腾光电、TCL 显示、瀚宇彩晶、中华映管等众多大型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商，目前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向国内外其他知名的企业拓展业务。这类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商的经营相对较为稳定，产品需求量大，为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随着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加上对新客户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快速的发展。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产量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增加。

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的另一方面表现为 TFT-LCD 玻璃精加工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较高的稳定性要求，原因在于 TFT-LCD 玻璃基板相对于加工费而言非常贵重，所以客户会对新进入的企业有一个考察的过程，新进入企业的加工良率不高带来的损失、玻璃基板损坏带来的损失，甚至携货潜逃的道德风险等，都使得客户对选择新的供应商非常慎重，因此新进入者难以打入现有的客户体系中。沃格光电是国内第一批专业的面板薄化生产商，在客户准入方面已获得了行业市场的先发优势。目前，沃格光电的 TFT-LCD 薄化业务市场份额处于领先的位置，并且公司与众多液晶显示器件制造领导企业达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得到了客户的认同。

5、公司产品具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近年来，随着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的更新速度逐渐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的产品周期明显缩短，这对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极大的挑战。面对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企业需要具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将客户需求迅速转化为公司的研发成果和产品，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否则，将遭到市场的淘汰。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始终坚持以“追求高新品质，制造优质产品，致力持续改进，满足顾客需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加强生产工艺改进，提高产品品质。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能及时掌握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动态和趋势，并加强同下游客户的互动，了解客户需求，将客户需求及时、高效的转化为公司研发成果和产品；同时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企业间的密切合作关系，保证物料的及时供应。上述各项措施的有序实施不仅保障了公司产品具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而且保障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满足了下游客户的需求。

6、区域优势

(1) 客户主要在 1,000 公里运输半径以内

近年来，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已经形成了华北、华东、华南和中西部四大平板显示产业聚集地，特别是中小尺寸世代线主要聚集在广东、武汉、上海等地，与公司的运输半径约在 1,000 公里以内，送货时间约为 7 至 14 小时，公司选择新余市作为生产基地，能够最大程度覆盖更多客户，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我国四大平板显示聚集地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2）生产原料供应地域优势

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为氢氟酸，江西省及周边省市是氢氟酸生产大省，江西省、浙江省和福建省氢氟酸年产量超过 10 万吨，供货距离短，具有原材料供应地域优势，原材料供应地域优势使公司原材料采购更加安全、高效，成本更低。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受资金瓶颈制约，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产能建设进度缓慢，收入增长受制于公司现有的产能规模。目前，公司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在技术与生产管理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是受制于资金、人力等方面的制约，产能增长缓慢，不能承接客户更多的业务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源。因此，公司希望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股票增发融资，满足不断扩大的资本性投入的需要，尽快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提高公司研究开发能力以及引进各方面优秀人才，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保持公司在显示面板薄化、ITO 镀膜方面的领先地位，扩大公司的领先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上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	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5 月 3 日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4	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0 月 17 日
5	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1 月 5 日
6	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9）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其他关联

交易事项: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的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投资方案的确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7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4月2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4月3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9月1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0月20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12月5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3月7日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任期3年。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本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监事的个人简历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运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3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7 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

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

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材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的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

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独立支配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取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规范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公司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

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申购浙商汇金转型成长基金 40 万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657.30 万元，本次申购所需资金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

公司总经理张春姣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对上述理财产品申购进行了审核，符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之“第七条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之 1、对外投资：授予总经理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低于 1%的决定权”之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流程。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获得现金 48.11 万元。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投资已经有限公司经过 2014 年 9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过程。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近

两年，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往来、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购销、关联股权转让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股东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四）公司历次风险防范及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针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风险防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同时审议通过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针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未有控制其企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无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申请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申请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申请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申请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3、本人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申请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申请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申请人；

4、在本人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申请人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易伟华	董事长	31,083,251	54.53%
张春姣	董事、总经理	2,801,769	4.92%
张迅	董事、副总经理	202,945	0.36%
韩乃平	董事、财务总监	304,417	0.53%
刘文高	监事	101,472	0.18%
刘代刚	职工监事	71,030	0.12%
汤军根	副总经理	304,417	0.53%
张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4,417	0.53%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潘锦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世纪隆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米高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多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汉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新创雄铝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安徽省文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翼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盈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易兆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劲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金昂生	深圳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东方科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英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杜瑞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沃德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遇险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阳如坤	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先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苏生	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汉国	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	主任、金融硕导	无关联关系
	广东江门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伯明翰环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非执行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受托管理人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昌人民政府	政府参事	无关联关系	
宋婷	江西高旗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所投资公司的 主营业务
易伟华	董事长	深圳市大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	节能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咨询；节能设备的销售与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及热泵技术与上门安装；
张春姣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大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	同上
潘锦	董事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72%	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
		吉林省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电子商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代理、发布、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
宋婷	监事会主席	南昌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	汽车（小汽车除外）、农机及其配件批发、零售

1、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大兆能源基本情况其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2）股权结构

大兆能源基本情况其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3）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大兆能源与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曾经的关联租赁，其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

除深圳市大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企业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杨会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姜帆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韩乃平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汉国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其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94,242.58	14,714,26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051.27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00,000.00	1,562,693.73
应收账款	88,840,046.28	78,387,230.53
预付款项	2,309,427.96	1,321,668.9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75,789.51	6,017,96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245,289.27	3,467,42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360,846.87	105,471,24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0,391,750.66	131,640,309.36

在建工程	43,793,621.9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5,895,039.41	3,852,078.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1,225.58	641,8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7,535.89	1,774,71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2,571.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511,744.53	137,908,924.48
资产总计	380,872,591.40	243,380,173.1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00,000.00	25,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0,470,839.08	39,246,992.2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935,113.82	7,652,532.28
应交税费	17,785,506.87	12,452,845.41
应付利息	163,726.00	145,770.4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107,317.12	16,029,06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762,502.89	107,727,20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5,337,635.48	7,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37,635.48	19,080,000.00
负 债 合 计	189,600,138.37	126,807,20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38,046,529.24	38,046,529.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622,592.38	2,152,643.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6,603,331.41	19,373,79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72,453.03	116,572,965.3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72,453.03	116,572,96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872,591.40	243,380,173.16

3、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383,590.30	165,309,385.53
其中：营业收入	257,383,590.30	165,309,385.53

二、营业总成本	183,843,885.20	117,407,103.89
其中：营业成本	125,247,091.66	78,720,10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6,742.35	1,092,992.43
销售费用	19,982,214.16	12,634,938.03
管理费用	29,190,363.35	18,503,410.91
财务费用	6,816,336.53	5,574,926.55
资产减值损失	621,137.15	880,73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0.4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35,744.70	47,902,281.64
加：营业外收入	13,536,202.42	6,440,320.85
减：营业外支出	88,849.18	4,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83,097.94	54,338,402.49
减：所得税费用	12,283,610.24	8,057,25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99,487.70	46,281,14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99,487.70	46,281,147.7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99,487.70	46,281,14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99,487.70	46,281,14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31	0.81
稀释每股收益	1.31	0.8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05,776.00	139,677,574.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3,052.23	27,762,04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78,828.23	167,439,618.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83,104.34	36,632,16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06,676.99	38,901,77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40,405.09	16,921,63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1,648.43	32,755,5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81,834.85	125,211,15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6,993.38	42,228,46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35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5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498,110.71	47,270,90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98,110.71	47,270,90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8,110.71	-47,258,55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100,000.00	6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0,000.00	69,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5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07,930.27	4,995,081.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7,930.27	60,695,08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069.73	8,404,91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71.72	-39,4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9,980.68	3,335,42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4,261.90	11,378,83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94,242.58	14,714,261.90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38,046,529.24	-	-	-	2,152,643.61	-	19,373,792.48	-	116,572,96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	-	38,046,529.24	-	-	-	2,152,643.61	-	19,373,792.48	-	116,572,96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	-	-	-	-	-	-	-	7,469,948.77	-	67,229,538.93	-	74,699,487.70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699,487.70	-	74,699,487.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469,948.77	-	-7,469,948.7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9,948.77		-7,469,948.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38,046,529.24	-	-	-	9,622,592.38	-	86,603,331.41	-	191,272,453.03

（2）201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66,600.00	-	-	-	8,333,400.00	-	-	-	1,129,181.76	-	10,162,635.83	-	61,291,81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66,600.00	-	-	-	8,333,400.00	-	-	-	1,129,181.76	-	10,162,635.83	-	61,291,81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33,400.00	-	-	-	29,713,129.24	-	-	-	1,023,461.85	-	9,211,156.65	-	55,281,14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1,147.74		46,281,14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5,556.00			-	41,490,973.24	-	-	-	-	-	-	47,046,529.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55,556.00				41,490,973.24							47,046,529.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52,643.61	-	-2,152,643.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2,643.61		-2,152,643.6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配													
4.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9,777,844.00			-	-11,777,844.00	-	-	-	-1,129,181.76	-	-34,917,347.48	-	-38,046,529.24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 本)	9,777,844.00				-9,777,844.00								-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 本)													-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4.其他					-2,000,000.00				-1,129,181.76		-34,917,347.48		-38,046,529.24
(五)专项储 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57,000,000.00	-	-	-	38,046,529.24	-	-	-	2,152,643.61	-	19,373,792.48	-	116,572,965.33

额													
---	--	--	--	--	--	--	--	--	--	--	--	--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94,242.58	14,714,26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051.27	-
应收票据	900,000.00	1,562,693.73
应收账款	88,840,046.28	78,387,230.53
预付款项	2,309,427.96	1,321,668.9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75,789.51	6,017,969.37
存货	4,245,289.27	3,467,42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360,846.87	105,471,24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0,391,750.66	131,640,309.40
在建工程	43,793,621.9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5,895,039.41	3,852,078.83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1,225.58	641,8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7,535.89	1,774,71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2,571.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511,744.53	137,908,924.48
资产总计	380,872,591.40	243,380,173.1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300,000.00	25,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0,470,839.08	39,246,992.2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935,113.82	7,652,532.28
应交税费	17,785,506.87	12,452,845.41
应付利息	163,726.00	145,770.4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107,317.12	16,029,06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762,502.89	107,727,20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5,337,635.48	7,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37,635.48	19,080,000.00
负债合计	189,600,138.37	126,807,207.83
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46,529.24	38,046,529.24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9,622,592.38	2,152,643.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6,603,331.41	19,373,792.48
股东权益合计	191,272,453.03	116,572,965.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872,591.40	243,380,173.16

3、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383,590.30	165,309,385.53
减：营业成本	125,247,091.66	78,720,10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6,742.35	1,092,992.43
销售费用	19,982,214.16	12,634,938.03
管理费用	29,190,363.35	18,503,410.91
财务费用	6,816,336.53	5,574,926.55
资产减值损失	621,137.15	880,73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3,960.4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3,535,744.70	47,902,281.64
加：营业外收入	13,536,202.42	6,440,320.85
减：营业外支出	88,849.18	4,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利润总额	86,983,097.94	54,338,402.49
减：所得税费用	12,283,610.24	8,057,254.75
四、净利润	74,699,487.70	46,281,147.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1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1	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99,487.70	46,281,147.74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05,776.00	139,677,57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3,052.23	27,762,04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78,828.23	167,439,61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83,104.34	36,632,16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06,676.99	38,901,77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40,405.09	16,921,638.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1,648.43	32,755,5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81,834.85	125,211,15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6,993.38	42,228,46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1.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589.04	12,35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98,110.71	47,270,90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98,110.71	47,270,90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8,110.71	-47,258,55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100,000.00	60,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0,000.00	6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5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7,930.27	4,995,081.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7,930.27	60,695,08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069.73	8,404,91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10,971.72	-39,4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9,980.68	3,335,423.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4,261.90	11,378,838.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94,242.58	14,714,261.90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38,046,529.24	-	-	-	2,152,643.61	-	19,373,792.48	-	116,572,96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	-	38,046,529.24	-	-	-	2,152,643.61	-	19,373,792.48	-	116,572,96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	-	-	-	-	-	-	-	7,469,948.77	-	67,229,538.93	-	74,699,487.70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699,487.70	-	74,699,487.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469,948.77	-	-7,469,948.7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469,948.77		-7,469,948.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38,046,529.24	-	-	-	9,622,592.38	-	86,603,331.41	-	191,272,453.03

（2）201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66,600.00	-	-	-	8,333,400.00	-	-	-	1,129,181.76	-	10,162,635.83	-	61,291,81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66,600.00	-	-	-	8,333,400.00	-	-	-	1,129,181.76	-	10,162,635.83	-	61,291,81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33,400.00	-	-	-	29,713,129.24	-	-	-	1,023,461.85	-	9,211,156.65	-	55,281,14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1,147.74		46,281,14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5,556.00			-	41,490,973.24	-	-	-	-	-	-	47,046,529.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55,556.00				41,490,973.24							47,046,529.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52,643.61	-	-2,152,643.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2,643.61		-2,152,643.6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配													
4.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9,777,844.00			-	-11,777,844.00	-	-	-	-1,129,181.76	-	-34,917,347.48	-	-38,046,529.24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 本)	9,777,844.00				-9,777,844.00								-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 本)													-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4.其他					-2,000,000.00				-1,129,181.76		-34,917,347.48		-38,046,529.24
(五)专项储 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57,000,000.00	-	-	-	38,046,529.24	-	-	-	2,152,643.61	-	19,373,792.48	-	116,572,965.33

额													
---	--	--	--	--	--	--	--	--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11 月 7 日	-	100.00

公司与 2014 年 11 月 7 日成立了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该子公司。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1013 号）。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

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2)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3.00	3.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20	0-5.00	20.00-9.50
2	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3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玻璃减薄、镀膜、切割等加工服务。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加工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加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加工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加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六)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期初数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80,000.00	-7,080,000.00	-
递延收益	-	7,080,000.00	7,080,000.00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38,087.26	24,338.02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9,127.25	11,65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127.25	11,657.30
每股净资产（元）	3.36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8	52.10
流动比率（倍）	0.89	0.98
速动比率（倍）	0.86	0.9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738.36	16,530.94
净利润（万元）	7,469.95	4,62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69.95	4,6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7.77	4,08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7.77	4,081.11
毛利率（%）	51.34	52.38
净资产收益率（%）	48.53	5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11	4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8	2.56
存货周转率（次）	32.48	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69.70	4,22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6	0.74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股本以整体改制后的 57,000,000 股为计算基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有关毛利率分析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6和3.0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下降而引起的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71和32.48，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精加工对象FPD光电玻璃由客户提供。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为氢氟酸、浓硫酸和抛光粉等辅料，该等材料价值不高且年末未结转成本的金额较小。再者，上述业务的加工周期约为3天，公司加工产品出货频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也较少。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的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8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104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导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0%、49.78%，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保持稳健经营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2.85 万元和 8,869.7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70	4,222.85
净利润	7,469.95	4,628.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现金流量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当期净利润相当。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469.95	4,62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11	88.07
固定资产折旧	1,483.12	943.5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54.28	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23	2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2	-1.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43.69	506.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4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0.28	-8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7.79	-8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1.67	-3,02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2.64	1,218.5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70	4,222.8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沃格光电专注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FPD 光电玻璃薄化、防静电 ITO 镀膜、切割和 OGS 化学二次强化。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38.05	100.00%	16,530.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31	0.00%	-	-
合计	25,738.36	100.00%	16,53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少量原材料销售取得的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总体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30.94 万元和 25,738.05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增长率达 55.7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原因如下：

①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基础条件

公司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近年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用中小尺寸面板出货量高速增长，且终端客户对产品屏幕大型化以及轻薄化的要求日益提高，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

② 产品高良率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决定因素

公司生产模式为来料加工，产品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由客户提供。公司按客户要求对玻璃基板进行薄化、ITO 镀膜、切割、强化加工。

由于客户提供的玻璃基板价值较高，因此，客户对产品的加工良率较高。且若公司加工产品良品率不高，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效率及最终生产产品的质量。

若公司加工的产品出现较多破损或者不合格，加工良率低于客户要求的良率，公司需要对破损的玻璃基板赔偿或者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工。这样将无法

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也无法取得客户的信赖。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 FPD 玻璃深加工业务的生产及研究，公司获得多项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良品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高良率为维持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与取得客户信赖取得决定性作用，也为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决定因素。

③海外市场的拓展，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012 年度下半年，公司开始开拓海外市场，并成功的导入了瀚宇彩晶、中华映管等优质客户。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扩大，公司在满足境内客户产能需求后加大了对境外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④新厂区的建成投产、机器设备的不断投入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产能保障

公司成立之初，依靠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产能扩张受到场地限制。2012 年 12 月，公司新厂区建成，突破了原来租赁厂房的生产经营场地限制。同时，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产能并取得规模效益，公司逐步增添蚀刻机、抛光机、镀膜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加大了对生产设备的投资力度。保证了客户加工量的需求。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薄化加工业务	19,130.54	74.33%	12,002.31	72.61%
ITO 镀膜加工业务	5,690.61	22.11%	4,081.06	24.69%
切割加工业务	592.46	2.30%	319.34	1.93%
OGS 化学二次强化	324.45	1.26%	128.23	0.78%
总计	25,738.05	100.00%	16,530.94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薄化加工业务和 ITO 镀膜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薄化

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02.31 万元、19,131.5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72.61%、74.33%。公司 ITO 镀膜加工收入分别 4,081.06 万元、 5,690.6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4.69%、22.11%。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公司的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类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销售收入也不断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669.38	76.42%	15,301.01	92.56%
境外	6,068.67	23.58%	1,229.93	7.44%
合计	25,738.05	100.00%	16,53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01.01 万元和 19,669.38 万元，占 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92.56%和 76.42%，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9.93 万元和 6,068.67 万元，当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7.44%和 23.5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 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3、营业成本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524.45	100.00%	7,872.0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26	0.00%	-	-
合计	12,524.71	100.00%	7,87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872.01 万元和 12,524.71 万元。2014 年 度较 2013 年度的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59.10%，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主要是由 于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存货的生产成本明细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79.92	32.39%	2,550.67	32.14%
直接人工	2,505.17	19.93%	1,417.93	17.87%
制造费用	5,992.45	47.68%	3,968.24	49.99%
总计	12,568.54	100.00%	7,936.84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各构成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工资及福利	1,320.06	23.84%	1,134.72	27.8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41.95	18.82%	726.07	17.81%
水电费	1,334.27	24.10%	951.53	23.35%
废酸废水处理费	1,020.04	18.42%	707.54	17.36%
社会保险费	321.57	5.81%	151.62	3.72%
维修费	139.94	2.53%	121.88	2.99%
劳保用品	71.53	1.29%	59.75	1.47%
租赁费	77.07	1.39%	44.74	1.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0.49	1.09%	103.62	2.54%
办公费	25.42	0.46%	22.18	0.54%
差旅费	20.63	0.37%	7.17	0.18%
财产保险费	5.75	0.10%	0.85	0.02%
排污费	9.00	0.16%	7.00	0.17%
其他	89.41	1.61%	37.06	0.91%
合计	5,537.12	100.00%	4,075.73	100.00%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薄化加工业务	48.93%	46.03%
ITO 镀膜加工业务	63.42%	74.57%
切割加工业务	18.03%	13.74%
OGS 化学二次强化	42.36%	36.67%
合计	51.34%	52.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38%、51.34%。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薄化加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03%、48.93%，报告期内，公司薄化加工销售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规模效应所导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ITO 镀膜加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4.57%、63.42%，销售毛利率下降 11.15%，下降幅度加大，主要是由于 ITO 镀膜销售平均单价下降所导致。

镀膜加工业务销售单价与 FPD 玻璃的大小呈现正比例关系，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 ITO 镀膜加工的大片玻璃占比下降。同时，成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上述两个原因导致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 ITO 镀膜加工业务平均单价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切割加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74%、18.03%，销售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切割加工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切割加工业务销售毛利率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OGS 化学二次强化加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67%、42.36%，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OGS 化学二次强化加工从 2013 年下半年才投入生产，开始阶段，公司生产效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 OGS 化学二次强化业务加工工艺的逐步调整和改善以及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导致公司 OGS 化学二次强化加工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从而使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 OGS 化学二次强化加工业务销售毛利率增加较大。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98.22	7.76%	1,263.49	7.64%
管理费用	2,919.04	11.34%	1,850.34	11.19%
财务费用	681.63	2.65%	557.49	3.37%
总计	5,598.89	21.75%	3,671.33	22.21%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671.33万元和5,598.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21%和21.7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效应所致。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4.85	8.25%	101.42	8.03%
市场咨询推广费	918.86	45.98%	513.93	40.68%
租赁费	11.70	0.59%	21.99	1.74%
车辆费	14.18	0.71%	5.97	0.47%
运输费	682.74	34.17%	475.48	37.63%
差旅费	18.39	0.92%	15.40	1.22%
业务招待费	47.27	2.37%	36.64	2.90%
办公费	0.97	0.05%	6.51	0.52%
保险费	105.58	5.28%	66.06	5.23%
其他	33.68	1.69%	20.09	1.59%
合计	1,998.22	100.00%	1,263.49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1,263.49万元、1,998.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7.64%、7.7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运杂费、职工薪酬、货物运输保险费构成。其中市场推广费、运杂费、保险费都与公司销售收入存在正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上述销售费用金额大幅增加。

市场咨询推广费是公司为了更了解 FPD 行业发展态势和竞争环境，以及同业竞争对手、行业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态势、协助公司发展导入客户支付的费用。主要服务提供方为临澧至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承嘉优美科技有限公司、溢升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签订的市场咨询推广协议中约定，提供市场咨询推广的公司为公司导入客户，公司将按照其导入的客户收取的加工费提取一定比例的市场咨询推广费支付给市场推广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市场咨询推广费分别为 513.93 万元和 918.86 万元，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不断扩大所导致。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46.60	35.85%	582.65	31.49%
税费	118.41	4.06%	58.43	3.16%
折旧及摊销费	218.05	7.47%	87.62	4.74%
研究开发费	1,096.73	37.57%	817.91	44.20%
办公费	67.91	2.33%	52.97	2.86%
业务招待费	57.12	1.96%	57.75	3.12%
中介机构费用	181.77	6.23%	62.33	3.37%
车辆使用费	58.76	2.01%	55.17	2.98%
差旅费	24.77	0.85%	14.07	0.76%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6.94	0.24%	14.75	0.80%
其他	41.99	1.44%	46.68	2.52%
总计	2,919.04	100.00%	1,850.34	100.0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50.34 万元和 2,91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9%、11.34%。研发费用、工资福利费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75.69%、73.42%。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 582.65 万元和 1,046.60 万元，职工薪酬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同时，2014 年，公司为了减少员工流动性，提高了员工平均工资而导致。随着公司规模增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分别为 817.91 万元和 1,09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0%、37.57%，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加大对研发费用投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62.33 万元和 181.77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启动上市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32.59	502.93
减：利息收入	5.57	2.53
汇兑损益	0.34	4.01
其他	54.27	53.09
合计	681.63	557.49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3,960.40 元。系公司申购浙商汇金转型成长基金 40.00 万元所支付手续费 3,960.4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取得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	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39	61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6	30.50
所得税影响额	-202.56	-96.60
合计	1,142.18	547.01

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47.01 万元、1,142.18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82%、15.29%，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奖励，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471.10	383.67	与收益相关
新余创业工业园物业管理费补贴	-	4.38	与收益相关
TFT-LCD 玻璃减薄技术优化研究(科技专项经费)	-	3.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平板显示器用玻璃基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专项经费)	-	2.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器用强化超薄玻璃基板(省重点新产品鉴定补贴)	-	2.00	与收益相关
1200M3/D 含氟废水深度治理及中水回收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补贴)	-	8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资金	-	1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实施项目补贴	-	1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	0.8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平板显示器用玻璃基板技术创新团队培育	-	1.00	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器用超薄玻璃基板(省重点新品鉴定补助)	-	1.00	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器用强化超薄玻璃基板(省重点新品鉴定补助)	-	1.00	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器用超薄 ESD 防止镀膜基板(省重点新品鉴定补助)	-	1.00	与收益相关
液晶显示基板精加工技术研发	-	4.00	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器(FPD)用光电玻璃精加工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72.00	12.00	与资产相关
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款	10.11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68 万片平板显示器光电玻璃加工项目补贴款	9.00	-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集体纳税贡献奖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引智资助款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集体奖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七项考评奖励资金	2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 工程”项目资助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工业发展企业进步奖	2.5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补贴	5.00	-	与收益相关
工信委新产品奖励	4.00	-	与收益相关
TFT-LCD 用溅射镀膜设备研化和产业化项目科	1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专项经费			
江西省 14 年增产增效奖励	21.06	-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款	1.74	-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老工业园）	96.67	96.03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新工业园）	542.2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2.39	611.87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2	-
对外捐赠	5.44	-
其他	0.43	0.42
合计	8.88	0.42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废水处理站拆除清理净支出 3.02 万元；对外捐赠为向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慈善总会的捐款支出 4.40 万元；和向新余市下村杭桥小学捐赠图书及书柜支出 1.04 万元；其他为因加工产品良率超标，客户对公司的罚款支出 0.20 万元、因交通违章罚款支出 0.18 万元和社保缴纳滞纳金和利息支出 0.50 万元。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交通违章罚款支出 0.42 万元。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纳的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2.00%

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013年12月10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336000147，有效期三年（即2013年、2014年、2015年），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的相关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436.08	35.28%	10,547.12	43.34%
非流动资产	24,652.75	64.72%	13,790.89	56.66%
资产总计	38,088.84	100.00%	24,33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338.02 万元和 38,088.84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3,750.82 万元，增幅为 56.50%。

公司资产总额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的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逐渐增加。再者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要求，公司逐步增加了新生产线投入、加大了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的建设力度。同时，2013 年度，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投入货币资金 900.00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均衡。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34% 和 35.2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66% 和 64.72%。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69.42	8.85%	1,471.43	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1	0.10%	-	0.00%
应收票据	90.00	0.24%	156.27	0.64%
应收账款	8,884.00	23.33%	7,838.72	32.21%
预付款项	230.94	0.61%	132.17	0.54%
其他应收款	397.58	1.04%	601.80	2.47%
存货	424.53	1.11%	346.74	1.42%
合计	13,436.08	35.28%	10,547.12	4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71.43 万元和 3,369.42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5%、8.8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13	0.67
银行存款	3,369.30	1,470.75
合计	3,369.42	1,471.43
较上一年增长额	1,897.99	-
较上一年增长率	128.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主要用于为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8,869.70 万元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229.21 万元，虽然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8,189.81 万元，还是使得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导致 2014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大。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6.27 万元和 90.00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分别 0.64%、0.24%，应收票据余额占当年总资产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0.00	100.00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56.2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0.00	156.27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38.72 万元和 8,884.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1%和 23.3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9,169.67	99.59%	285.67	8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6	0.41%	37.96	11.73%
合计	9,207.64	100.00%	323.63	100.00%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8,081.51	99.53%	242.78	2.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6	0.47%	37.96	100%
合计	8,119.47	100.00%	280.75	3.46%

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三大类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其占应收账款比例都在 99%以上。对于少数回收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0-6 月	8,866.01	96.69%	265.98	8,040.13	99.79%	241.20
7-12 月	213.54	2.33%	10.68	16.98	0.21%	0.85
1-2 年	90.13	0.98%	9.01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169.67	100.00%	285.67	8,057.11	100.00%	242.05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占当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79%和 96.69%，应收账款余额质量较高。

对于少数回收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深圳市飞格达电子有限公司	31.10	31.10	100.00%
宁波高新区七鑫旗科技有限公司	6.86	6.86	100.00%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1	深天马及其关联方	6,425.04	69.78%
	2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863.03	20.23%

	3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73.02	5.14%
	4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12.29	2.31%
	5	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	90.76	0.99%
	-	合计	9,064.15	98.44%
	应收账款余额		9,207.6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	深天马及其关联方	6,208.03	76.46%
	2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55.19	10.53%
	3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438.94	5.41%
	4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79.94	3.45%
	5	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	90.13	1.11%
	-	合 计	7,872.23	96.95%
	应收账款余额		8,119.47	100.00%

从应收账款对象看，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深天马及其关联方、中华映管、TCL 显示等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该等客户为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资金收回较为可靠，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深天马及其关联方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892.86	2,338.11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540.34	1,582.69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169.62	1,461.57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66.55	210.07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55.67	615.60
深天马及其关联方合计	6,425.04	6,208.03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2.17 万元和 23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和 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0.94	100.00%	117.61	88.99%
1至2年	-	-	3.01	2.28%
2至3年	-	-	1.54	1.16%
3年以上	-	-	10.00	7.57%
合计	230.94	100.00%	132.1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业务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新余市渝水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6.22	37.33%	能源采购	否
	TRUST FAITH ELECTRONICS COMPANY	46.08	19.95%	原材料采购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	28.02	12.13%	能源采购	否
	东莞市彩思实业有限公司	17.60	7.62%	工服采购	否
	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15.00	6.50%	担保机构	否
	合计	192.91	83.53%	-	-
2013年12月31日	新余市渝水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1.52	38.98%	能源采购	否
	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5.00	11.35%	担保借款押金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	12.47	9.43%	能源采购	否
	南京维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55	8.74%	系统采购	否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8.57	6.49%	高速费用	否
	合计	99.11	74.99%	-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01.80 万元和 397.58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和 1.0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银行借款担保

保证金、施工押金、员工借款等。

按账龄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0-6月	24.17	5.27%	0.73	502.39	79.43%	15.07
7-12月	200.00	43.62%	10.00	10.00	1.58%	0.50
1-2年	115.30	25.15%	11.53	104.64	16.55%	10.46
2-3年	104.14	22.71%	31.24	15.43	2.44%	4.63
3年以上	14.93	3.25%	7.46	-	-	-
合计	458.54	100.00%	60.96	632.46	100.00%	3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87.23%	担保保证金
	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	21.22	4.63%	代垫款项
	江西新余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4.53	3.17%	押金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10.00	2.18%	押金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00	1.09%	押金
	合计	450.75	98.30%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458.5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江西三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47.33%	借款
	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0.00	31.55%	担保保证金
	上市中介费	86.86	13.71%	上市费用
	江西新余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4.53	2.29%	施工押金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58%	房租押金

时间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合计	611.39	96.46%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32.46	100.00%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46.74 万元和 424.53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和 1.11%。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来料加工企业，公司精加工对象 FPD 光电玻璃由客户提供。公司加工的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氢氟酸、浓硫酸和抛光粉等辅料，该等材料价值不高且年末未结转成本的金额较小。再者公司加工产品出货频率较高，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金额也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94.51	69.37%	260.55	75.14%
产成品	92.62	21.82%	41.32	11.92%
在产品	37.40	8.81%	44.87	12.94%
合计	424.53	100.00%	346.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60.55 万元和 294.51 万元。占当年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5.14%和 69.37%。公司期末的原材料余额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公司存货库龄较短。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5,039.18	39.49%	13,164.03	54.09%
在建工程	4,379.36	11.50%	-	0.00%
无形资产	3,589.50	9.42%	385.21	1.58%
长期待摊费用	104.12	0.27%	64.18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75	1.15%	177.47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26	2.89%	-	0.00%
合计	24,651.17	64.72%	13,790.89	56.66%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64.03 万元和 15,039.1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09%和 3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75.48	6,297.66	-	14,573.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76.92	1,462.60	-	4,439.53
机器设备	4,857.29	4,600.10	-	9,457.39
运输设备	262.59	61.92	-	324.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67	173.03	-	35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58	943.52	-	1,409.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43	181.63	-	282.05
机器设备	303.17	673.46	-	976.64
运输设备	20.67	26.86	-	47.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31	61.57	-	102.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09.89	-	-	13,164.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76.50	-	-	4,157.47
机器设备	4,554.12	-	-	8,480.76
运输设备	241.92	-	-	276.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36	-	-	248.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09.89	-	-	13,164.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76.50	-	-	4,157.47
机器设备	4,554.12	-	-	8,480.76
运输设备	241.92	-	-	276.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36	-	-	248.8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73.14	3,403.61	-	17,931.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39.53	155.12	45.34	4,549.31
机器设备	9,457.39	2,975.02	-	12,432.41
运输设备	324.51	244.95	-	56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1.70	28.51	-	380.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9.11	1,483.12	-	2,892.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2.05	260.14	-	542.20
机器设备	976.64	1,094.18	-	2,070.81
运输设备	47.53	45.04	-	9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89	83.76	-	186.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64.03	-	-	15,039.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57.47	-	-	4,007.11
机器设备	8,480.76	-	-	10,361.60
运输设备	276.99	-	-	47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81	-	-	193.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64.03	-	-	15,039.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57.47	-	-	4,007.11
机器设备	8,480.76	-	-	10,361.60
运输设备	276.99	-	-	47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81	-	-	193.57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全部取得相关权证具体权证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FPD 光电玻璃薄化、ITO 镀膜、切割和 OGS 化学二次强化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近年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用中小尺寸面板出货量高速增长，且终端客户对产品屏幕大型化以及轻薄化的要求日益提高，给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利条件，也给公司加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处于高强度运转状态，设备利用率都达 100%以上，公司为了提高自己的行业竞争力和满足客户的加工产能要求，不断进行产能扩张和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较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49.31	542.20	4,007.11	88.08%
机器设备	12,432.41	2,070.81	10,361.60	83.34%
运输设备	569.47	92.57	476.89	83.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0.22	186.65	193.57	50.91%
合计	17,931.41	2,892.23	15,039.18	83.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83.87%，使用状态良好。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88.08%，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83.34%。目

前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379.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和 11.84%。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建设。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玻璃精加工业务扩产项目厂房建设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2014/12/31	减值准 备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	-	4,313.99	-	4,313.99	-
废水处理站改建、防腐工程	-	44.98	-	44.98	-
围墙	-	11.93	-	11.93	-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二期)	-	8.46	-	8.46	-
待安装设备	-	1,808.58	1,808.58	-	-
合计	-	6,187.94	1,808.58	4,379.36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12/31	减值准备
污水处理工程	163.73	-	-	163.73	163.73
五层厂房	949.40	365.38	1,314.77	-	-
待安装设备	5.65	1,810.08	1,815.73	-	-
合计	1,118.77	2,175.46	3,130.50	163.73	163.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预计总投资额、预计完工时间，并说明归集内容，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预计总投资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已支付款项
玻璃精加工	4,313.99	7,620.01	2015 年 10 月	56.61%	2,802.20

扩产项目(一期)					
废水处理站改建、防腐工程	44.98	136.94	2015年5月	32.85%	24.00
围墙	11.93	41.93	2015年12月	28.45%	11.93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二期)	8.46	923.52	2016年10月	0.92%	8.46
合计	4,379.36	8,722.40	-	-	-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一期)项目为新工业园厂房土建装修工程、设计费和勘探费,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二期)项目为新工业园研发中心的土建工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工业园研发中心的土建工程只发生设计费和勘探费。

公司主要未来长期投入为新工业园建设,建设期限为一年半,分别为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以及未来挂牌后定向增发来筹集。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净值分别为 385.21 万元和 3,589.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和 9.7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原价	407.65	3,258.58	-	3,666.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3.07	3,217.12	-	3,620.19
软件	4.58	41.45	-	46.03
累计摊销	22.44	54.28	-	76.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50	50.96	-	72.45

软件	0.94	3.32	-	4.27
账面净值	385.21	3,204.30	-	3,589.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1.57	3,166.17	-	3,547.74
软件	3.64	38.13	-	41.76
减值准备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385.21	3,204.30	-	3,589.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1.57	3,166.17	-	3,547.74
软件	3.64	38.13	-	41.7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原价	406.88	0.77	-	407.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3.07	-	-	403.07
软件	3.81	0.77	-	4.58
累计摊销	13.94	8.50	-	22.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44	8.06	-	21.50
软件	0.51	0.44	--	0.94
账面净值	392.94	-	-	385.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9.63	-	-	381.57
软件	3.31	-	-	3.64
减值准备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392.94	-	-	385.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9.63	-	-	381.57
软件	3.31	-	-	3.64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购买新工业园区土地所导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4.18 万元和 104.1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28%。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以及员工宿舍的装修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7.47 万元和 437.7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和 1.1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及政府补贴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59	57.69	475.14	71.27
递延收益	2,533.76	380.06	708.00	106.20
合计	2,918.36	437.75	1,183.14	177.4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101.26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2.8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两条 ITO 镀膜生产线预付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95.12	310.72
其中：应收账款	323.63	280.02
其他应收款	71.48	30.7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63.73
合计	395.12	418.66

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年度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足额计提。

公司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未达到使用要求，2012年末公司计提减值准备163.73万元，公司已经重新修建污水处理工程。2014年度，公司将老污水处理工程拆除，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提取坏账准备395.12万元。对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测试，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176.25	80.04%	10,772.72	84.95%
非流动负债	3,783.76	19.96%	1,908.00	15.05%
负债合计	18,960.01	100.00%	12,68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680.72万元和18,960.0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0,772.72万元和15,176.2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4.95%和80.04%。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908.00万元和3,783.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5.05%和19.96%。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5,530.00	29.17%	2,520.00	19.87%

应付账款	5,047.08	26.62%	3,924.70	30.95%
应付职工薪酬	993.51	5.24%	765.25	6.03%
应交税费	1,778.55	9.38%	1,245.28	9.82%
应计利息	16.37	0.09%	14.58	0.11%
其他应付款	1,010.73	5.33%	1,602.91	1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	4.22%	700.00	5.52%
合计	15,176.25	80.04%	10,772.72	84.9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20.00 万元和 5,53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7%和 29.17%。从借款类别来看，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30.00	2,030.00
保证借款	3,500.00	490.00
合计	5,530.00	2,5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合同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24.70 万元和 5,047.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5%和 26.6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及设备款、应付工程建设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总体呈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了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产能需求，公司进行大规模的

原材料、生产设备采购及厂房建设；二是公司原材料和机器设备供应商及厂房建设方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原材料购买款、设备款及年末工程建设款处于其提供的信用期间。

报告期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47.76	3,865.74
1-2年（含2年）	476.67	47.60
2-3年（含3年）	11.72	11.37
3年以上	10.94	-
合计	5,047.08	3,924.70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	业务性质
1	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0.35	33.89%	工程建设款
2	江西省安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0.7	7.74%	工程建设款
3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379.73	7.52%	原材料采购款
4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	302.82	6.00%	原材料采购款
5	临澧至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46.18	4.88%	推广服务采购
-	合计	3,029.79	60.03%	-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	业务性质
1	江西省安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9.75	29.01%	工程建设款
2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44.99	11.33%	原材料采购
3	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256.33	6.52%	设备采购
4	临澧至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80	6.38%	咨询服务采购
5	湖南玉丰真空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31.58	5.89%	设备采购
-	合计	2,323.45	59.13%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65.25 万元和 993.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和 5.24%。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涨的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上涨所致。

2014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96	5,519.01	5,239.12	905.86
职工福利费	-	514.90	514.90	-
社会保险费	29.97	340.65	370.62	-
住房公积金	-	24.36	24.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32	-	21.67	87.65
合 计	735.29	6,178.51	5,920.28	993.51

2013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26	3,736.50	3,496.80	625.96
职工福利费	-	281.73	281.73	-
社会保险费	4.85	110.99	85.87	29.97
住房公积金	-	2.19	2.1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78	60.13	23.58	109.32
合 计	463.89	4,191.54	3,890.18	765.25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45.28 万元和 1,778.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和 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企业所得税	1,230.53	646.54
增值税	443.83	52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1	26.30
教育费附加	13.93	15.78
地方教育附加	9.29	10.52
房产税	8.20	8.70
个人所得税	9.04	4.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61	5.11
其他	3.60	2.07
合计	1,778.55	1,245.28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断增长而增加。

(5)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02.91 万元和 1,010.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4%和 5.33%。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分别向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借款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而导致。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已经偿还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借款 500.00 万元所导致。

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形成是由于 2012 年度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10%。借款到期后，经公司多次向新余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提出申请，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同意多次延期，延期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借款 1,000.00 万元及利息全部归还。

报告期间，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41	602.59
1-2年(含2年)	-	1,000.32
2-3年(含3年)	1,000.32	-
3年以上	-	-
合计	1,010.73	1,602.91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长期借款	450.00	2.37%	1,200.00	9.46%
长期应付款	800.00	4.22%	-	0.00%
递延收益	2,533.76	13.36%	708.00	5.58%
合计	3,783.76	19.96%	1,908.00	15.05%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和 2.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形式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00.00	抵押借款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00.00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保证借款
合计	450.00	-

(2)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是江西国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

此笔借款属于江西省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由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代为发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板显示器（FPD）用光电玻璃精加工项目	636.00	25.10%	708.00	100.00%
政府扶持资金	1,897.76	74.90%	-	-
合计	2533.76	100.00%	708.00	100.00%

2012 年度，公司收到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款项（发改投资[2012]1938 号）72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平板显示器（FPD）用光电玻璃精加工技术改造项目。2013 年 11 月 8 日，项目通过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竣工验收，公司将该项补贴款转入递延收益核算，并按 10 年进行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84.00 万元，2014 年末平板显示器（FPD）用光电玻璃精加工项目递延收益余额为 708.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就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与新余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根据《新余高新区加快经济发展投资优惠奖励办法》（余高办字（2013）66 号），为了支持公司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2,439.98 万元用于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未来 3 年建设期间补充流动资产。公司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已于 5 月开始建设，公司从 2014 年 5 月开始分 36 个月进行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42.22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897.76 万元。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700.00	5,700.00
资本公积	3,804.65	3,804.65
盈余公积	962.26	215.26
未分配利润	8,660.33	1,937.38
股东权益合计	19,127.25	11,657.30

1、股本及资本公积

2013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11月5日，沃格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折合股本5,700.0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导致。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供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7.38	1,016.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9.95	4,628.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6.99	215.26
其他	-	3,491.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60.33	1,937.38

公司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3,491.73万元作为净资产的一部分折股进行股份制改制。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易伟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4.53% 的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创东方富凯	20.16%	-
沃德投资	10.00%	公司高管持股合伙企业
黄静红	6.05%	-
创东方富本	5.04%	-

3、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
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左岭街左岭路 3 号	研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显示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	100.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

人。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股

(1) 大兆能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树强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391287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科技园 厂房第3栋第5层505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咨询；节能设备的销售与上门安装；节能软件的研发、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及热泵技术应用与上门安装；洁净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咨询、销售与上门安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	张树强
监事	乔亮
总经理	张树强

(2) 大兆能源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张树强	400.00	40.00%
2	易伟华	300.00	30.00%
3	张春姣	300.00	3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大兆能源工程关联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设备	市场价格	63.00	1.94%	305.00	6.31%
净房装修工程	市场价格	42.00	100.00%	290.00	100.00%
合 计	-	105.00	-	595.00	-

注：占比为占当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关联租赁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与大兆能源租赁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向大兆能源租用办公用房，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 6 路 12 号中海信科技园厂房 3 栋 3 层 302 房及 5 层 505 房，面积为 343 平方米，租赁起始日为 2013 年 4 月 1 日，租赁终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限 3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大兆能源解除租赁协议。

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用	11.70	19.51
定价方式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大兆能源	5.25	30.90

4、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杜平文	300.00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易伟华	80.00	2011年4月	2013年3月
易伟华	50.00	2011年5月	2013年8月
易伟华	45.00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拆出:			
大兆能源	110.00	2012年12月	2013年1月
大兆能源	100.00	2014年1月	2014年3月
大兆能源	120.00	2014年1月	2014年3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

5、关联方担保

沃格光电的担保均为关联方为沃格光电提供担保，没有沃格光电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29日，易伟华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沃格光电向该银行借款1,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28日。

(2) 2013年6月6日，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接受沃格光电，为沃格光电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1,00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6年1月28日。同时，易伟华、付海燕与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沃格光电签订“2013年保字第13033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3) 2014年11月06日，易伟华、付海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沃格光电向该银行借款5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06日至2015年11月05日。

(4) 2014年1月7日，易伟华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

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沃格光电向该银行借款 2,0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5) 2014 年 4 月 21 日，易伟华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沃格光电向该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同时，沃格光电委托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2014 余农商行高新支行高保字第 730140 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与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2014 年保字第 14050 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6) 2014 年 12 月 26 日，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接受沃格光电委托，为沃格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同时，易伟华、付海燕与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沃格光电签订“2014 年保字第 14168 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7) 2014 年 12 月 12 日，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沃格光电委托，为沃格光电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提供担保，目前，该银行借款合同正在签订中；同时，易伟华、付海燕与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赣融保（个）字[2014]第 086 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 2014 年 12 月 12 日，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沃格光电委托，为沃格光电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提供担保。目前，该银行借款合同正在签订中；同时，易伟华、付海燕与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赣中小保（个）字[2014]第 208 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9)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易伟华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公司于签订了《股权质押投资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 2014027),约定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为期 3 年,易伟华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591.66 万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日,易伟华与定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 2014028),约定了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公司上述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10) 2013 年 8 月 28 日,易伟华、付海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沃格光电向该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借款已经全部还清。

(11) 2013 年 12 月 16 日,易伟华、付海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沃格光电向该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0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同时,沃格光电委托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易伟华、付海燕与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2013 年保字第 13106 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银行借款已经全部还清。

(12) 2012 年 12 月 18 日,易伟华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沃格光电向该银行借款 98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银行借款已经全部还清。

(1) 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金额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金额	主合同履行期限	主债权人	备注
1	沃格光电	易伟华	[2013]余农商行高新支行高保字第73002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	[2013]余农商行高新支行固借字第73002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3.01.29-2016.01.28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	沃格光电	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13年余农商行高新支行保字第730117号《保证合同》	1,000.00	[2013]余农商行高新支行固借字第73011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3.06.06-2016.01.28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沃格光电委托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2013余农商行高新支行保字第730117号”《保证合同》；
	沃格光电	易伟华、付海燕	2013年保字第13033号《保证合同》						易伟华、付海燕与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沃格光电签订“2013年保字第13033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3	沃格光电	易伟华、付海燕	BJZGBZWG2014-001	2,000.00	XC-JXWGGLDK2014-002	500.00	2014.11.06-2015.1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4	沃格光电	易伟华	2014年余农商行高新支行高保字第730140号《保证合同》	2,030.00	2014年余农商行高新支行流借字第73014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30.00	2014.1.7-2015.1.6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5	沃格光电	易伟华	2014年余农商行高新支行高保字第730140-1号《保证合同》	2,000.00	2014年余农商行高新支行保字第73014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14.4.21-2015.4.2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沃格光电委托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2014余农商行高新
		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14年余农商行高新支行高保字第730140号《保证合同》	2,000.00					

									支行高保字第 730140 号《保证合同》;
		易伟华、付海燕	2014 年保字第 14050 号《保证合同》	2,000.00					易伟华、付海燕与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沃格光电签订“2014 年保字第 14050 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6	沃格光电	易伟华、付海燕	2014 年保字第 14168 号《保证合同》	1,000.00	XC-JXWGGLDK2 014-003	500.00	2014.12.26- 2015.1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易伟华、付海燕与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沃格光电签订“2014 年保字第 14168 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新余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XC-JXWGGLDK2 014-004	500.00	2014.12.26- 2015.1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7	沃格光电	易伟华、付海燕	赣融保(个)字[2014]第 086 号	600.00		25.00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借款合同正在办理中

8	沃格光电	易伟华、付海燕	赣中小保（个）字[2014]第 208 号	600.00		25.00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借款合同正在办理中
9	沃格光电	易伟华	创投引字第 2014028《股权质押合同》	800.00	创投引字第 2014027《股权质押投资合同》	800.00	2014.11.13-2017.11.12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已经履行完的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金额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金额	主合同履行期限	主债权人	备注
1	沃格光电	易伟华、付海燕	BJZGBZWG 2013-001	2,000.00	XCWGGDGL DK2013-001	500.00	2013.8.30-2014.7.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	沃格光电	易伟华、付海燕	BJZGBZWG 2013-002	1,000.00	XCWGGDGL DK2013-002	1,000.00	2014.1.3-2015.1.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易伟华、付海燕与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沃格光电签订“2013 年保字第 13106 号”《保证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
	沃格光电	易伟华、付海燕	2013 年保字第 13106 号《保证合同》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光电向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3	沃格光电	易伟华	BZ-JXWGY ZSQGNBL-0 01《最高额保 证合同》	980.00	JXWGYZSQG NBL2013-001 《有追索权国 内保理合同》	980.00	2013.6.14-20 13.12.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余市分 行	
					JXWGYZSQG NBL2012-001 《有追索权国 内保理合同》	980.00	2012.12.18-2 013.0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余市分 行	
4	沃格光电	新余市 中小企 业信用 担保中 心	A101A1205 6《最高额保 证合同》	1,000.00	A101A12056 《小企业流动 资金最高额借 款合同》	1,000.00	2012.03.16-2 014.03.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余分行	沃格光电委托新余市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新余市中 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订 “A101A12056”《最高额保证合 同》；
		易伟华、 付海燕	2012 年保字 第 030 号《保 证合同》						易伟华、付海燕与新余市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中心、沃格光电签订 “2012 年保字第 030 号”《保证

									合同》，易伟华、付海燕为沃格光电向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	--	--	--	--	--	--	--	--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存在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和关联租赁，由于关联采、接受劳务的金额及租赁费用金额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14年6月2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函》，公司拟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10,00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票面利率10%。

201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接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债备字（2014）128号”，决定接受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在上交所备案。

2015年1月30日，上述私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公司2015年3月13日，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于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正式挂牌，债券简称“14沃格债”，债券代码“125350”，债券规模10,000.00万元，期限两年，票面利率10%。

2、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5年2月9日，公司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22,874.02元、逾期付款利息75,737元（自2014年6月11日按贷款利率6.16%计算至起诉之日），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照贷款利率6.15%计算），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15年4月22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承揽合同纠纷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5）余民一初字第17号），调解结果如下：

“（1）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同意并承诺支付沃格光电价款2122874.02元，其中于2015年4月22日前支付1061437.01元，余款于2015年5月22日前支付。

（2）若联创电子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则沃格光电有权要求提前全额偿还价款，并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计算上述款项自2014年6月11日至清偿之日的利息。

（3）案件受理费12194.54元由沃格光电承担。”

2015年5月18日，上述承揽合同涉及的2,122,874.02元货款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及预计负债情况。

（二）承诺事项

无。

（三）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沃格光电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3）第 052 号），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22,583.43	23,968.94	1,385.51	6.14%
负债合计	13,078.78	12,358.78	-720.00	-37.50%
净资产	9,504.65	11,610.16	2,105.51	22.1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原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沃格光电 100%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显示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

2015年4月2日，公司货币资金实缴武汉沃格注册资本3,000万元，符合武汉沃格《公司章程》“第3.2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在公司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6个月内，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认缴的首期30%的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之规定。

(二)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设立武汉沃格目的主要为布局武汉地区，配套武汉天马等平板显示厂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沃格尚未实际经营。由于子公司尚未正式经营，尚未取得销售收入，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

(三) 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情况

公司为武汉沃格唯一股东，向其委派了董事长、全体董事、经理，并在武汉沃格章程中规定了股东、董事长、董事、经理的职权，直接实现武汉沃格的

有效控制。

除此之外，根据武汉沃格公司章程，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向武汉沃格委派了全体董事，并在章程层面制定了武汉沃格的决策机制；武汉沃格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公司治理有效，公司可以实现对武汉沃格的有效控制。

（四）子公司设立目的与未来发展规划

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是就地为武汉天马、华星光电武汉项目、上海天马、上海中航光电子、成都天马等客户提供配套生产及服务，同时为华中、华东及西南地区其他客户提供生产服务，以更好地提高响应速度、改善生产服务、缩短产品交期及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目前从事的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是为液晶面板厂商提供配套服务，从产业集群、地理位置、物流速度、交货时间、反应速度、运营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为客户提供就地配套服务应该是最佳选择，因此从长远发展及市场定位来考虑，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将采取既分工又合作的模式，即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财务的集中管控、人力资源的集中管理以及产品与技术研发、市场与营销策略的制定，同时为公司周边的华南客户提供生产服务，子公司主要是就地为客户提供生产服务。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市场风险

1、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放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FPD 光电玻璃薄化、防静电 ITO 镀膜、切割和 OGS 化学二次强化等，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依据 IDC 公布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01 亿部，同比增长 27.63%，虽然保持高速增长，但是较 2013 年 40.55% 的增速有所下滑，201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30 亿台，同比增长 4.41%，较 2013 年超过 50% 的增速大幅

下滑。在国内，2014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为3.89亿部，同比下滑8.2%。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增速放缓，主要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基数较大，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阶段，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放缓，会导致平板显示器出货量放缓，从而影响FPD玻璃精加工行业的增长。如果未来一段时期内，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持续放缓甚至负增长，有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与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拓宽公司产业链与收入来源，进而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以应对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放缓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我国进入该行业比较晚。近年来，受4G通信网络升级、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爆发式增长和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现有较高利润率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新进入厂商将持续增加，产能扩充迅速。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竞争环境将日益复杂化，且竞争日趋激烈。

部分上市公司也纷纷进入光电玻璃减薄业务。如长信科技（300088.SZ）于2011年开始进入光电玻璃减薄业务，2012年度实现量产；方兴科技（600552.SH）于2012年进入光电玻璃减薄业务，2014年度收入上规模；2015年3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000990.SZ）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收购并增资的方式，取得安徽今上60%的股权，依据诚志股份公告，安徽今上承诺于2015年3月31日完成年产100万片减薄玻璃生产线项目、新建ITO透明导电膜玻璃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因此，沃格光电面临着同行业优秀企业在生产装备更新、资金实力提升、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沃格光电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加速公司的产能扩张，将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正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

司的融资能力，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进行生产装备更新、扩大产能、技术创新，并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良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价格水平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升级快、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快的双重特点。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价格下降，客户会将降价影响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递。若沃格光电主要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并超过了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进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为加强生产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对生产各个环节制定了细致的操作规范，通过标准化管理来减少生产损耗。并通过蚀刻前处理技术来降低面板玻璃表面缺陷的放大，从而降低后端研磨成本。

同时，公司研发新产品，拓宽公司产业链与收入来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液晶面板生产厂商，由于液晶面板生产线投资规模大，厂商数量有限，市场集中度高，因此公司销售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6%和 98.15%，其中第一大客户深天马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和 65.69%。如果由于下游行业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导致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增客户，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深天马在导入薄化业务时，就与公司合作密切。公司在深天马供应商等级评级为 4A，在 2013 年深天马供应链年会中，公司被评为深天马薄化业务唯一一家优秀供应商，该评比是由深天马 5 个部门共同评比的，包括价格体系支持、货物良率、交货期限等因素。

目前，公司占深天马及其关联方薄化、ITO 镀膜业务的较大比重，是深天马及其关联方薄化业务最大的供应商。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深天马向公司采购金额逐年提升。

深天马优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新客户，2014 年度，公司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5,776.15 万元，较 2013 年度 630.42 万元的销售额大幅增长，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3.81% 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22.44%。公司后续拟增加投资，扩大产能，进一步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员工薪酬成本上升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其中的一大竞争优势是我国的低劳动力成本。在我国老龄化的逐步加速以及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背景下，同时受到各地政府近年来纷纷逐年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我国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劳动力成本已进入上升通道。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具有劳动力使用量较大的特点，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提升公司生产

效率，进而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推进员工薪酬体制改革，推进计件工资制，在提升员工收入同时，提升员工的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人工成本，以应对员工薪酬成本上升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生产具有“以需定产”的特点，因此行业的季节性同终端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关联性很强。而手机、平板电脑、可携式个人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受节假日的影响较为显著，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调整客户结构、合理生产排期，将导致产能不能充分发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销售部门对市场销售情况进行预估，并积极与客户沟通，依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实现以销定产，从而应对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

4、产品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有质量保证和质量索赔等条款，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对方有权要求公司对损失进行赔偿。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未进行严格控制，未严格落实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或因管理等其他原因造成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面临赔偿客户损失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而遭到诉讼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生产质量管控，于 2011 年 5 月获得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于 2013 年 7 月获得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公司品质部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再到成品入库，质检部门在各环节进行品质监控。产品售出后，销售部门会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并将客户意见及时反馈给生产、研发、质检部门进行指标、工艺改善。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38.72 万元和 8,884.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1%和 23.33%。近年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数额有所增加。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财务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平板显示制造厂商，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偿债能力的风险

随着下游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产能规模，使得固定资产投入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途径较少，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借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52.10%、49.7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8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但是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28.11 万元和 7,469.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2.85 万元和 8,869.7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加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高，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保持稳健经营政策，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提高。且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转让挂牌，未来融资途径将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将下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在资源整合、

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运营管理难度加大，公司也迫切需要技术、管理、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正积极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转让挂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的吸引力。

2、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企业。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核心技术通常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研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FPD光电玻璃精加工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必然将加大对核心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公司亦将面临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公司。并且，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转让挂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

（五）液晶显示基板玻璃技术革新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薄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61%和74.33%，薄化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用户对移动智能终端的轻薄化需求与日俱增，但受成本制约，目前平板显示制造厂商难以直接使用轻薄基板玻璃生产

出期望厚度的产品，目前液晶显示基板的厚度一般为1.0mm，一般需要薄化至0.4mm左右，比较经济的方法是平板显示的产成品通过化学蚀刻或物理研磨的方法进行薄化。

平板显示基板玻璃的生产商主要有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日本板硝子等几家，在平板显示基板玻璃生产行业处于主导地位。如果上述厂商开发出无需薄化、成本在可接受范围、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液晶显示基板玻璃；同时，下游平板显示制造企业能以较低成本改造其液晶显示基板设备的制造规格，则将对FPD光电玻璃薄化行业带来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研发投入，积极跟踪研发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从而调整公司投资方向，拓宽公司产业链与收入来源，进而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以应对行业内技术革新的风险。

（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2008年7月8日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3年12月10日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600014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从2013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如果本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存在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主营业务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计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技术”之“4、功能玻璃制造技术”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3、研发人员及大专学历人员占比条件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126	10.40%
技术人员	194	16.02%
管理人员	83	6.85%
生产人员	784	64.74%
营销人员	15	1.24%
财务人员	9	0.74%
合计	1,211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	385	31.79%
大专以下	826	68.21%
合计	1,211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符合相关要求。

4、研发费用条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96.73	817.91
营业收入	25,738.36	16,530.9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4.26%	4.95%

公司研发费用符合相关要求。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公司 2013、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38.05	100.00%	16,530.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31	0.00%	-	-
合计	25,738.36	100.00%	16,530.94	100.00%

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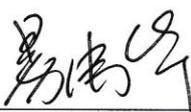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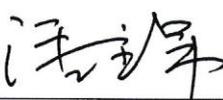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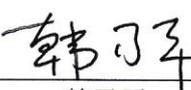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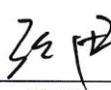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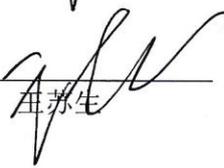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目前全部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较小。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则公司将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税法要求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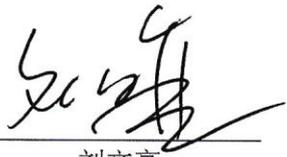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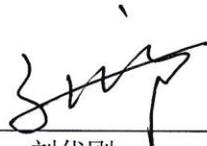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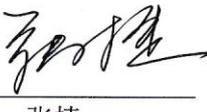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易伟华	 潘锦	 张春姣
 金昂生	 韩乃平	 张迅
 王苏生	 阳如坤	 李汉国

全体监事签名：

 宋婷	 刘文高	 刘代刚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军根	 张捷
--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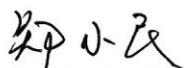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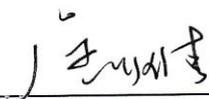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小民

项目组成员签名：



康剑雄



吴域



杨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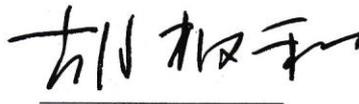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龙哲


桑玲玲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
合伙人签名：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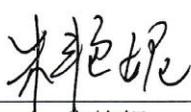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8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余绵胜


朱艳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泽军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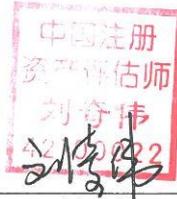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文小平


刘奇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